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第三常設委員會

### 第 7/VII/2024 號意見書

事由：《核准〈稅務法典〉》法案

#### 一、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核准〈稅務法典〉》<sup>1</sup>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以第 031/VII/2021 號批示接納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了引介及一般性討論和表決，並以三十一票獲得一致通過。
3. 立法會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透過第 070/VII/2021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分派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前完成意見書。
4. 由於審議本法案的工作較為複雜，故委員會曾先後數次申請將立法會主席原定的細則性審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申請得到立法會主席體諒及接納。
5. 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六日、十日、十五日及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十日、十二日、十四日、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四月八日、十一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及二十八日、五月

<sup>1</sup> 法案葡文名稱由原來的 “Aprovação do Código Tributário” 改為 “Aprovação do Código Fiscal”，法案的中文名稱沒有改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四日、五日、六日、十七日、十八日、二十四日、二十六日及三十一日、六月二日、十日、十六日及十七日、十一月一日、三日、四日、十日及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八月六日及七日以及十二月十日舉行了 42 次會議，對法案進行了審議。

6. 政府代表列席了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十一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及二十八日、五月四日、五日、六日、十七日、十八日、二十四日、二十六日及三十一日、六月二日、十日、十六日及十七日、十一月一日、三日、四日、十日及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八月六日及七日召開的委員會會議。
7. 此外，為了進一步從技術層面完善法案的相關規定，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顧問團舉行了多次技術會議。
8. 政府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當中部分反映了委員會所表達的意見以及立法會顧問團所作的法律技術分析。
9. 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的修改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最初文本。

## 二、引介

10. 關於提出本法案的背景，提案人在理由陳述指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稅務制度主要由七十年代逐步建立，因應開徵稅項的需要而採用單行稅務法律的方式立法，未有統一的稅收概念、原則及程序等整體性並貫穿整個稅務法律關係的稅收規範，已不配合社會及經濟發展的現實需要。故此，為對現行單行稅務法律作出系統及清晰的規範，以及建立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及國際稅收標準相適應的現代化稅務制度，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特別行政區政府認為有必要制定《稅務法典》(下稱‘《法典》’),作為日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稅務制度基礎。

制定《法典》旨在統合現行單行稅務法例的規定,訂定稅務法律關係上的權利與義務、稅務程序、稅務訴訟程序及稅務執行程序應遵守的原則和步驟,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稅收及維護納稅人的合法權益。最終達至加強國際社會和世界各地的投資者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稅務制度的信心,令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營商環境更具競爭力和吸引力。”

11. 理由陳述第一點提到稅務法律秩序的新規範,並指出:

“本編訂定稅務體制的一般規定以及稅務規定的解釋、不得類推填補漏洞及適用的規則,包括稅務定義、稅收類別、稅收前提及目的,以及明確課稅應遵循的合法性原則、實現稅務公正權利原則、禁止稅法溯及既往原則和屬地原則等。”

12. 理由陳述第二點提及稅務法律關係的內容,說明如下:

“本編確定稅務法律關係的徵稅主體和納稅主體,並引入國際稅收的稅務住所及稅務居民的規定,明確稅務責任人的連帶責任或補充責任的情況、稅務法律關係的構成要素以及稅收債權的不可處分原則等。其次,亦訂明稅務法律關係消滅的方式,包括稅收給付的繳納、抵銷、結算權的失效及時效。稅收結算權一般在法定的起始日五年後失效,而稅收債務的時效期間為二十年,但稅務法律另定較短期間者除外。

最後,為確保及加強債務人履行稅收給付的義務,法律明確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債務人的財產具優先受償權及留置權等,並訂定法律措施予以保障該等權利的行使。”

13. 理由陳述於第三點提及稅務行政程序,其中指出:



“本編規定稅務程序的原則和一般規定。一方面稅務行政當局在依法進行稅務程序時，須以保障納稅主體為前提，如稅務行政當局須對納稅主體的請求表明立場及作出決定的義務、對獲悉的事實有保密義務以及納稅主體有取得稅務行政當局提供信息的資訊權（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二條）；另一方面則旨在確保有關的稅務程序的機制受一定條件的約束以及在謀求稅務公正的情況下，訂定與稅務行政當局的合作義務和排除特定人士或實體的保密義務等（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

除訂定稅務程序的一般規定外，本編亦明確及統一規範各種稅務程序，包括結算（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一十七條）、徵收（第一百一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滯納（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因撤銷應納稅額而發出撤銷憑證及返還金額（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聲明異議（第一百四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及訴願（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等稅務程序。

須要強調的是，在稅務程序中，納稅主體有權以任何稅務行為或稅務事宜上的行為違法或不當為依據提出聲明異議（第一百四十七條）。聲明異議屬任意性，但按適用的稅務法律規定就計稅依據向複評委員會提出的聲明異議則屬必要性。無論如何，這兩種情況下的聲明異議均具中止效力（第一百四十八條）。對聲明異議被全部或部分駁回，或對稅務行政當局所作的任何稅務行為或稅務事宜上的行為，可向行政長官提出具中止效力的必要訴願，但經複評委員會決議或根據適用的稅務法律規定須直接提起司法上訴的其他情況除外（第一百五十條）。”

#### 14. 法案的理由陳述第四點提及稅務訴訟程序，其內容為：

“稅務訴訟程序中，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間分為：(1) 在必要訴願被駁回起計的兩個月內；(2) 在複評委員會作出決議起計的三十日內；(3) 在默示駁回的推定形成起計的三百六十五日內（第一百五十七條）。





另外，上訴的提起、進行及審判，適用《行政訴訟法典》對司法裁判之上訴的規定（第一百六十九條）。”

15. 法案的理由陳述第五點提及稅務執行政序，當中說明如下：

“本編規定債務的強制徵收範圍，如強制徵收的稅收、行政罰款、任何性質的債務、應歸還或退回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款項以及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各公共部門及自治機構的債務（第一百七十條）。

在稅務執行政序的轉向方式上，只要在傳喚原被執行人後，執行政序可轉向占有人、收益權人、所有人、取得財產的第三人、補充責任人，尤其是公司成員及技術負責人、清算人及稅務行政當局的工作人員，以作為被執行人參與稅務執行政序，並由該等被執行人依法清償原被執行人的債務（第一百八十條至第一百八十四條）。

然而，在稅務執行政序中，被執行人有權根據第二百一十九條至第二百二十一條的規定及期間，提出反對執行，並可在該期間申請分期償付及代物清償（第二百一十三條至第二百一十八條）。如債務未清償，則進行查封（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傳召債權人及審定債權（第二百五十六條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以及最後變賣被查封財產（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如待收取的款項足以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其他負擔，有關程序即告消滅（第二百七十九條至第二百九十一條）。

最後，如稅務執行政序中有損害被執行人或第三人的正當權益的行為，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第二百九十二條及第二百九十三條）。”

### 三、概括性分析

#### 概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6. 正如理由陳述所指，附於法案的新《稅務法典》（法案第一條）旨在“統一現行單行稅務法例的規定，訂定稅務法律關係上的權利與義務、稅務程序、稅務訴訟程序及稅務執行程序應遵守的原則和步驟，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稅收及維護納稅人的合法權益”。
17. 現正審議的法案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秩序有着重大影響，其核准新的《稅務法典》以全面規範稅務法律秩序的一般制度，尤其是稅務行政程序、稅務訴訟程序以及新的稅務執行制度。從整體上來說，這是一項內容非常廣泛的立法工作，預計將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秩序產生重大的影響。
18. 《稅務法典》分為六編：(1) 第一編 — 總則<sup>2</sup>（《稅務法典》第一條至第五條），於其內訂定法案的標的，引入定義及概念，並明晰適用的法律；(2) 第二編 — 稅務法律秩序（《稅務法典》第六條至第十五條），當中有一系列關於稅務秩序的一般規定；(3) 第三編 — 稅務法律關係（《稅務法典》第十六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稅務法律關係的構成要素；(4) 第四編 — 稅務程序（《稅務法典》第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四條），訂定稅務程序的原則和一般規定，規範稅務行政當局的行為及納稅人的保障；(5) 第五編 — 稅務訴訟程序（《稅務法典》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其內規範稅務訴訟程序，主要是關於稅務行為的司法上訴；及 (6) 第六編 — 稅務執行程序（《稅務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三百一十二條），規範稅務債務及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公共實體的其他債務的強制徵收（《稅務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條所指的債務）。
19.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提案人採納了新的立法取向，即《稅務法典》第二編至第五編的規定僅適用於稅項（而不適用於其他稅收，尤其不適用於行政規費），以及《稅務法典》第六編有關稅務執行的規定適用於《稅務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條所指的所有債務（包括稅項和其他稅收，以及屬

<sup>2</sup>在法案修改文本中，加入這新的第一編關於總則的規定。這導致須對隨後的五篇作重新編號。



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公共實體的應透過稅務執执行程序進行強制徵收的罰款、須返還的款項及其他債務)。這樣，有必要對《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第二編至第五編的大量條文作出修改，因這些條文最初是規範所有的稅收種類（包括行政規費），而並非只針對稅項<sup>3</sup>。

## 公開諮詢

20. 在理由陳述中，並沒有找到法案是在公開諮詢的基礎上制定的說明。
21. 鑒於本法案旨在核准一部新的《稅務法典》，當中尤其包含稅務訴訟程序及新的稅務執执行程序，這些規定對法院及檢察院的運作具重要性，此外，當中亦對律師的職業保密作出了規範，所以儘管現行適用法律沒有強制規定必須諮詢法官委員會<sup>4</sup>、檢察官委員會<sup>5</sup>及澳門律師公會<sup>6</sup>的意見，但亦建議事先諮詢這些實體，以便其對此法案發表意見。
22. 委員會邀請上述實體對法案發表意見，並收到檢察官委員會和澳門律師公會的一系列意見。法官委員會沒有就法案發表意見。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的過程中，充分考慮了上述實體所提出的意見（見載於本意見書附件的意見收集匯表）。
23. 鑒於可預期法案將產生廣泛的影響，委員會還認為適宜收集社會大眾的意見，尤其是讓納稅人以及會計及金融業界的專業人士對法案發表意見

<sup>3</sup>在眾多修改中，法案修改文本在《稅務法典》中新增了第二條，以界定這一立法取向，並刪除了《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的第五條及第六條（屬規範稅收類別及稅收前提的規定）。

<sup>4</sup>“法官委員會有權限：(…)對《司法組織綱要法》及《司法官通則》的法案發表意見”〔第10/1999號法律《司法官通則》第九十五條（十五）項〕。

<sup>5</sup>“檢察官委員會有權限：(…)對《司法組織綱要法》及《司法官通則》的法案發表意見”〔第10/1999號法律《司法官通則》第一百零七條（九）項〕。

<sup>6</sup>“關於規範司法組織、從事律師業、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法規之提案或草案，必須聽取本公共團體（澳門律師公會）之意見。”（五月六日第31/91/M號法令《律師通則》第三十條第三款）。



及提出建議。為此，立法會進行了意見收集的工作（見載於本意見書附件的意見收集匯表）。

## 稅務制度現代化

24. 正在審議的法案旨在核准一部新的《稅務法典》，而根據理由陳述，該法典是“作為日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稅務制度基礎”。
25. 正如理由陳述所指，現有的稅務體系未有“統一的稅收概念、原則及程序等整體性並貫穿整個稅務法律關係的稅收規範”。故此，有必要“對現行單行稅務法律作出系統及清晰的規範，以及建立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相適應的現代化稅務制度”。
26. 理由陳述也提及，透過核准新的《稅務法典》，法案旨在“最終達至加強國際社會和世界各地的投資者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稅務制度的信心，令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營商環境更具競爭力和吸引力”。因此，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稅收體系實行低稅務負擔，本法案亦對澳門營商環境的競爭力和吸引力起着重要作用。
27. 法案對現行有關稅務程序和稅務訴訟程序方面的零散和過時的法例進行整合及現代化，這將使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稅務體系得到重大改善。在新的《稅務法典》中加入了新的稅務執行政程序，亦即不再適用舊的《稅務執行法典》的規定。這舊的《稅務執行法典》被認為已正式不生效，但在新的法例出台前可繼續作單純的過渡適用<sup>7</sup>。

<sup>7</sup>透過公佈於 2022 年 10 月 17 日第 42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終審法院於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第 50/2021 號案作出的統一司法見解的合議庭裁判，統一司法見解如下：“根據《回歸法》— 第 1/1999 號法律— 第 4 條第 4 款的規定，經由 1950 年 12 月 12 日第 38088 號命令核准的《稅務執行法典》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停止生效。但在符合上述《回歸法》第 4 條第 1 款(八)



28. 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濟財政司司長在引介本法案時表示<sup>8</sup>：

“本法案的主要內容及立法目的為：

### (一) 使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制度更為明確及清晰

本澳現行稅務制度主要由 70 年代逐步建立，因確保公共財政收入開徵稅項的需要，採用單行稅務法律的方式進行立法，例如《營業稅規章》、《所得補充稅規章》、《職業稅規章》、《印花稅規章》等，未有統一的稅收概念、稅收原則等整體性並貫穿整個稅務法律關係的稅收規範，故此，有必要在系統梳理之後，將稅務法律關係作出明確及清晰的規範。

另一方面，法案亦統合現行單行稅務法律的規定，清晰界定稅務法律關係上的權利與義務，以及制定在稅務程序、稅務訴訟程序及稅務執行程序中應遵守的原則及步驟，在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稅收的同時，亦充分保障納稅人的合法權益。

### (二) 建立國際稅收標準相適應的現代稅務制度

為了配合國際最新稅收標準及全球其他司法管轄區關於稅務方面的規範，促進及實現澳門特別行政區稅務制度的現代化，確保特區具能力履行其應當承擔的國際義務，《稅務法典》引入了一系列與國際稅務相關的概念及規定，例如稅務居民、常設機構、轉讓定價等概念及規定。

### (三) 改變目前在追討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稅款及其他債務仍然參照適用

項之規定的情況下，該《稅務執行法典》中的條文可作為過渡安排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參照適用”。

<sup>8</sup>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就《核准〈稅務法典〉》法案所作的引介。



## 葡萄牙《稅務執行法典》這一在法律適用上不理想的狀況

《稅務法典》明確訂定稅務執行政程序，以及可予採用的各種使澳門特別行政區稅款及其他債權獲得滿足的執法手段，包括對結欠特區債務者的不動產進行查封及將之變賣等，在具有明確的本地法律規範之下，將改變目前仍然參照適用葡萄牙 1950 年《稅務執行法典》的狀況。

最後，《稅務法典》將現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稅務結構及內容作出系統化、清晰化及法典化的立法處理，這不但有利於納稅人、商業企業、會計及法律等行業的專業工作者、稅務行政當局等能準確認識、理解、適用及執行《稅務法典》，亦期望在具有清晰及明確的稅務法律規範之下，配合下一階段本澳的發展方向，吸引更多投資者來澳投資。”

29. 在不少方面，《稅務法典》並不是一個完全創新的法典，很多時是對現行由一系列單行稅務法律所規範的稅務制度進行整合和現代化。因此，提案人的立法取向是延續現行制度，因而法案當中的解決方案並不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體系所採取的方案有明顯的差距。在其他方面，《稅務法典》將會引入新的解決方案，其立法取向則是取代現行的法律制度。

### 二零一一年的法案

30. 本法案是第二個旨在核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的《稅務法典》的提案。政府曾於二零一一年首次提案，但因需要作更多研究，政府於二零一二年撤回該法案<sup>9</sup>。經參考二零一一年所提交的法案，以及對比本法案的規定後，發現本法案在立法技術上有所簡化，致使本法案的條文總數相對較少（二零一一年的法案共有三百八十四條條文）。因此，現正審議的

<sup>9</sup>《通過〈稅收法典〉》法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作引介，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被政府撤回，沒有在立法會作一般性審議及表決。



法案的部分內容因上次未完成的法案而受惠。

## 立法範圍

31. 法案在形式上分為兩部分法律內容：

31.1 《稅務法典》核准法（共二十九條條文）；及

31.2 《稅務法典》正文（共三百一十二條條文）。

32. 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濟財政司司長引介法案<sup>10</sup>時指出：

“本法案分為《稅務法典》核准法及《稅務法典》兩部分，當中：

（一）《稅務法典》核准法部分共 22 條條文，主要對本澳現行各項單行稅務法律進行了適應化處理，例如修改或廢止部分稅務規章的條文、統一中葡文術語等。

（二）《稅務法典》分為五編，共 293 條條文。第一編為‘稅務體制’、第二編為‘稅務法律關係’、第三編為‘稅務程序’、第四編為‘稅務訴訟程序’以及第五編為‘稅務執行程序’。”

33.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稅務法典》核准法對現行由單行法律規範的稅務制度作了重大的修改。提案人的立法取向是，對各稅項的程序制度作更新是為了更好地配合《稅務法典》規定的新稅務行政程序及稅務訴訟程序制度。

<sup>10</sup> 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就《核准〈稅收法典〉》法案所作的引介。



34. 總體而言，法案還對現行的稅務法律進行了形式上的修訂，務求使一些不合時宜的事宜現代化，尤其完善了《營業稅章程》（見法案第五條）、《職業稅章程》（見法案第七條）、《市區房屋業鈔章程》（見法案第九條）及《純利稅章程》（見法案第十三條）的中文名稱。
35. 須注意的是，仍有稅務事宜並沒有被納入本法案內，在不久將來亦可能有需要對該等事宜進行立法。特別須指出的是：

35.1 於《稅務法典》內沒有引入稅務優惠的一般制度（稅務優惠的地位），維持將稅務鼓勵在各單行法例作分散式立法。這意味着在這方面的規範的連貫性和一致性較低。這事宜留待日後再立法；

35.2 《稅務法典》沒有規範稅務違法行為的事宜。建議在不久將來核准一部專門規範稅務違法行為的法律，以取代第 922 號立法性法規（訂定有關稅捐及稅項的司法爭訟以及違反稅務法律和稅務規章的案卷編排方式）。日後應透過特別法就稅務行政違法行為作出規範。

35.3 《稅務法典》核准法試圖透過對現行稅務法例引入若干修改，以排除為着科處稅務罰款而適用較舊法例的法律提述〔試圖排除第 922 號立法性法規（訂定有關稅捐及稅項的司法爭訟以及違反稅務法律和稅務規章的案卷的編排方式）所規定的制度的補充適用〕，從而在專門針對稅務違法行為的新法例通過之前，規定適用規範行政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由第 52/99/M 號法令《訂定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規範）。

### 《稅務法典》核准法

36. 核准法首先旨在核准附於本法案並為其組成部分的《稅務法典》（見法





案第一條)。

37. 核准法還尤其包括以下內容：

- 37.1 法案規定在稅務執行程序中徵收的負擔由行政長官批示訂定。應適時訂定這些負擔，以便與《稅務法典》生效之日（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同時生效。這些負擔適用於在法案及《稅務法典》生效時仍處於待決的稅務執行程序（見法案第二十六條第五款）；
- 37.2 法案規定法院訴訟費用制度適用於《稅務法典》所規定的新稅務訴訟程序，以及《稅務法典》所規範的由法院在稅務執行程序中作出的行為（見法案第三條）；
- 37.3 法案對《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四十八條有關就市區房屋租值提出第二次評估的現行規定作出修改，改為就估價委員會作出的估價須向複評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見法案第八條）。
- 37.4 法案對所得補充稅的課徵對象制度作出重大修改，在《純利稅章程》第二條新增第二款，規定《純利稅章程》第一-A條（四）項所指實體中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稅務居民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取得或產生的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財產處置的收益，同樣為所得補充稅的課徵對象（見法案第十條）；
- 37.5 法案在《純利稅章程》中新增第五十一-A條，旨在消除雙重徵稅，並規定為《純利稅章程》第二條新第二款的效力，如納稅人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繳納相應的所得補充稅，可透過向財政局提交在其他稅務管轄區繳付該稅項的完稅證明，可利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所繳納的稅款作抵免，但有一定限度（見法案第十一條）；
- 37.6 法案引入有關“轉讓定價”的革新性及高度複雜技術性的規範。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修改文本中，相關規定從《稅務法典》中抽出，改為透過在核准法中引入新條文方式而在《純利稅章程》內作規範（見法案第十一條）；

**37.7** 法案透過多次修改稅務法律的表述，明確對各稅項的行政違法行為的程序補充適用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見法案第二十四條），並修改及統一現行稅務法律中有關累犯的規定；

**37.8** 法案對單行法律內的援引作出更新，規定對《稅務執行法典》、第 16/84/M 號法令（規定需要以掛號郵遞方式進行通傳或通知）及第 15/96/M 號法律《明確有關稅務法例的若干情況》（法案第二十五條）的援引改為對《稅務法典》的相應規定的援引；

**37.9** 法案引入一個過渡制度，旨在規範一系列與新《稅務法典》在時間上的適用有關的事宜，規定稅務行政程序和稅務訴訟程序的規定須立即適用，但對私人的保障、權利和利益受損的情況除外。同時規定了《稅務法典》第四十八條所規範的結算權的除斥期間立即適用，但現行法例所訂定較短的除斥期間則除外。《稅務法典》第四十九條規定較短的為期十五年的新時效期間，其立即適用於仍在進行中的稅務執行程序（見法案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37.10** 法案引入對稅務住所的一般告知義務，規定所有納稅人須在法案及《稅務法典》生效後一年內向稅務行政當局告知或更新其稅務住所。不履行告知義務只會導致納稅主體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被視為稅務住所（見法案第二十六條第六款至第七款）；



37.11 對一共二十九項法規<sup>11</sup>作全部或部分廢止（見法案第二十七條）；

37.12 自本法案生效之日起計兩年內，由行政長官以批示重新公佈經引入本法案所作修改後的以下法規的生效文本：(1)《營業稅章程》；(2)《職業稅章程》；(3)《市區房屋業鈔章程》；(4)《純利稅章程》；(5)《印花稅規章》（及其附件《印花稅繳稅總表》）；(6)《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7)《旅遊稅規章》；(8)《消費稅規章》及(9)《機動車輛稅規章》（見法案第二十八條）；

37.13 法案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讓納稅人有足夠時間為《稅務法典》的生效作適當的準備，亦使稅務行政當局能完成實施新《稅務法典》所需的準備工作。而《稅務法典》核准法若干規定及《稅務法典》正文所規定的若干事項（見《稅務法典》第二十四條和第七十六條），將更早生效，因有需要對現行的稅務制度作出較緊急的修改（見法案第二十九條）。

38. 此外，按照提案人的取向，《稅務法典》核准法的最初文本中有一系列的事宜已沒有在法案的修改文本中作規範，當中包括：(1) 修改二月八日第 1/86/M 號法律《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2) 修改第 6/2011 號法律（關於移轉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條），這法律現時已被廢止<sup>12</sup>；及(3) 修改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

39. 如前所述，在《稅務法典》核准法中引入了一系列補充《稅務法典》所載

<sup>11</sup> 完全廢止下列法規：(1) 第 15/96/M 號法律《明確有關稅務法例的若干情況》〔見法案第二十七條（十三）項〕；(2) 第 16/84/M 號法令（規定需要以掛號郵遞方式進行通傳或通知）〔見法案第二十七條（二十六）項〕；(3) 第 16/85/M 號法令（撤銷及退還稅捐及稅項的一般制度）〔見法案第二十七條（二十七）項〕及(4) 七月二十六日第 36/99/M 號法令（規範稅務執行處）〔見法案第二十七條（二十八）項〕。在明示廢止的法規名單中，沒有由第 38088 號國令核准的《稅務執行法典》（見法案第二十五條），因其被視為不再正式生效，直至新法例獲通過為止僅作過渡適用。

<sup>12</sup> 見第 5/2024 號法律《取消與不動產需求管理相關的稅務措施》第四條（五）項。



制度的規則，比如對稅務執行程序中應支付的費用作出的規範（法案第二條），又或明確法院訴訟費用制度適用於稅務訴訟程序的規定（法案第三條）。

40. 由稅務執行部門（現時是稅務執行處）開展的稅務執行程序所產生的法定負擔，其後應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法案第二條）。在稅務執行程序中的費用應謹慎訂定，金額不得過高，以確保不會有符合法定條件的人，因經濟能力不足而被阻止在稅務執行程序中實現或維護其受法律保護的權益。
41. 在核准法中所規範的其他事宜，主要涉及現行稅務法例的修改，目的是為了與新的《稅務法典》相配合，當中包括：（1）修改《營業稅章程》（法案第四條及第五條）；（2）修改《職業稅章程》（法案第六條及第七條）；（3）修改《市區房屋業鈔章程》（法案第八條及第九條）；（4）修改《純利稅章程》（法案第十條至第十三條）；（5）修改《印花稅規章》（法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6）修改《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法案第十六條）；（7）修改《旅遊稅規章》（法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8）修改《消費稅規章》（法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9）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法案第二十一條）；（10）修改的第5/2017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法案第二十二條）；及（11）修改第1/2021號法律《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法案第二十三條）。

### 修改《純利稅章程》

42. 在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的過程中，委員會特別關注法案對《純利稅章程》所引入的修改，並收到了「澳門會計專業聯會」的多項意見和建議。特別對所得補充稅課徵對象制度及所得補充稅申報制度所作的修改、在所得補充稅中所引入的新的轉讓定價及受管制交易制度，以及為消除所得



補充稅雙重課稅而新設立的稅務抵免制度作出分析。就有關問題，提案人解釋：

## “1、修改第二條 課徵對象

### *與第一款的重複性問題*

澳門稅務制度將會明確奉行屬地原則，《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二條第一款主要是規範澳門特區內取得或產生的所有收益，而第二條第二款則規範澳門特區以外取得的被動收入。兩者之間並不存在重複性的問題。

### *關於課徵對象的明確性*

第二款的條文清晰表明需同時符合兩個要件才是課徵對象：

要件一：是所得補充稅第一-A條（四）項所指實體；

要件二：是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取得的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財產處置的收益。

意見中所舉的三個例子均未能同時符合兩個要件，所以不屬課徵對象。

外地收入徵稅範圍收窄至所得補充稅第一-A（四）項所指的實體，原因是該等跨國企業集團的利潤轉移風險較高，可能侵蝕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基。對外地取得的被動收入徵稅主要原因是為符合歐盟要求。財政局會考慮就相關規定的適用範圍適時發出指引，供公眾參考。

## 2、修改第十條 年度申報

是次修改《純利稅章程》第十條年度申報之期限，正是回應會計專業團體多年的訴求，延長了一個月。自納稅人作出年度稅務申報後，財政局將需安程序依法執行結算、通知、申駁及徵收所得補充稅的工作，按照上述章程之規定，執行有關工作的時間已經十分緊迫，倘再引入因特殊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素，可申請延期遞交申報書，可以預視財政局會面對眾多申請個案，並須耗費更多資源去審理申請，這必然影響之後的結算及徵稅工作，從而影響到庫房的收入，因此財政局不同意所述建議。

最後，如具合理性，對於逾期遞交年度申報而被行政處罰時，納稅人可引用不可抗力因素進行抗辯，向財政局申請豁免處罰。

### 3、修改第十三條第一款 h)項 收益申報書的附件

(...) 於草擬作為《稅務法典》的補充法規中，會考慮是否具條件為受控交易匯總表交易的提交設定門檻金額，以免加重納稅主體履行稅務責任及會計業界執行稅務申報工作時的負擔。

(...) 受控交易匯總表補充了納稅主體跨境交易的資料，相關內容應與收益申報書所反映納稅主體當年度的營運情況一致。受控交易匯總表不但讓稅務行政當局從宏觀層面識別與分析或有的轉讓定價風險，亦有助核實納稅主體的年度收益申報內容及對計稅依據進行公正的評定。故需將受控交易匯總表納入為附件，成為收益申報書的組成部份，並經由會計師核實相關內容。此外，透過遞交受控交易匯總表，相信可提升納稅主體對轉讓定價必要性的認識，並關注遵循轉讓定價規則的責任。

### 4、新增第四十三-B 條 關聯方

(...) 有關“關聯方”及其條文所涉內容，會於補充法規中作進一步規範。

### 5、新增第四十三-D 條 文件的備用及保存義務

(...) 補充法規會就“所有重要文件”所涉的文件及資料內容等作進一步規範。



## 6、新增第四十三-F 條第一款 預約定價安排

(...) 對於預約定價安排金額門檻（澳門元四千萬元或以上）的訂定，是參考了鄰近地區的處理及已考慮了本澳企業的營運規模而設定的。經研究有關鄰近地區過去預約定價安排的執行情況，該金額門檻一直沒有變化，顯示有關金額具穩定性且行之有效，因此本澳以法律形式確定之會令納稅人對申請預約定價安排的條件更明確。如日後本澳企業的營運情況有重大轉變而影響到預約定價安排的申請時，財政局定會適時跟進，有需要時會提案透過修改《純利稅章程》的相關規定，調整該金額門檻以配合實際需要。

## 7、新增第四十三-I 條 補充法規

(...) 草擬中的補充法規將按《稅務法典》法案及核實《稅務法典》法案的通過及生效時間，適時推出以便納稅主體及業界有充裕時間配合應對。此外，財政局會積極考慮在補充法規推行前向業界徵詢意見的可行性，冀助補充法規的制定及落實執行。

## 8、修改第五十一-A 條 消除雙重徵稅

第一款和第三款不存在重複性問題。第一款需要滿足‘股息收入已在外地納稅’的條件；而第三款需要滿足的條件是‘該企業用作派發股息的可課稅收益已在外地納稅’，並非指該股息收入已在外地納稅。意思是，該企業用作派發股息的可課稅利潤已在外地納稅，即使股息本身未在外地納稅，仍可享受第三款的抵免。百分之十的股權設定主要是參考新加坡的做法。

## 9、《稅務法典》第二十九條 生效

根據《稅務法典》第十三條‘在時間上的適用’的規定，稅務規定只適用







可以達至共贏的應對方案，當然亦會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就相關議題的政策措施，財政局將適時公佈。”

### 所得補充稅中的虧損扣減

委員會關注到《純利稅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在可課稅利潤內減除虧蝕的現行制度，現時就某一營運年度的虧蝕在其後營運年度的利潤中所作的減除，設定了三年期限。委員會認為這期限實在過短，應適當延長或撤銷該期限，例如可允許在不設期限下將虧蝕在將來的營運年度的可課稅利潤內減除（如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做法），又或為此目的設定至少五年的期限（如中國內地的做法）。這一事宜並未納入到《稅務法典》核准法內作規範，但在本法案的細則性審議過程中獲得關注，就是否需作出額外的修改進行了討論。

### 《稅務法典》

43. 由於本法案所規範的內容十分廣泛且複雜，因而無法對《稅務法典》一共三百一十二條的規定所涉及的多方面問題進行全面和詳細的分析，因此，委員會選擇僅提及在細則性審議時較為關注的主要內容。

44. 以下是在工作過程中特別關注並值得特別提出的問題：

44.1 屬地原則 — 關於稅務法在空間上的適用，《稅務法典》一般規定如下，稅務規定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生的應稅事實。這意味着稅務義務的範圍只限於源自澳門特別行政區地域內所取得的收益，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稅務法律制度內有關課徵對象的一般規則。儘管如此，仍保留了法律另有規定的可能性，以及確保了國際或區際稅務協議的適用（見《稅務法典》第十四條）；



**44.2 稅務住所** — 納稅人及其他納稅主體應將其稅務住所通知稅務行政當局。稅務住所是指自然人的常居處，以及法人的住所、實際管理機關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常設機構（見《稅務法典》第二十一條）。如納稅人變更稅務住所，利害關係人亦應通知稅務行政當局（見《稅務法典》第九十二條）（見法案第二十六條第六款）；

**44.3 稅務居民** — 每年至少有一百八十三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居所的自然人士，均視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稅務居民，因此可獲發澳門特別行政區稅務居民聲明書。對法人而言，如其住所或實際管理機關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則視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稅務居民（見《稅務法典》第二十四條）；

**44.4 稅務代理人** — 每年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不足一百八十三日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居住的納稅人，應指定一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常居所的稅務代理人。這是為了使納稅人可透過其稅務代理人行使其權利和保障，以及稅務行政當局可向稅務代理人通知與納稅人有關的決定。對於自然人，其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通知，這樣便可免除指定稅務代理人的義務（見《稅務法典》第二十二條）；

**44.5 賠償性利息** — 《稅務法典》規定，如因可歸責於稅務行政當局的原因而沒有向納稅人退回不當徵收的款項，除須退還超出或無法律依據的款項外，還須在法律規定的某些情況下，由稅務行政當局向納稅人支付賠償性利息（見《稅務法典》第三十八條）。目前稅務行政當局只在消費稅中規定支付賠償性利息。經修改後，對所有稅項及稅捐的納稅人，均以統一及連貫的方式向其支付賠償性利息；

**44.6 稅務利息** — 在滯納程序中對稅務債務進行強制徵收的情況下，稅務行政當局向納稅人徵收的稅務利息所適用的利率適用於所有稅項，《稅務法典》訂定為：(1) 遲延利息，以月利率百分之一計算，最長計算期間為三年（現時遲延利息的徵收期間為五年）；及 (2) 欠



繳稅款百分之三，這是利息，連同每月百分之一的延遲利息一同徵收，這些規定具強制性質，促進稅務債務的繳付(見《稅務法典》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除有少許調整外，此制度基本上與現行適用的由第 33/74 號省令所規定的稅務遲延利息制度相符；

**44.7 時效期間** — 稅收債務的時效期間改為十五年(見《稅務法典》第四十九條)，與《民法典》第三百零二條規定的一般時效期間相符(現時《稅務執行法典》第二百五十一條規定的稅務時效期間為二十年)；

**44.8 銀行及職業保密之排除** — 《稅務法典》加強了私人實體與稅務行政當局合作的義務(見《稅務法典》第六十一條)，並一般性排除了銀行保密制度及若干職業保密的適用，現時該等規定限制了可要求的資料範圍。《稅務法典》規定，作為一般規則，稅務行政當局可要求銀行、保險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各類專業人士(會計師、房地產經紀、律師)提供有關納稅人的稅務資料，以監察對稅務義務的履行。這一新的排除保密義務的制度不適用於律師的職業保密情況，律師不應向稅務行政當局提供涉及法律意見諮詢或與其參與的訴訟有關的職業秘密通信(見《稅務法典》第六十二條)；

**44.9 稅務程序的一般制度** — 《稅務法典》在多個方面統一及整合了現時分散於不同稅務法例所載的稅務行政程序，尤其是稅務行政程序應遵守的原則(見《稅務法典》第五十六條)、稅務行政當局的一般職權(見《稅務法典》第七十條)、適用的法定期間(見《稅務法典》第七十一條)及稅務通知制度(見《稅務法典》第七十九條)；

**44.10 稅務通知** — 經適當修改及更新後，基本維持現時由三月二十四日第 16/84/M 號法令(規定需要以掛號郵遞方式進行通傳或通知)所規範的稅務通知制度，規定由稅務行政當局以郵政掛號方式作出的通知，推定為於郵政掛號日之後的第五日完成通知(見《稅務



法典》第八十九條)；

**44.11 電子通知** — 就稅務通知方面，《稅務法典》提供了新的選擇，容許當事人可自願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稅務通知。因此，稅務行政當局可按當事人的自願選擇，使用電子方式作出稅務通知（見《稅務法典》第八十三條以及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第二十一條）。稅務行政當局與納稅人及其他納稅主體之間可透過電子渠道進行通訊，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近期透過第 13/2024 號法律《修改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第 5/2022 號法律〈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修改的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所推動的電子政務的新發展；

**44.12 稅務執行政程序的轉向** — 當納稅人沒有可供查封的財產時，如因法律規定存有作為稅務責任人的第三人，尤其是法人機關的成員（見《稅務法典》第三十一條），則應在稅務執行政程序中對稅收債務的徵收進行轉向。然而，《稅務法典》大幅度修改了當稅務代位發生時針對稅務責任人的稅務執行政程序的轉向制度，因為立法取向改為由代位人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程序，而不得使用稅務執行政程序（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二十八條）。

**44.13 稅務執行政程序制度** — 《稅務法典》核准新的稅務執行政程序制度，其目的是使稅務執行政程序現代化，並使之在某程度上更接近現時民事執行政程序中所規定的更有保障的制度。稅務執行政程序不僅適用於徵收稅務債務，亦適用於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公共實體徵收的其他稅收和債務的情況。關於《稅務法典》所訂定的新稅務執行制度，可以指出：

**44.13.1** 在很多情況下，稅務執行政程序的新制度遵循《稅務執行法典》中的模式，使用了一個特別的執行政程序，其大部分過程是在負責稅務執行的法定行政機關（現時的稅務執行處）內



進行。然而，在某些涉及訴訟的情況，被執行人有權根據第9/1999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的規定向行政法院提出司法爭執（見《稅務法典》第一百八十條）。在此情況下，須將稅務執行程序移交至具管轄權的法院，待法院作出判決後，再發回稅務執行部門處理。對於稅務債務，由稅務行政當局發出作為稅務執行程序依據的執行名義（即透過“滯納證明”）〔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三十一條；《稅務法典》第一百九十條（一）項〕。這在很大程度上與現行的稅務執行程序的模式相符，該模式的延續是本法案的立法取向；

**44.13.2** 然而，當中有一些新的內容，包括對已過時的稅務執行程序制度進行法律技術上的現代化和修訂。首先，《稅務法典》旨在更清晰地規定哪些屬於公法性質的債務可以在稅務執行程序中進行徵收（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條），這些債務產生各種作為稅務執行基礎的執行名義（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九十條）。對結欠公共實體的私人債務不在稅務執行程序中徵收，而應透過一般訴訟手段執行；

**44.13.3** 在立法取向上，引入“法定負擔”這一法律概念是為了在稅務執行程序中徵收遲延利息及應繳的負擔，當中有多項稅務利息（見《稅務法典》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及須於稅務執行程序中應繳的負擔，以及其他開支。法定負擔包括遲延利息、欠繳稅款百分之三，以及在稅務執行程序中須徵收的負擔及費用〔見《稅務法典》第三條（十）項〕。這些法定負擔在屬稅務債務的稅務執行程序須全數徵收，但屬其他債務（即非稅務債務），立法取向是不徵收欠繳稅款百分之三（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一十三條）；

**44.13.4** 關於稅務執行程序的轉向方面，留意到已對此一程序制度



所涵蓋的各種情況（見《稅務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條）作出了明確規定，但在法案的修改文本中，其立法取向是不轉向於曾參與稅務執执行程序，且因其行為而導致無法徵收債務<sup>13</sup>的稅務行政當局的工作人員。這是由於認為將稅務執执行程序轉向工作人員的制度是不合理的，是現時為止要求工作人員負最重責任的制度，因而認為僅適用相應的紀律制度便足夠；

**44.13.5** 本法案尋求使《稅務執行法典》現時的不足之處現代化，尤其是關於被執行人向具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防禦方法方面，特別是重新規範反對執行的理據（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三人異議（見《稅務法典》第二百六十八條），以及傳召債權人及審定債權的制度（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七十條）；

**44.13.6** 在中止稅務執执行程序方面，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所確立的立法取向是突顯提供適當擔保。因此，在一般情況下，即使在稅務執执行程序徵收債務所依賴的行為處於司法上訴階段，又或當出現須經司法審議的反對執行時，稅務執执行程序一般僅在提供一項擔保以確保全數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後才中止（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

**44.13.7** 在稅務執执行程序中，廣泛接納當證實被執行人出現明顯的財政困難時，可申請分期償付債務。《稅務法典》對分期償付作出規範，引入償付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且每期付款額不少於澳門元一千元的規定（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三款）。在稅務執执行程序中分期償付債務的這段期間，繼

<sup>13</sup> 刪除了《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第一百八十四條有關轉向工作人員的規定。



續計算遲延利息。由於被執行人經濟能力明顯不足，在這些情況中很多時同樣有必要豁免提供適當擔保(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五款)；

**44.13.8** 《稅務法典》規定以交付不動產的方式進行代物清償，以便在稅務執行程序中償付債務(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二十六條)。所採取的立法取向是審慎的，考慮動產的估價可能會遇到較大的困難，故不容許以動產代物清償。對於提供作代物清償的不動產，由一個獨立、公正、無私的估價委員會<sup>14</sup>對其進行估價，然後決定是否接納該不動產在稅務執行程序中作代物清償(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二十七條)。這是提供給利害關係人解除一個稅務執行程序的一個選擇，即主動提供不動產，以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

**44.13.9** 對於被查封財產的變賣，立法取向改為選擇一個更接近現行民事訴訟制度的方式，有關變賣一般以密封標書的方式進行(見《稅務法典》第二百八十條)。相信這種變賣方式比《稅務執行法典》所規定的透過在公共拍賣中競買被查封財產的方式更為合適。《稅務法典》創新地規定，在無投標人或因所有標書的出價均低於公佈的價格而不接納任何標書的情況，所查封的財產可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九十三條)。這種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的情況，發生在不動產的價值足以確保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的情況。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不動產，可避免因缺少買家而導致具足夠價值的不動產不能出售。擬取得的不動產的價值應相當於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

<sup>14</sup> 法案所指的“財政局不動產估價委員會”須核實由當事人所釐定的不動產價值(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款)。據提案人解釋，不動產由印花稅範疇的不動產估價委員會進行估價。



債務和法定負擔的價值。如金額高於欠款，應根據變賣的一般制度，返還在稅務執行程序中核算的餘額（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九十七條）；

**44.13.10** 為確保私人權利得到完全保障，針對在稅務執行程序中作出的影響私人利益的行政行為，確保了提起司法上訴的權利，且應遵循司法上訴的一般制度（見《稅務法典》第三百一十條）。在一般情況下，可利用中止效力以及其他實際上對保護所涉及的利益屬適當的訴訟手段。某些上訴具緊急性質，且在假期期間繼續進行（見《稅務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條）。對於在稅務執行程序中作出的司法裁判，廣泛地確保了對司法裁判提起的上訴，並適用《稅務法典》第一百七十三條的規定（見《稅務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

**44.13.11** 在不少方面，正如行政程序和行政訴訟程序的其他範疇一樣，允許訴訟參與人按照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規定的電子政務及第 5/2022 號法律《以電子方式遞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規定的以電子方式發送訴訟文書的一般規定，在稅務執行程序中使用新的電子工具；

**44.13.12** 為配合法典規定的新稅務執行制度，將來有需要修改財政局組織制度，以對現時的稅務執行處作重組（見七月五日第 30/99/M 號法令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九條、七月二十六日第 36/99/M 號法令），以更好地組織和構建在稅務執行程序範疇內具職權和職責的公共實體。具職權促進稅務執行程序的機關，應在稅務執行程序中保持公正、無私及中立的地位，充分保障私人在稅務執行程序中的權利。





## 生效

45. 法案規定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見法案第二十九條）。希望本法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後至開始生效的期間內，能有足夠時間讓社會為適用新的《稅務法典》作充分的準備。基於立法上的謹慎，有意訂定新的《稅務法典》於新的曆年生效，因為稅務在很多方面都是具有周期性和年度性的。
46. 法案規定下列情況不適用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一般規定：（1）《稅務法典》關於稅務居民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見《稅務法典》第二十四條），以讓符合條件的納稅人儘早於二零二五年便可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稅務居民；（2）有關稅務程序中所使用的表格的規定（見《稅務法典》第七十六條），以便儘早取代現時所使用的表格；及（3）在《稅務法典》核准法中對《印花稅規章》第五十八條（見法案第十四條）及《印花稅繳稅總表》（見法案第十五條）所作的修改，這些規定將在本法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翌日生效。
47. 就上述有關《印花稅規章》第五十八條的新制度將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翌日生效的情況，提案人指出，其旨在儘快落實以電子方式進行買賣公證書的“一站式服務”，此一措施使納稅人無須再帶同有關公證書親臨財政局收納處以便蓋章，以此作繳納稅款的方式。這是基於與第 18/2024 號法律《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的適當配合，該法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獲立法會全體會議細則性通過，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四、細則性審議

除了概括性分析外，委員會亦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進行細則性審議，目的是評估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獲一般



性通過的法案的立法原則相符，以及就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的完善工作進行審議。

首先就《稅務法典》核准法中的條文（共二十九條）作展述。

## 《稅務法典》核准法

### 第一條 — 標的

4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的葡文文本有所修改。
49. 本條涉及法案的標的，即核准附於法案並為其組成部分的《稅務法典》。
50. 法案亦透過其二十九條條文對現行稅務法律體系引入了多項較重要的修改及更新。

### 第二條 — 稅務執行政程序中的負擔

51.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對應《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的第三條。
52. 本條就稅務執行政程序中的負擔作出規範。這些法定負擔屬於由稅務執行部門在稅務執行政程序中所收取的行政規費，其隨後將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應適時訂定這些在稅務執行政程序中應繳付的新負擔，以便其能與《稅務法典》同時生效。另外，亦應確保稅務執行政程序中的負擔金額不應過高，不會對私人在稅務執行政程序中為執行其財產作辯護造成過大困難，一如在司法訴訟中所收取的訴訟費用般。



### 第三條 —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

53.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新增第二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獨一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一款。
54. 本條第一款旨在明確規定法院訴訟費用制度適用於稅務訴訟程序。為此，本條規定，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三編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稅務訴訟程序（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三編是由《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八十四條至第九十二條組成，其規範了行政訴訟程序的訴訟費用制度。因此，稅務訴訟程序的法院訴訟費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對應行政訴訟程序的訴訟費用。
55. 本條第二款規定，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一編（其規範民事訴訟程序的訴訟費用）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法院在稅務執行程序中作出的行為。相關內容在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令第八條第一款亦已有所規定。
56. 儘管本條沒有明確規定，但根據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令第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對稅務上的違例行為的訴訟程序，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二編（刑事訴訟程序之訴訟費用）的相關規定。法案將使用“違法者”、“違法行為”、“行政違法行為”及“行政違法程序”的表述替代單行稅務法律中的“違例人”、“違例者”、“違反者”、“違反”、“違例”、“違例訴訟程序”、“違例案”、“違例情事”及“違犯稅務條例”的表述，以便透過準用行政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來規範稅務違法行為（見法案第二十四條）。
57. 在稅務執行程序中，當有需要時，應適用第 13/2012 號法律通過的《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該制度旨在保障符合法定條件者不會因經濟能力不足而無法透過司法訴訟，取得或維護其依法受保護的權益（見第 13/2012



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第一條)，而該等人士尤其可透過豁免支付稅務執行程序的訴訟費用而獲得保障。

58. 《稅務法典》核准法第四條至第二十三條對單行稅務法律引入了個別修改，以便相關稅務法例與《稅務法典》所訂的一般制度更協調。
59. 就形式方面，法案修改文本選擇對營業稅、職業稅、市區房屋業鈔及純利稅的中文名稱進行修改。
60. 另外，法案亦對各種稅項的現行制度引入了一些重要的實質性修改。在一系列創新規定當中，尤其需提及的是在市區房屋稅當中設立複評委員會，以及在所得補充稅中引入新的課徵對象及稅務抵扣制度。
61. 提案人亦藉此法案修訂其他多項內容，尤其是重新編製稅務表格，以及為使用新的電子方式與納稅人進行通訊提供便利，同時，亦在法律清理層面作出調整，特別是對公共部門及行政機關的名稱作出了更新。

#### 第四條 — 修改《營業稅章程》

62.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63. 本條修改了經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15/77/M 號法律核准的《營業稅章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
64. 現簡要說明對《營業稅章程》所引入的修改：

64.1 對《營業稅章程》第四條第二款作修改，改為規定對營業稅的徵收，無任何附加。現行條文仍規定，對營業稅的徵收，唯一的附加為憑單印花稅（見《印花稅規章》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以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第十五條)。

**64.2** 《營業稅章程》第六條第一款 c 項經修改後，改為亦給予小販稅務豁免。《營業稅章程》第六條第一款 h 項經更新後，亦提及在公共地方舉行的慶典、墟集、展覽或展銷等活動。此外，亦更新了《營業稅章程》第六條第一款 j 項及第五款的行文。

**64.3** 《營業稅章程》第八條第二款的修改如下：(1)該條規定改為提及納稅人遞交的“M/1 格式”（而非現時的“M/1A 格式”）；(2)本款 a 項改為涵蓋公司資本的變更，當中包括公司資本的增減（現時該規定僅提及公司資本的增加）；(3)本款 b 項改為提及“變更納稅人名稱、商號名稱或營業地點”（不再提及納稅人的地址及商業標誌）；(4)在本款新增 f 項，該項提及到公司的股東或機關據位人的地址或身份證明文件的變更情況。倘納稅人不履行此項申報義務，根據《營業稅章程》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將被處以行政罰款。

《營業稅章程》第八條第三款改為提及“M/1 格式”（而非現時的“M/1A 格式”），以及改為提及本條第二款 a 項、b 項、c 項、e 項及 f 項。

《營業稅章程》第八條新增的第四款改為規定，如納稅人在具職權的登記局對變更公司資本、變更公司的商業名稱或變更公司的股東或機關據位人提出登記請求，則免除其對關於此項稅項的有關事實作出申報的義務。這一修改是為配合第 18/2024 號法律《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所規定的制度。該法律第七條修改了《商業登記法典》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新增有關資料互聯的規定，並規定登記局須將按照《營業稅章程》第八條的規定所提交的公司資料通知財政局。登記局向財政局作出的通知，等同於提交相關的稅務申報。委員會對此表示關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現時的第四款改為載於《營業稅章程》的第八條第五款。現行《營業稅章程》第八條第五款因完全被取代而被默示廢止。

- 64.4 《營業稅章程》第十二條第一款改為提及“稅款”（現時該規定提及到“稅收”及“印花”，而現時該印花已不再徵收），並將職權實體的提述改為“財政局”（以往該條文仍提及“財稅廳”）。

《營業稅章程》第十二條第二款改為規定，徵收期限為三十日（現時的期限為八日）。

《營業稅章程》第十二條第三款被廢止，因為它重複了現時改由《稅務法典》規定的關於稅務利息的內容。

- 64.5 更新《營業稅章程》第二十五條，改為提及財政局收納處，不再提及《公鈔局章程》的 M/43 格式，並允許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提交根據《營業稅章程》第二十四條的規定發出的與徵稅憑單有關的文件。

- 64.6 《營業稅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改為規定，應以普通郵遞或電子方式向納稅人發出 M/8 格式徵稅憑單。

《營業稅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款改為規定，對於正常期間結算的稅款，其繳納期限由財政局按照《稅務法典》第七十七條（該條規定告示、公告及通告的公佈）的規定透過告示和通告公佈。

- 64.7 《營業稅章程》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改為對實施《營業稅章程》所規定的稅務行政違法行為訂定累犯的概念。

《營業稅章程》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改為規定，屬累犯的情況，罰



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上限則維持不變。

64.8 《營業稅章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改為提及“應繳的稅款及法定負擔”〔見《稅務法典》第三條(十)項〕。

64.9 《營業稅章程》第四十七條第一款改為規定，罰款金額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所使用的憑單格式也作出了更新，改為“B 格式”（現時為“M/B”）。

《營業稅章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因被認為沒有需要而予以廢止。

64.10 《營業稅章程》第五十八條第一款改為提及“應繳的稅款、法定負擔及罰款”，並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優先受償權。

64.11 《營業稅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款改為提及“執行追收所欠稅款、法定負擔及罰款”，並規定可暫時禁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商業或工業活動。

64.12 對《營業稅章程》第十七條第二款的中文文本作出了行文上的調整。

#### 第五條 — 修改《營業稅章程》的名稱及標題

65.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66. 本條第一款將《營業稅章程》的中文名稱改為“《營業稅規章》”。

67. 本條第二款修改《營業稅章程》第三十九條的標題，改為提及“M/1”（現為“M/1A”）格式申報書。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力", "爭", "持", "取", "陳", and a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 第六條 — 修改《職業稅章程》

6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69. 本條修改經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核准的《職業稅章程》的第八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九條及第九十條。
70. 就《職業稅章程》所作的修改，簡要說明如下：
- 70.1 《職業稅章程》第八條第二款不再提及《職業稅章程》第三十四條所指的預先繳付，因後者被本法案廢止。
- 70.2 在《職業稅章程》第十七條第二款 a 項中，更新了其中一個主管實體的表述（改為“財政局局長”），當中並考慮了《職業稅章程》第七十九條第一款（法案文本）所規定的職權。
- 70.3 在《職業稅章程》第十八條第一款 a 項中，對具職權實體作出更新（改為“財政局局長”）。
- 70.4 在《職業稅章程》第十九條第一款 a 項中，調整為兩名“工作人員”（現行規定為“公務員或服務人員”）。根據第 20/2020 號法律《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的規定，《職業稅章程》第十九條第一款 b 項改為提及具適當資格的會計師。
- 70.5 《職業稅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改為規定，財政局局長為具職權實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0.6** 廢止《職業稅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職業稅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改為規定，財政局局長為具職權實體，並轉用《稅務法典》第一百零三條規定的程序。查核帳簿將由具認可資格的專家進行，該名專家須為具備足夠專業經驗及符合資格的會計師。

**70.7** 《職業稅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款改為規定，由財政局按照《稅務法典》第七十七條的規定透過告示和通告公佈。

《職業稅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改為規定，通知期間為十五日，並須按《稅務法典》第八十二條的規定作出相關通知。

**70.8** 《職業稅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七款改為規定，繳納期限為三十日，而具職權實體為財政局。

《職業稅章程》第三十二條第八款改為規定，有關扣減應交予財政局收納處〔見七月五日第 30/99/M 號法令（財政局組織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

**70.9** 廢止《職業稅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因為這些均屬於由《稅務法典》規範的內容。

《職業稅章程》第三十五條第四款改為規定，可供查閱名單的地點為財政局。

**70.10** 《職業稅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三款改為規定，交付代扣款的期限為三十日，而具職權實體為財政局。

《職業稅章程》第三十六條新的第四款規定，須填寫由財政局提供的專用表格繳納代扣款。

10  
1  
2  
3  
4

5  
6  
7  
8  
9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70.11 《職業稅章程》第三十七條改為提及“計稅依據”（現行規定為“可課稅收益”）及“個人登記冊”（現行規定為“個人紀錄卡”），並刪除了被本法案廢止的《職業稅章程》第三十四條的提述。
- 70.12 《職業稅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改為提及“計稅依據”（現行規定為“可課稅收益”），並改為包括《職業稅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的納稅人的特別情況。
- 70.13 廢止《職業稅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八款，因為這些均屬於由《稅務法典》所規範的內容。
- 70.14 《職業稅章程》第四十一條改為提及“納稅人的個人登記冊”（現行規定為“個人紀錄卡”），並且改為僅提及 M/12 格式。
- 70.15 《職業稅章程》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改為提及“財政局收納處”，並改為規定，須附同載有已發出徵稅憑單的清單或透過電子方式編製的同類文件。
- 70.16 《職業稅章程》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改為規定，財政局根據《稅務法典》第八十二條的規定通知納稅人在三十日內繳納稅款。
- 70.17 《職業稅章程》第四十六條第一款改為規定，具職權實體為財政局，且自願繳納通知可透過普通郵寄或電子方式發出。
- 《職業稅章程》第四十六條第二款改為規定，由財政局根據《稅務法典》第七十七條的規定，公佈正常期間結算的稅款繳納期限。
- 70.18 《職業稅章程》第五十二條改為規定，財政局可要求納稅人於《稅務法典》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期限內作出必要的解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0.19 在《職業稅章程》第六十二條第三款內，不再提及被本法案廢止的《職業稅規章》第三十四條第五款。

70.20 《職業稅章程》第六十七條第一款引入了累犯的新概念。

《職業稅章程》第六十七條第二款改為規定，屬累犯的情況，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上限則維持不變。

70.21 《職業稅章程》第六十九條第三款改為規定，處罰批示須於十五日內作出通知。

70.22 《職業稅章程》第七十條第二款改為規定，罰款的繳交不免除稅款及法定負擔的繳納。

70.23 《職業稅章程》第七十三條第一款改為規定，罰款將以“B格式”憑單作出結算，並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

70.24 《職業稅章程》第七十三條第二款被廢止。

70.25 《職業稅章程》第七十九條第一款改為規定，納稅人可對計稅依據的核定向複評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不再規定除納稅人外澳門特別行政區亦得對可課稅事宜的核定提出聲明異議。

70.26 《職業稅章程》第七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九款被廢止。

70.27 《職業稅章程》第九十條第一款改為提及“法定負擔”（現行規定為“利息”）。

h  
年  
阿  
輝  
林

↓

↙

...

子



### 第七條 — 修改《職業稅章程》的名稱及標題

71.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72. 本條第一款將《職業稅章程》的中文名稱改為《職業稅規章》。
73. 本條第二款將《職業稅章程》第四十條的標題改為“入帳遺漏”。
74. 本條第三款將《職業稅章程》第八章的標題改為“納稅人的保障”。
75. 本條第四款將《職業稅章程》第四條的標題的中文文本改為“不屬計稅依據”。
76. 本條第五款將《職業稅章程》第二章的標題的中文文本改為“計稅依據的確定”。
77. 本條第六款將《職業稅章程》第九章的標題的中文文本改為“最後規定”。

### 第八條 — 修改《市區房屋業鈔章程》

7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79. 本條對經八月十二日第 19/78/M 號法律核准的《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作出修改。
80. 現簡要說明對《市區房屋業鈔章程》所引入的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80.1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十一條第一款改為規定，具職權確認豁免權的實體為財政局局長。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十一條第五款改為規定，按照《稅務法典》第八十二條的規定將有關批示作出通知，並可對批示提出聲明異議或提起必要訴願。

- 80.2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改為規定，核定計稅依據（現行規定為“徵稅收益”）屬財政局局長的職權。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改為提及“二月最後一日”（現行規定為“二月二十八日”）。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改為規定，如未在該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所指的期間對計稅依據（現行規定為“徵稅收益”）完成決算，則應自核定計稅依據之日起五日內按照《稅務法典》第八十二條的規定通知納稅人。

- 80.3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改為規定，確定須進行定期調整的日期屬財政局局長的職權。

- 80.4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二十八條改為規定，澳門財稅廳廳長及納稅人可主動提出市區房屋估價。

- 80.5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改為規定，財政局局長具職權許可澳門財稅廳廳長及納稅人提出的估價建議。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被廢止。

- 80.6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改為提及“澳門財稅廳廳長”。

- 80.7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改為提及“澳門財稅廳廳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款改為提及“澳門財稅廳”。

- 80.8** 在《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中，刪除了“在每一市”的提述。估價仍由“房屋估價常設委員會”負責。

在《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二款中，刪除了“澳門市”的提述。該款規定不變，為加快工作，可設置多個估價委員會。

- 80.9**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改為規定，估價委員會三名委員中的兩名正選委員及其候補委員由財政局局長指派，另一名正選委員由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指派。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三十六條第四款改為規定，每個委員會的秘書由財政局局長在該局的工作人員中指派。

- 80.10**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款改為提及“澳門財稅廳”。

- 80.11**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四十條第一款改為提及“澳門財稅廳廳長”。

- 80.12**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四十六條改為規定，澳門財稅廳與估價委員會間的估價卷宗往來應以任何合適的方式記錄，尤其是電子方式。

- 80.13**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四十七條第一款改為規定，應將估價結果通知有權對估價提出聲明異議的納稅人。

- 80.14**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改為規定，通知須於八日內按照《稅務法典》第八十二條的規定作出。

- 80.15**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改為規定，如納稅人不同意估價結果，可向複評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現行規定是納稅



人可申請進行第二次估價。這是本法案對現行稅務法律引入的其中一項重大修改。

該聲明異議須自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透過 M/6 格式印件提出。納稅人的聲明異議中須說明理據並指出納稅主體為複評委員會指定委員（秉公人）的身份資料〔見法案文本中《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b 項〕。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改為規定，澳門財稅廳廳長亦可自估價結果的決議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內透過 M/6 格式印件向複評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

**80.16**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四十八條新的第三款規定，對複評委員會就按照本條規定提出的聲明異議作出的決議可提起司法上訴。

**80.17**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四十九條第一款改為規定，複評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1) 由財政局局長指派一名稅務領域的工作人員擔任複評委員會主席；(2) 由納稅主體指定一名成員（如屬法案文本中《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所指的聲明異議的情況）；及 (3) 由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指派的一名成員。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四十九條第二款改為規定，複評委員會設一名無投票權的秘書，由財政局局長在該局的工作人員中指派。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四十九條新的第三款對應現行《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四十九條第二款，但略有調整。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四十九條新的第四款規定，複評委員會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決議，在票數相同時，主席所投的票具決定性。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四十九條新的第五款規定，如有需要，為對聲明異議進行審議，複評委員會可查察房屋。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N'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J'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10  
令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四十九條新的第六款規定，複評委員會須於聲明異議提出後九十日內對其作出決定。

時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四十九條新的第七款的規定，為加快工作，可設立多個複評委員會。

據

**80.18**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五十條改為規定，估價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複評委員會由於針對估價結果的聲明異議而進行的複評。

抄

**80.19**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五十一條第一款改為規定，估價委員會及複評委員會成員，以及秘書，有權收取經財政局局長建議後由行政長官每年定出的報酬。提案人的取向是，由納稅主體所指定的複評委員會成員不享有收取報酬的權利，在此情況排除了收取報酬的權利。希望該例外規定不會對納稅人在尋找及指定適當的及具備專業能力人士加入複評委員會方面造成實務上的困難。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五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被廢止，其主要內容已納入法案本條第一款。

↓

**80.20**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五十六條第二款改為規定，如財政局不具備識別納稅人稅務住所的資料，則房屋的地址視為其稅務住所。該規定對實踐略有意義，對於稅務住所未知的情況，設立一個稅務住所，即使該地址有時並非納稅人真正所在的住所。《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七-D條第二款準用本規定。

4  
未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五十六條新的第三款對應現行《市區房屋稅規章》本條第二款。

子

**80.21**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七十一條第一款改為規定，按照《稅務法典》第七十七條的規定透過告示和通告公佈房地產紀錄，以便納稅人在每年的三月提出聲明異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七十一條第二款改為規定，如非因納稅人的申報而發現計稅依據（現行規定為“可課稅收益”）有所變更，則應自核定計稅依據之日起五日內按照《稅務法典》第八十二條的規定通知納稅人。

**80.22**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七十五條第二款改為規定，更新房地產紀錄所載之資料為財政局局長的職權。

**80.23**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八十三條改為規定，市區房屋稅每年由財政局按在房屋紀錄上登錄的市區房屋所產生的收益結算。房屋稅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市區房屋的收益為課徵對象（見《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二條）。《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八十三條經修改後，規範稅項結算的職權，而不再規範課徵對象，當中推定所有市區房屋已登錄在房屋紀錄上。

**80.24**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九十五條第一款改為規定，最遲在開庫前十五日，以普通郵遞或電子方式發出 M/8 格式徵稅憑單。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改為規定，對於正常期間結算的市區房屋稅，其繳納期限由財政局在開始徵收前，按照《稅務法典》第七十七條的規定透過告示和通告公佈。

**80.25**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九十七條第一款改為規定，在正常期間以外結算市區房屋稅的情況時，將按照《稅務法典》第八十二條的規定通知納稅人，以便其在三十日內繳納有關稅款。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九十七條第二款因被認為沒有必要而予以廢止，。

**80.26**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一百零六條第一款改為訂定新的累犯制度。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改為規定，屬累犯的



情況，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上限則維持不變。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一百零八條第三款改為規定，處罰批示須於十五日內通知違法者。

**80.27**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一百零九條第二款改為提及“法定負擔”（現時的表述仍為“印花稅及利息”）。

**80.28**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款改為規定，罰款將以 B 格式憑單作出結算，所徵收之款項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

**80.29**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二款因被認為沒有必要而予以廢止。

**80.30**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改為提及“法定負擔”（現時的表述仍為“利息”、“案卷費”），並將“政府”的提述更新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80.31**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款改為提及“法定負擔”（現時的表述仍為“利息”、“案卷費”）。

**80.32**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款改為提及“法定負擔”（現時的表述仍為“過期利息”）。本規定選擇維持現行的“印花稅”的提述。

### 第九條 — 修改八月十二日第 19/78/M 號法律及《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的名稱及標題

**81.**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82.** 本條第一款（一）項將八月十二日第 19/78/M 號法律的中文名稱修改為“市區房屋稅”。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10", "11", and "12"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83. 本條第一款（二）項將八月十二日第 19/78/M 號法律第一條的標題的中文文本修改為“市區房屋稅”。
84. 本條第二款（一）項將《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的中文名稱修改為《市區房屋稅規章》。
85. 本條第二款（二）項修改了《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九十一條的標題為“入帳遺漏”。
86. 本條第二款（三）項修改了《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一百零三條的標題為“不作解釋”。

#### 第十條 — 修改《純利稅章程》

87.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88. 本條第一款修改經九月九日第 21/78/M 號法律核准的《純利稅章程》第一-A 條、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及第八十條。
89. 現簡要說明對《純利稅章程》所引入的修改：
- 89.1 為着所得補充稅的效力，在《純利稅章程》第一-A 條新的（十二）項中引入了“財產處置的收益”的法律定義。

為達徵稅目的，這一法律定義力求明晰其包括因動產、不動產和股權權益，以及無形資產，如知識產權及其他同類性質的權利移



轉而產生的收益。這一財產處置收益的新概念是為了落實《純利稅章程》第二條第二款所作出的立法取向，其改為對尤其從外地取得或產生的財產處置收益課徵所得補充稅。

**89.2** 《純利稅章程》第二條新的第一款對應現行第二條的內容。

對一般納稅人而言，此稅項的課徵對象的取向沒有實質性的改變，是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所取得的商業或工業收益課徵（見《純利稅章程》第二條及第三條）。根據稅務屬地原則，這仍然是所得補充稅對課徵對象所採用的一般制度（見《稅務法典》第十四條）。本法案無意將徵稅範圍擴展至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取得或產生的收益，但經法案新增的《純利稅章程》第二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情況者除外。

**89.3** 經法案新增的《純利稅章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所得補充稅亦是以《純利稅章程》第一-A條（四）項所指實體中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稅務居民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取得或產生的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財產處置的收益為課徵對象。

新的《純利稅章程》第二條第二款擴大了現行所得補充稅的徵稅對象，規定當一特別組別的納稅人收取來自或源自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商業或工業的收益時應課稅。當中所涉及的課稅收益及納稅人為：

- (1) 收益課稅：這一為對在外地取得或產生的收益課稅的立法取向，只針對：(1)股息、(2)利息、(3)特許權使用費；及(4)財產處置收益。其他工商業收益不包括在《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二條第二款內，且不按法案的規定課稅。

提案人解釋，針對這四種收益是考慮到在國際稅法和稅務協定的範圍內，對該等收益適用的稅收制度，這些收益是為人所熟



識的且有普及規範。

在評定可課稅利潤時，現行《純利稅章程》第二十條第一款 d 項已提及到“利息”和“股息”，這些被認為是因財務性質的活動而產生的收益。現正審議的法案並沒有修改這個制度。

對稅務體系而言，對“特許權使用費”作規定是創新的，為此有需要由本法案對《純利稅章程》第二十條第一款 f 項作修改，其目的是將其作為營業年度收益或利潤而計算可課稅利潤。

對“財產處置收益”作出規範，在某種程度上也是創新的，且目前沒有在《純利稅章程》中獲得法律上的明確接納，因而在該章程第一-A 條（十二）項引入了新的法律定義。

- (2) 所針對的納稅人：新課徵對象規則只針對某一組納稅人，即根據《純利稅章程》第一-A 條（四）項規定，視為“成員實體”之一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稅務居民的法人。

《純利稅章程》第二條第二款的課徵對象並不包括：(1) 自然人；(2) 非為《純利稅章程》第一-A 條（四）項所指“成員實體”的法人；及 (3) 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稅務居民的人。

值得強調的是，《純利稅章程》第二條第二款所載的對在澳門特區以外取得或產生的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財產處置的收益進行徵稅的制度，並不適用於一般所得補充稅納稅人。《純利稅章程》第二條新的第二款規定的課徵對象的特別規則，並不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收取收益的自然人。對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取得的收益，本地納稅人繼續不需為此繳納所得補充稅。

對於將受《純利稅章程》第二條第二款所定的新課徵對象制度約束的納稅人，為着減低此立法取向的稅務影響，根據《純利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checkmark and various scribbl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稅章程》新的第五十一-A 條的規定，在外地繳納的稅項為所得補充稅的效力可用作抵免應納稅額。

- 89.4** 《純利稅章程》第十條第一款 a 項及 b 項改為規定，B 組納稅人之年度申報書應於每年一月至三月（現行規定為二月至三月）遞交，而 A 組納稅人之年度申報書應於四月至七月（現行規定為四月至六月）期間遞交。

廢止《純利稅章程》第十條第五款，因涉及到經法案廢止的《純利稅章程》第九條第一款 g 項的情況。

- 89.5** 《純利稅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 g 項 iii 分項改為採用“計稅依據”的表述（現行規定的表述為“可課稅利潤”）。

《純利稅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新的 h 項規範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關聯方所進行的“受控交易的匯總表”。法案並未具體落實這份總表的內容，而是透過法案在《純利稅章程》新的第四十三-A 條至第四十三-I 條中引入了有關轉讓定價內容的新規範，而且就該等事宜隨後亦將由技術性的補充法規一併規範。

- 89.6** 《純利稅章程》第十七條改為規定，具職權的實體為財政局，其可要求納稅人在《稅務法典》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期限內作出必要的解釋。

- 89.7** 《純利稅章程》第十九條第一款改為採用“計稅依據”的表述（現行規定的表述為“可課稅利潤”），並刪除現行規定中的“任何來源”的提述。此提述可被理解為對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取得的收益或利潤（即源自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收益或利潤）亦可能會被課稅。按法案的立法取向，有關所得補充稅的課徵對象的特別規則是由《純利稅章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範。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取得或產生的收益，現時由《純利稅章程》第二條第二款規範相關課稅事宜。根據屬地原則，《稅務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典》的一般規則現改為僅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生的應稅事實課稅，但也有一些例外情況（見《稅務法典》第十四條）。

- 89.8** 為着對可作為可課稅利潤的業務收益或利潤作核定的目的，《純利稅章程》第二十條第一款 f 項的提述改為“工業產權、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同類性質的所得”。現行規定所提及的是“權利金或其他同類性質之所得”。工業產權的概念由十二月十三日第 97/99/M 號法令核准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規範。

目前，澳門的內部法例中並沒有特許權使用費的概念，但其出現在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的消除雙重徵稅和防止所得稅逃稅的國際及區際協定中。因此，現時的立法取向是，為此目的將在有關收入和資本的國際及區際稅務公約中所使用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概念納入到本地法律中，而這概念已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收入和資本稅務示範公約》第十二條中有所規範。

- 89.9** 《純利稅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二款改為規定，財政局局長具職權許可減除利潤的再投資。

- 89.10** 《純利稅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改為規定，評稅委員會由兩名在財政局工作的工作人員（現行規定的提述為“稅捐廳”）和一名執業會計師（現行規定的提述為“帳目技術員”）組成。此外，亦改為規定，評稅委員會的秘書由一名在財政局工作的工作人員出任。

- 89.11** 《純利稅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不再提及評估 A 組及 B 組納稅人的收益的日期，亦不提及對曾利用《純利稅章程》第十條第一款 c 項（已被六月四日第 4/90/M 號法律第四條第一款 b 項所廢止）所定期限的納稅人的收益作評估的情況。

- 89.12** 《純利稅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改為提及“工作人員”（現行規定的提述為“公務員”）



- 89.13** 《純利稅章程》第四十條第一款改為規定，財政局局長具職權查核帳簿。

鑒於法案對本條第一款引入的新行文，《純利稅章程》第四十條第二款便沒有必要，所以將之廢止。

《純利稅章程》第四十條第三款改為規定，財政局局長具職權選擇查核帳簿所需的具認可資格的專家。

- 89.14** 《純利稅章程》第四十條第四款改為提及“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現行規定的提述仍為“會計的技術員”）。

- 89.15** 《純利稅章程》第四十二條 a 項及 b 項改為規定，兩組計稅依據的核定期限為七月十五日。

法案廢止《純利稅章程》第四十二條 c 項，因該項提及到已被六月四日第 4/90/M 號法律廢止的《純利稅章程》第十條第一款 c 項。

- 89.16** 法案廢止《純利稅章程》第四十三條第一款，因法案對《純利稅章程》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四條制定新行文後，該款便視為沒有必要。

《純利稅章程》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改為規定，由財政局按照《稅務法典》第七十七條的規定公佈《純利稅章程》第四十二條所指納稅人的計稅依據已核定。

《純利稅章程》第四十三條第三款改為規定，計稅依據的核定須按照《稅務法典》第八十二條規定以 M/5 式通知書通知納稅人。有關納稅人可於十五日內到財政局查閱有關計稅依據的資料。

《純利稅章程》第四十三條第四款改為規定，納稅人有十五日（現時的期限為二十日）查閱關於計稅依據的資料。該期限自 M/5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式通知書作出之日起計。

法案廢止《純利稅章程》第四十三條第五款，因法案對《純利稅章程》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四條制定新行文後，該款便視為沒有必要。

- 89.17** 法案廢止《純利稅章程》第四十四條第一款，鑒於同一條第二款的新行文，該款便視為沒有必要。

《純利稅章程》第四十四條第二款改為規定，納稅人可自核定計稅依據的十五日內向複評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該期限自 M/5 式通知書作出之日起計。

法案廢止《純利稅章程》第四十四條第三款和第四款，鑒於《稅務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的行政上訴制度，這數款便視為沒有必要。

- 89.18** 《純利稅章程》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改為規定，複評委員會由一名在財政局工作的評稅委員會成員（現行規定的提述為“稅捐廳”）（見《純利稅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和一名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現行規定的提述為“帳目技術員”）組成。此外，亦改為規定，複評委員會的秘書由一名在財政局工作的工作人員出任。

《純利稅章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不再規定複評委員會運作的日期（現行規定訂定複評委員會的正常運作日期為六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的期間）。

- 89.19** 《純利稅章程》第四十六條第一款改為規定，複評委員會對聲明異議的審議期限為九十日（現時的期限為三十日）。

- 89.20** 《純利稅章程》第四十八條改為提及“擔任秘書的工作人員”（現行規定為“公務員”）。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margin.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middle right margin.



89.21 《純利稅章程》第四十九條改為規定，對所得補充稅進行入帳、結算及徵收屬財政局的權限（現行規定為稅捐廳）。

89.22 《純利稅章程》第五十六條第一款改為規定，關於《純利稅章程》第四十二條所指的納稅人的 M/6 式徵稅憑單須於八月二十日前連同必要的相關文件交予財政局收納處（現行規定所提及的是“財政司章程所指 M/43 式之表”）。

《純利稅章程》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被廢止，這是由於條文當中所提到的《純利稅章程》第十條第一款 c 項已被七月四日第 4/90/M 號法律廢止。

89.23 《純利稅章程》第五十八條第一款改為規定，財政局應於八月二十五日前，以普通郵遞或電子方式將 M/6 式繳納通知書通知同一章程第四十二條所指的納稅人（現時為“M/7 式”）。

《純利稅章程》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被認為沒有必要而予以廢止。

《純利稅章程》第五十八條第三款改為規定，如屬同一章程第四十三條第四款規定的情況，財政局應將 M/7 式自行繳納通知書及繳納憑單通知納稅人，以便其在三十日內繳納稅款，逾期將按《稅務法典》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

《純利稅章程》第五十八條第四款改為規定，在開始徵收前，由財政局按照《稅務法典》第七十七條的規定透過告示和通告公佈有關的繳納期間。

89.24 《純利稅章程》第六十條第一款改為規定，應按照《稅務法典》第八十二條的規定通知納稅人，以便其在三十日內繳納有關稅款。

89.25 《純利稅章程》第六十一條改為規定，稅款的徵收期限為三

W

年

W

W

W

↓

↓

↓

↓

↓

↓



W

子

十日。

89.26 《純利稅章程》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改為提及“具職權的工作人員”（現行規定為“公務員”）。

子

89.27 《純利稅章程》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改為規定，不遵守同一章程第四十三-D 條及第四十三-G 條規定的義務者，科澳門元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子

《純利稅章程》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改為規定，故意作出同一章程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違法行為加重罰款。

《純利稅章程》第六十六條第四款改為加入現行同一章程第六十六條第三款的內容。

89.28 《純利稅章程》第六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了新的累犯概念。

《純利稅章程》第六十七條第二款改為規定，屬累犯的情況，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上限則維持不變。

子

89.29 《純利稅章程》第六十九條第三款修改為，處罰批示須於十五日內通知違法者。

子

89.30 《純利稅章程》第七十條第二款改為提及“法定負擔”（現行規定所提及的是“印花稅及利息”）。

子

89.31 《純利稅章程》第七十三條第一款改為提及“B 格式憑單”（現時規定所提及的是“M/B 式”），並指出有關收入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

子

89.32 《純利稅章程》第七十三條第二款被廢止，當中尚有提及“違例的起訴”。

89.33 《純利稅章程》第八十條第一款改為規定，對計稅依據的核定，



僅可向複評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

90. 法案第十條第二款對《純利稅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的中文文本作出修改。

### 第十一條 — 增加《純利稅章程》的條文

91.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92. 法案第十一條在經九月九日第 21/78/M 號法律核准的《純利稅章程》內增加第四十三-A 條、第四十三-B 條、第四十三-C 條、第四十三-D 條、第四十三-E 條、第四十三-F 條、第四十三-G 條、第四十三-H 條、第四十三-I 條及第五十一-A 條。

93. 現簡要說明在《純利稅章程》內新增的規定：

93.1 《純利稅章程》第四十三-A 條引入了“轉讓定價”的新概念，轉讓定價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納稅主體與該主體屬其他稅務管轄區的關聯方之間作出的商業或財務交易定價（本條第一款）。本條規定，納稅主體應按照獨立交易原則與其關聯方進行交易（本條第二款）。這第四十三-A 條還採取了“獨立交易原則”的新概念，獨立交易原則是指在納稅主體與其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中所實施的條款和條件，應與市場上一般實施的條款和條件相同（本條第三款）。

93.2 《純利稅章程》第四十三-B 條引入了“關聯方”的新概念，該概念所針對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納稅主體與另一實體之間所存在的，屬對有關管理有重要參與的關係，當中允許在交易中制定有別於市場上一般實施的條款和條件。為着有關效力，第四十三-B 條在 a 項至 c 項引入了不同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上述關係對有關管理決策產生重大影響。



- 93.3 《純利稅章程》第四十三-C 條規定，在沒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的情況下，財政局可對納稅主體的計稅依據作出間接評估和調整（見本條第一款）。如發生在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情況，財政局亦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該稅務管轄區簽訂的稅務協議的規定，對納稅主體的計稅依據作出調整（見本條第二款）。
- 93.4 《純利稅章程》第四十三-D 條是關於轉讓定價的文件的備有及保存制度，根據有關立法取向，重要文件應最少保存七年。
- 93.5 《純利稅章程》第四十三-E 條是關於轉讓定價的方法，財政局可採用該等方法對納稅主體的計稅依據作出評估和調整，總體方向是採用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方法。
- 93.6 《純利稅章程》第四十三-F 條所規範的是預約定價安排。本條規定，納稅主體與其有特別關係的各方（即現時建議的《純利稅章程》第四十三-B 項所指的“關聯方”）可與財政局簽訂預約安排，以便訂立在轉讓定價中所使用的方式。預約定價安排應載明在特定期間內納稅主體與其關聯方之間按照獨立交易原則進行交易的定價方式及計算方式（見本條第一款）。為着審批此預約定價安排的申請，納稅主體須向財政局提供一系列財務資料，並須說明預約安排所涉及的期間、關聯方及受管制的交易、轉移價格的方法及擬在預約定價安排中採用的計算方式（見本條第二款）。財政局局長除有權決定是否接受預約定價安排申請外，還具職權簽訂、修改、解除相關預約定價安排（見本條第四款）。簽訂預約定價安排後，財政局對該安排所涉及的轉讓定價交易，以直接評估方式確定計稅依據（見本條第五款）。預約定價安排涉及的資料均屬保密，但不影響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的稅務協議規定的適用（見本條第六款）。如納稅主體未履行預約定價安排的規定，則須在提交稅務申報書時申報其與非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通常所實施的定價。否則，財政局將採用間接評估方法對其計稅依據作出相應的調整（見本條第七款）。

W

李

子



93.7 《純利稅章程》第四十三-G 條規範預約定價安排的資料提供及保存。納稅主體每年須向財政局提交執行預約定價安排的年度報告（見本條第一款）。納稅主體應自預約定價安排終止之日起七年內保存所有與該安排有關的紀錄及資料（見本條第二款）。

93.8 《純利稅章程》第四十三-H 條規範預約定價安排的期限。每份預約定價安排的有效期不得超過五年（見本條第一款）。因應納稅主體作出的要求（見本條第三款），預約定價安排可涵蓋在訂立前的過往兩個課稅年度（見本條第二款）。為此，財政局可根據與納稅主體簽訂的預約定價安排內容，對受控交易已結算課稅年度的計稅依據作出調整和監察（見本條第四款）。

93.9 《純利稅章程》第四十三條-I 項規定，執行本法案關於轉讓定價制度所需的法規將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當中包括本條 a 項至 h 項所羅列的多項技術事宜。

93.10 《純利稅章程》第五十一-A 條引入了一項新機制，通過抵免稅款的方式消除雙重課稅的情況。此乃針對從其他稅務管轄區取得且根據新的第二條第二款經已課徵稅收的收益，而這些在其他稅務管轄區徵收的稅項是與所得補充稅性質相同。在其他稅務管轄區繳納的稅款金額可用作抵免所得補充稅（見本條第一款）。用作抵免的稅款的上限為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稅務法例規定的為所得補充稅目的而計得的應納稅額價值。在計算抵免方面，按照本條的立法取向所採用的公式是，將來源自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外地所取得收益而計得的計稅依據的應納稅額，除以當年度計稅依據的金額，再乘以當年度來源自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所取得的收益金額（見本條第二款）。如澳門特別行政區稅務居民擁有外地稅務管轄區企業不少於百分之十的股權該稅務居民亦可按所收取股息佔上述已繳納稅款的百分比所計得的金額，享有額外的相應稅額抵免（見本條第三款）。納稅主體享有此涉及股息的額外抵免額以本條第二款規定金額的餘額為限（見本條第四款）。為享有本條規定的抵免，納稅主體須向財政局提交由外地



W  
S

稅務管轄區稅務行政當局發出的完稅證明（見本條第五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的多個稅務協議的適用不會因本條規定受到影響，仍然得到保障（見本條第六款）。

W  
S  
H

## 第十二條 — 增加《純利稅章程》的章節

94.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95. 本條規定，在《純利稅章程》第二章增加第三-A 節，標題為轉讓定價，並由（經法案引入的）《純利稅章程》第四十三-A 條至第四十三-I 條組成。

## 第十三條 — 修改九月九日第 21/78/M 號法律及《純利稅章程》的名稱及標題

96.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97. 本條第一款（一）項規定，九月九日第 21/78/M 號法律的中文名稱改為《所得補充稅》

98. 本條第一款（二）項規定，九月九日第 21/78/M 號法律第一條的標題的中文文本改為“所得補充稅”。

99. 本條第二款（一）項規定，《純利稅章程》的中文名稱改為《所得補充稅規章》。

100. 本條第二款（二）項規定，《純利稅章程》第二十三條的標題改為“重置與攤折”。

W

S

W  
S  
H



101. 本條第二款（三）項規定，《純利稅章程》第五十五條的標題改為“入帳遺漏”。
102. 本條第二款（四）項規定，《純利稅章程》第六章的標題改為“對納稅人的保障”。
103. 本條第二款（五）項規定，《純利稅章程》第三十六條的標題的中文文本改為“職權”。

#### 第十四條 — 修改《印花稅規章》

10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105. 本條修改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通過的《印花稅規章》第三條、第二十五-C 條、第二十七-B 條至第二十七-D 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五條、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
106. 就《印花稅規章》所作的修改，簡要說明如下：
- 106.1 《印花稅規章》第三條第一款 a 項改為提及“中央人民政府駐澳機構”。本條第一款 b 項至 l 項經重新編號，並改為本條第一款 b 項至 m 項。
- 106.2 《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五-C 條第一款改為規定，應在三十日內交付有關競賣的稅。
- 106.3 《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七-B 條第三款改為提及“不動產租賃合同或其他同等文件”。
- 106.4 《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七-C 條第五款改為規定，須按《稅務法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八十二條的規定作出通知。

**106.5** 《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七-D 條第一款改為規定，將結算不動產租賃印花稅的通知寄往出租人的稅務住所。

《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七-D 條第二款規定，如財政局不知悉出租人稅務住所，則適用《市區房屋稅規章》第五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把房地產地點作為稅務住所）。

《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七-D 條第三款因被認為沒有需要而予以廢止。

**106.6** 《印花稅規章》第五十八條第四款改為規定，得以機印或其他方式證明已繳納印花稅。

《印花稅規章》第五十八條第五款改為規定，機印式樣由財政局局長以批示核准。

**106.7** 《印花稅規章》第六十五條改為提及“但按《稅務法典》第四十八條的規定結算印花稅的除斥期間已屆滿者或按本規章第一百零二條第三款的規定徵收印花稅的時效期間已完成者除外”。

**106.8** 《印花稅規章》第九十條第一款改為提及“因可歸責於納稅主體的事實而引致延遲結算”。

上述規章第九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被廢止，因其規範的事宜改為由《稅務法典》規範。

**106.9** 《印花稅規章》第九十二條第三款改為規定，對複評委員會的決議，可按《稅務法典》的規定提起司法上訴。



### 第十五條 — 修改《印花稅繳稅總表》

107.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108. 本條修改附於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核准的《印花稅規章》的《印花稅繳稅總表》的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

109. 現簡要說明對《印花稅繳稅總表》所作的修改：

109.1 針對《印花稅繳稅總表》第十一條所指的課徵對象（以電子方式發出的證明、證明書、認證繕本及影印的文件），改為規定每一份按特別法規定的金額結算及徵收。這是一項準用規定，準用經第 13/2024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第二十九條規定的印花稅。

曾提出在技術上更適宜在《印花稅繳稅總表》內規定印花稅稅率，而不是在特別法中作規範。提案人經考慮後，選擇保留該準用規定。

109.2 在《印花稅繳稅總表》第十一條所規定的豁免中，新增了由律師按照十二月二十五日第 62/99/M 號法令第六條規定發出的證明書的情況。

109.3 針對《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二十四條所指的課徵對象，改為包括記載於法務局電腦系統內的公證書及公證遺囑。

### 第十六條 — 修改《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

110.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 第十七條 — 修改《旅遊稅規章》

113.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114. 本條修改八月十九日第 19/96/M 號法律核准的《旅遊稅規章》的第八條及第十條。

115. 現簡要說明對《旅遊稅規章》所作的修改：

115.1 《旅遊稅規章》第八條第二款改為規定，須按照《稅務法典》第八十二條的規定通知納稅主體繳交所欠稅款及附加於稅款的款項。

115.2 《旅遊稅規章》第十條第二款改為規定，如屬附加結算的情況，須按照《稅務法典》第八十二條規定通知納稅主體。

在《旅遊稅規章》第十條新增第四款，規定屬附加結算的情況，應在三十日內繳交所欠稅款。

### 第十八條 — 修改《旅遊稅規章》的標題

116.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117. 本條將《旅遊稅規章》第二章的標題改為“計稅依據的確定和稅率”。

### 第十九條 — 修改《消費稅規章》

11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119. 本條修改經十二月十三日第 4/99/M 號法律通過的《消費稅規章》第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120. 現簡要說明對《消費稅規章》所作的修改：

120.1 《消費稅規章》第八條第一款改為規定，稅務債務的時效由自行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五年內完成。

120.2 《消費稅規章》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不再提及補償性利息的法定利率，因有關事宜現由《稅務法典》規範。

《消費稅規章》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被廢止，因有關事宜現由《稅務法典》規範。

120.3 《消費稅規章》第三十六條改為提及“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並規定在三十日內繳納已結算的稅款。

120.4 《消費稅規章》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改為規定，作為一般原則，第四節所規定的消費稅退還按《消費稅規章》的規定為之。相對於《稅務法典》的規定，這是一個特別制度。

120.5 《消費稅規章》第三十九條第四款改為提及“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120.6 《消費稅規章》第三十九條第五款改為規定，如基於可歸責於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原因，退稅未完成，須按照《稅務法典》第三十八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支付賠償利息。

120.7 《消費稅規章》第三十九條第六款改為規定，屬因撤銷應納稅額而退還稅款的情況，按《稅務法典》的規定為之。



120.8 《消費稅規章》第五十四條第二款改為規定，補償性利息自第三十六條 a 項所指的期間屆滿起計。

120.9 《消費稅規章》第五十八條第一款改為提及“海關”及“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工作人員”（現時規定所提及的是“水警稽查隊”和“經濟局公務員”）。

120.10 《消費稅規章》第六十四條第二款改為就為本規章的效力累犯的概念作規範。

《消費稅規章》第六十四條第三款改為規定，屬累犯的情況，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上限則維持不變。

120.11 《消費稅規章》第八十三條第一款改為規定，納稅人享有《稅務法典》所規定的保障。

《消費稅規章》第八十三條第二款的行文有所調整，但沒有重要的實質影響。

120.12 《消費稅規章》第九十三條第一款被廢止，因稅項的印件改為在《稅務法典》內規範。

在《消費稅規章》第九十三條第二款內，刪除了有關發出規範免除提交稅務申報表的通告的提述，有關豁免改為直接由本條所規範。

## 第二十條 — 修改《消費稅規章》的標題

121.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122. 本條第一款將《消費稅規章》第三十七條的標題改為“結算的通知”。
123. 本條第二款將《消費稅規章》第七十六條的標題改為“提出中止津貼或財政優惠的建議”。
124. 本條第二款將《消費稅規章》第三章的標題的中文文本改為“計稅依據的確定”。

### 第二十一條 — 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

125. 在法案的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126. 本條修改經第 5/2002 號法律核准的《機動車輛稅規章》的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一條。
127. 現簡要說明對《機動車輛稅規章》所作的修改：
- 127.1 《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十七條第二款改為規定，結算稅款的期間為三十日。
- 127.2 《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十八條第二款改為規定，在依職權結算後，須按照《稅務法典》第八十二條規定作出通知，以便在三十日內繳納稅款。
- 127.3 《機動車輛稅規章》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改為提及“財政局工作人員”（現行規定所提及的是“職員”及“公務員”）。
- 127.4 在《機動車輛稅規章》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中引入了為着本規章的效力累犯的法律概念。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機動車輛稅規章》第三十三條第二款改為規定，屬累犯的情況，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上限則維持不變。

127.5 《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四十一條第一款改為提及“稅務行為”，並援引《稅務法典》的規定。

127.6 按照《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改為規定，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間為三十日。

127.7 《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四十一條第三款被廢止，因其內容已載於《稅務法典》內。

127.8 《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四十一條第四款的行文有所調整，但沒有重大的實質影響。

## 第二十二條 — 修改第 5/2017 號法律

128.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129. 本條對第 5/2017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第九條的修改如下：

129.1 在第 5/2017 號法律第九條第一款新增（三）項，規定在經適當說明理由的緊急情況下，請求方主管實體所要求的收集資料，可免除通知利害關係人。

129.2 第 5/2017 號法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通知須寄往請求方主管實體指定的利害關係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地址（即由其他稅務管轄區的行政當局所要求的資料），亦應寄住倘有的向稅務行政當局申報的稅務住所，並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稅務法典》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的規定。





今日

129.3 第 5/2017 號法律第九條第四款就基於擬送交的信息存有錯誤而對信息交換決定提起司法上訴的權利訂定一例外情況，規定如擬送交的信息是由利害關係人所提供的，則不得提起司法上訴。

陳輝

### 第二十三條 — 修改第 1/2021 號法律

130. 本條對應《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第九條。

131. 本條對第 1/2021 號法律《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第十四條作出修改。在本條所援引的作為補充適用法例的重要法規當中，加入了《稅務法典》。

### 第二十四條 — 修改表述

132.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133. 本條進行了大量的法律清理工作，並對下列法規的文本進行了更新和適應化：(1)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15/77/M 號法律；(2) 《營業稅章程》；(3) 《職業稅章程》；(4) 八月十二日第 19/78/M 號法律；(5)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6) 九月九日第 21/78/M 號法律；(7) 《純利稅章程》；(8) 六月二十七日第 17/88/M 號法律；(9) 《印花稅規章》；(10) 《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11) 《旅遊稅規章》；(12) 《消費稅規章》及 (13) 《機動車輛稅規章》。

134. 值得注意的是，本條對這些法規文本所引入的若干修改，屬於法律適應化及實質修改，目的是修改現行法規的內容，以便更好地配合《稅務法典》的新制度。而刪除或替代對稅務上的違例訴訟程序的提述的做法亦屬同一目的，法案將之轉為由行政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規範。

↓

4.

子



4/11

135. 一般而言，曾提出有關法律清理及適應化的事宜是否應在正處於立法程序的關於法律適應化的兩個法案中處理<sup>15</sup>。提案人曾考慮這一問題，但最後選擇繼續在本法案中處理涉及稅務法例的法律清理工作，以便統一處理。

法律  
清理

### 第二十五條 — 準用

136.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137. 本條將各項法例對《稅務執行法典》、第 15/96/M 號法律（明確有關稅務法例的若干情況）及第 16/84/M 號法令（規定需要以掛號郵遞方式進行通傳或通知）的準用作更新，改為準用《稅務法典》。

### 第二十六條 — 過渡規定

13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139. 核准法的本條引入了一項過渡性制度，以適當保障因《稅務法典》生效而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的情況，尤其是針對新的稅務程序及稅務訴訟制度生效之日仍待決的程序。另外，新的稅務執行程序的生效值得特別關注，因其制度和程序步驟在很多方面均有創新規定。
140. 對私人地位的保護同樣值得關注，因為行政程序及訴訟程序制度的突然改變可能會導致私人的程序或訴訟權利及保障遭到削弱或消除的情況，而這是我們所不希望發生的。

↓

✓

AS: K

子

<sup>15</sup> 在立法會進行審議中的《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及《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41. 本條第一款規定，稅務行政程序、稅務訴訟程序及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立即適用。同時，亦明確確保在原有法例生效期間所作行為的有效性，以及本條第二款規定的適用。
142. 本條第二款訂定了一項保障性規定，規定如立即適用稅務行政程序、稅務訴訟程序及稅務執行程序的新規定將導致納稅主體的保障、權利及正當利益受損，則該等規定不適用於其生效前已展開的程序、訴訟程序及執行程序。
143. 本條第三款規定，《稅務法典》第四十八條第一款（其規定結算權的除斥期為五年）立即適用，但明確排除原有法例訂定較短的結算除斥期間的情況，在此情況下，繼續適用原有法例的規定。
- 144. 本條第四款規定，《稅務法典》第四十九條第一款（其規定稅務債務的時效期間為十五年）立即適用於已編製的稅務執行卷宗，而有關十五年的時效期間應自卷宗編製之日起計。
145. 本條第五款規定，法案第二條的規定（其規範了新的稅務執行程序中的負擔制度）適用於法案及《稅務法典》生效之日仍處於待決狀態的稅務執行程序卷宗的帳目（這裡所指的是法案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的一般性生效日期，即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146. 此外，還有下列一系列過渡性規定，其並非針對《稅務法典》的生效，而是旨在保障其他方面：
- 146.1 本條第六款規定，自本立法提案生效起一年內（直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納稅主體（見《稅務法典》第二十條）應以法律允許的方式，按《稅務法典》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規定向稅務行政當局告知或變更其稅務住所。

W

林

↓

g

子



- 146.2 本條第七款規定，如未作出本條第六款所指的告知，則為通知的效力，納稅主體在向稅務行政當局最後提交的稅務申報內所指的地址視為其稅務住所。
- 146.3 本條第八款規定，如同一應稅事實存在兩個或以上納稅主體，且相關納稅主體未在本立法提案生效起一年內提交《稅務法典》第八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的申報，則通知應向已申報最新稅務住所的納稅主體作出。
- 146.4 本條第九款規定，在本立法提案生效前已核准的表格可繼續使用，直至改為使用按《稅務法典》第七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核准的新表格式樣為止。

### 第二十七條 — 廢止

147. 在法案修改文本，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新增（二十三）項至（二十九）項
148. 考慮到某些事宜現改由《稅務法典》進行規範，且為刪除已沒有必要的法律規定，本條對二十九項法規進行全部或部分廢止。
149. 下列法律規定將被廢止：
- 149.1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15/77/M 號法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及第五條第一款〔見本條（一）項〕；
- 149.2 《營業稅章程》第六條第三款、第十二條第三款、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及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五條〔見本條（二）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149.3 《營業稅章程》第五章及組成該章的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七條〔見本條（三）項〕；
- 149.4 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及第五條第一款〔見本條（四）項〕；
- 149.5 《職業稅章程》第十八條第一款 c 項、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至第八款、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三條第二款、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九款、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見本條（五）項〕；
- 149.6 八月十二日第 19/78/M 號法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款〔見本條（六）項〕；
- 149.7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二款、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五十二條第三款、第九十一條第一款、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三條-B 及第一百三十四條〔見本條（七）項〕；
- 149.8 《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八章及組成該章的第一百一十五條至第一百一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見本條（八）項〕；
- 149.9 九月九日第 21/78/M 號法律第二條及第四條第一款〔見本條（九）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49.10 《純利稅章程》第一-A條(七)項、第九條第一款a項、b項及g項、第十條第五款、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十九條d項、第四十條第二款、第四十二條c項、第四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三款及第四款、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一款、第五十六條第二款、第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五十八條第二款、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第五款、第七十三條第二款、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六條〔見本條(十)項〕;

149.11 《純利稅章程》第七章及組成該章的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條〔見本條(十一)項〕;

149.12 《印花稅規章》第二十七-D條第三款、第七十一-A條、第七十一-B條、第九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九十一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一十二條〔見本條(十二)項〕;

149.13 《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第九條、第十條第一款及第十一條第一款〔見本條(十四)項〕;

149.14 《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第七章及組成該章的第一節和第二節，以及組成該等節的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見本條(十五)項〕;

149.15 《旅遊稅規章》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見本條(十六)項〕;

149.16 《旅遊稅規章》第八章以和組成該章的第一節和第二節，以及組成該等節的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見本條(十七)項〕;

149.17 《旅遊稅規章》第九章以及組成該章的第四十條〔見本條(十八)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項];

149.18 十二月十三日第 4/99/M 號法律第二條 [見本條 (十九) 項];

149.19 《消費稅規章》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二十九條第二款、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以及第九十三條第一款 [見本條 (二十) 項];

149.20 《消費稅規章》第九章第二節及組成該節的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 [見本條 (二十一) 項];

149.21 《機動車輛稅規章》第二十條第二款、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三款 [見本條 (二十二) 項];

149.22 《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八章及組成該章的第四十二條 [見本條 (二十三) 項];

149.23 第 12/2003 號法律第二條 [見本條 (二十四) 項];

149.24 第 2/2019 號法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見本條 (二十五) 項];

149.25 八月二日第 219/93/M 號訓令第六條 [見本條 (二十九) 項]。

150. 整體廢止下列法規：(1) 八月十二日第 15/96/M 號法律 (明確有關稅務法例的若干情況) [見本條 (十三) 項]; (2) 三月二十四日第 16/84/M 號法令 (規定需要以掛號郵遞方式進行通傳或通知) [見本條 (二十六) 項]; (3) 三月二日第 16/85/M 號法令 (撤銷及退還稅捐及稅項之一般制度) [見本條 (二十七) 項]; 及 (4) 七月二十六日第 36/99/M 號法令 (關於稅務執行處的運作) [見本條 (二十八) 項]。考慮到法律的確切性及安定性，曾提出廢止其他較舊的法規能帶來好處，但提案人認為



沒有此需要<sup>16</sup>。

151. 在立法工作過程中，曾簡單扼要地向提案人確認有關法案第二十七條（一）項至（二十九）項所載的全部廢止的取向，以確認其適時性及適當性，以及在法律技術上對這一系列廢止性規定作出修正。當中特別注意到法案廢止了與稅務違例（transgressão fiscal）制度有關的多項規定，但該等事宜不屬由《稅務法典》規範的內容。希望在不久將來可核准新的法例，以對稅務違例行為作出規範。

### 第二十八條 — 重新公佈

152.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153. 本條規定，自本法案生效之日起計兩年內（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行政長官須以批示重新公佈經本法案修改的一眾法規的修訂和整合文本。

154. 考慮到法案對多個稅務法律引入了較多的修改，從而在實際執行上，較難理解本立法提案生效後每一稅項的制度，因而決定對有關法規作重新公佈。委員會曾對這一問題表示關注，並建議重新公佈經法案修改的一眾稅務法律，以便市民更容易知悉生效的法律制度。

155. 本條規定重新公佈以下法規：（1）《營業稅章程》（見本條第一款）；（2）《職業稅章程》（見本條第二款）；（3）《市區房屋業鈔章程》（見本條第三款）；（4）《純利稅章程》（見本條第四款）；（5）《印花稅規章》（見本條第五款）；（6）《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見本條第六款）；（7）《旅遊稅

<sup>16</sup> 在明示廢止的法規名單中，並沒有包括其他較老舊的稅務法規，例如經第 38088 號命令核准的《稅務執行法典》（見法案第二十五條），其雖被認為已正式不生效，但仍可作過渡性適用、第 922 號立法性法規（規定繕立違反徵收章程案之案卷辦法）、第 33/74 號省令（關於稅務遲延利息制度），以及其他已不合時宜的稅務法規。





規章》(見本條第七款);(8)《消費稅規章》(見本條第八款);(9)《機動車輛稅規章》(見本條第九款)。

156. 本條規定，重新公佈經《稅務法典》核准法修改的各個稅務法律的修訂及整合文本，當中包括以往由其他法規所作的修改。此外，在重新公佈的文本中，亦進行了法律整合及適應化處理，根據第1/1999號法律《回歸法》第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及適用於每一個案的其他重要法規，更新法律行文及用語。在本法案中引入涉及法律適應化及整合的法律清理工作內容是基於提案人的取向。

### 第二十九條 — 生效

157.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新增第二款及第三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獨一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一款。

158. 本條第一款規定，一般情況下，法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建議新的《稅務法典》及由核准法對稅務法例所作的修改在新的稅務年度內生效。

159. 本法案尋求為稅務行政當局、從事司法的人員和公眾訂定足夠長的待生效期間，以便為新的《稅務法典》生效作適當的準備。從本立法提案公佈至生效的這段期間，似乎是足夠保障社會做好充分的準備。

160. 本條第二款規定，經法案第十四條修改的《印花稅規章》第五十八條，以及經法案第十五條修改的《印花稅繳稅總表》，自本法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翌日起生效。

161. 本條第三款規定，《稅務法典》第二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11

現對由本法案核准的作為其附件的新《稅務法典》的條文（一共三百一十二條）作出以下闡述。

1/11

## 稅務法典

### 修改法典的葡文名稱

162. 在法案的修改文本中，在稅務行政程序方面的規定不再一般性適用於所有稅收種類，改為僅適用於稅項（稅收的一種）。這一立法取向的變更導致修改法典的葡文名稱（重新定名為 "Código Fiscal"，法典的中文名稱沒有改變），以及對法案規範的法律制度作出大量的修改。但在稅務執行方面，原有的立法取向維持不變，以便容許使用稅務執行情序徵收所有類型的稅收（而非僅徵收與稅項相關的稅務債務）。

↓

### 第一編 — 總則

↓

### 第一條 — 標的

↓

163.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164. 本條指出下列五項事宜為新的《稅務法典》的標的：（1）稅務法律關係；（2）稅務程序；（3）稅務訴訟程序；（4）稅務執行情序；及（5）對司法裁判提起上訴。

↓

165. 《稅務法典》包含一般的秩序規定，當中規範一系列關於稅務體系的一般原則和基本規則（第一編和第二編）、規範稅務法律關係的實質性規定（第三編）、與稅務程序相關的行政程序規定（第四編）、規範稅務



訴訟程序的程序性規定(第五編)以及稅務執行的程序性規定(第六編)。

## 第二條 — 適用範圍

166.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167. 本條第一款規定,《稅務法典》第二編至第五編規定的制度適用於稅項。這是對最初立法取向的變更,因《稅務法典》現在僅規範稅項(而不包括其他種類的稅收,尤其是不再規範行政規費)。《稅務法典》第一編的內容為框架性規定,因而在這沒有被提及。

168. 本條第二款規定,《稅務法典》關於稅務執行的第六編適用於《稅務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的所有債務。這包括稅項及其他稅收、罰款、返還款項及其他在公法範疇內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債務,亦包括其他公共實體為債權人的債務,其應透過稅務執程序進行強制徵收。

## 第三條 — 定義

169.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於本條新增第八款至第十款。

170. 本條規範一系列的法律定義,旨在闡明《稅務法典》所使用的定義的含義。當中包括以下定義:(1)“稅務行政當局”;(2)“稅務執行部門”;(3)“法律上的等同實體”;(4)“稅務行為”;(5)“稅務法律關係”;(6)“應稅事實”;(7)“稅項”;(8)“應納稅額重疊”;(9)“就源扣繳”;及(10)“法定負擔”。

171. 關於“稅務行政當局”的定義,根據提案人的取向,在該定義內不再具體指明在稅務事宜上具有法定職權的公共實體。以“稅務行政當局”身份作出的行為即為“稅務行為”。



172.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引入了“稅務執行部門”的新概念，與現時負責稅務執行程序的“稅務執行處”相對應（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條）。“稅務執行部門”屬在職能上具高度自主性、公正性和無私性的行政實體，其擔當的角色類似於法院，在行使法定職權時保證私人的辯護權，而稅務執行程序是在這個行政實體中進行的。《稅務法典》明確區分“稅務行政當局”和“稅務執行部門”。
173.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引入了“法定負擔”這一新概念，其中包含在稅務執行程序中徵收的稅務利息和負擔，以及在稅務行政程序中產生的其他行政費用。亦創新地引入了“稅務行為”、“應稅事實”和“稅項”等概念。

#### 第四條 — 常設機構的概念

17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175. 本條就“常設機構”作出法律定義，其內容近似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收入和資本稅務示範公約》第五條的規定。然而，可看到《稅務法典》的規定與這一作為參考的國際標準存有些許差異<sup>17</sup>。在澳門設有常設機構的非本地公司屬本地的稅務納稅主體，須就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收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繳稅。
176. 值得特別注意的是，本條第一款推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舉辦展覽會、會議、研討會及工商業展銷會的外地實體所設立的設施為常設機構。這將是為了向會展業徵稅。另一方面，為着本條第二款的效力，進行建造、安裝或裝配的場所或工地，或與該場所或工地有關的活動，持續期間須

<sup>17</sup>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收入和資本稅務示範公約》（2017年版）第五條第四款（一）項、第七款和第八款的規定未納入《稅務法典》第四條內。關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這一示範公約，可查閱：[https://read.oecd-ilibrary.org/taxation/model-tax-convention-on-income-and-on-capital-condensed-version-2017\\_mtc\\_cond-2017-en#page33](https://read.oecd-ilibrary.org/taxation/model-tax-convention-on-income-and-on-capital-condensed-version-2017_mtc_cond-2017-en#page33)



滿六個月方可視為常設機構，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示範公約第五條則提及十二個月。

177. 《稅務法典》的核准法廢止了《純利稅章程》第一-A 條（七）項（定義；“常設機構”）〔見法案第二十七條（十）項〕，當中“常設機構”的現行定義是以較為簡化的方式規範。

### 第五條 — 適用法律

17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被刪除。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獨一款。

179. 本條規定了在《稅務法典》未有特別規範的情況下所補充適用的法律。為此，應根據各種情況的具體需求，適用最適合相關事項性質的法律。對於為此目的而可補充適用的主要法律，本條並沒有作盡數列舉。

180. 從本條列舉的順序來看，顯示出其立法意圖是首先適用稅務法律的規定。其次，相繼適用有關司法組織和司法訴訟的規定，尤其是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行政訴訟法典》和《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第三，《行政程序法典》和其他行政法例，特別是有關行政違法的法例。第四，《民法典》及《商法典》。

181. 在不影響此列舉順序的情況下，應補充適用最適合相關事項性質的法律。在《稅務法典》有關稅務法律關係的第三編中，有時需要採用《民法典》的一般規定。而在《稅務法典》關於稅務程序的第四編中，在不同情況需補充適用行政程序的一般制度。在《稅務法典》關於稅務訴訟程序的第五編中，在欠缺專門規定的情況下，須補充適用《行政訴訟法典》的一般制度，及在某些事宜上須補充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在《稅務法典》有關稅務執行程序的第六編中，因許多程序事宜並沒有



詳細的規範，需補充適用民事訴訟制度中有關執行程序的規定。關於稅務執行部門與法院之間的職權劃分，也須適用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的規定。除《稅務法典》第五條明確規定的法規外，可能還需要補充適用其他法規。

## 第二編 — 稅務法律秩序

### 第一章 — 一般原則

#### 第六條 — 稅項的目的

182.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被刪除。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獨一款。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183. 本條為一般規定，旨在闡明稅項目的，訂定稅項是公共收入的主要來源，目的在於滿足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其他公共實體的運作及提供公共服務的財政需要。該規定也提及促進社會公義、機會平等及財富與收益的公平分配是稅項的其他目的，也是稅項應致力達成的社會目的。

#### 第七條 — 稅項的依據

184. 本條對應《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第六條第一款。

185. 本條規定，稅項以納稅能力作為主要依據，為此考慮收益及財產，以及對兩者的使用。

186. 稅務法律必須以納稅能力為基礎，設定每個人所需繳納的稅款，特別是



對收入採取累進課稅的情況。納稅能力的概念是一個經濟法律概念。應根據每個納稅人的經濟支付能力來分配稅項。

### 第八條 — 課稅原則

187. 本條對應《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第七條第二款的內容，該條在法案修改文本中被刪除。
188. 本條規定，課稅須遵守普遍性原則、稅務平等原則、稅務合法性原則及實質公正原則。這是在《稅務法典》中對納稅人和其他納稅主體的基本權利的保護原則所作的一般提述。《稅務法典》第九條對稅務合法性原則有所規範。關於稅務平等原則，一般而言，見《基本法》第二十五條。
189. 對於稅務行政當局和法院而言，在訂定有關課稅的合法性範圍的規定時，以及對此等規定作解釋和適用時，本條規定具重要性。對於普遍性、稅務平等、稅務合法性及實質公正的提述，應理解為在具體個案中作出的決定所依賴的指導標準。因稅項而剝奪私人財產的情況須遵守這些課稅原則。
190. 除了本條明確提及的原則外，還有其他課稅原則亦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稅務法律秩序的結構性原則，例如稅項不溯及既往原則（見《稅務法典》第十三條）、稅務屬地原則（見《稅務法典》第十四條）、低稅制原則（見《基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禁止稅務充公（見《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及私人財產的自由發展（見《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

### 第九條 — 稅務合法性原則

191.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被刪除。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獨一款。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



改。

192.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以及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具體規定，本條列舉須遵守稅務合法性原則和法律保留的事宜。稅務事宜上的法律保留基於《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三）項的規定。

193. 須遵守稅務合法性原則及法律保留的事宜包括課徵對象、稅率、稅務優惠與稅務豁免、對納稅主體的保障、稅款的結算及徵收，包括除斥期間及時效期間、代繳稅款和稅務責任的規範、從屬義務的訂定及稅務訴訟程序的規則，以及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則。稅務遲延利息制度作為稅務債務的從屬義務，也必須遵守稅務合法性原則。

194. 此處並非盡數列舉，因為根據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六條和第七條第一款（六）項的規定，尤其是稅務違法的訴訟制度、訂定稅務犯罪、輕微違反及稅務行政違法，以及有關程序及處罰，也應遵守稅務合法性原則。若機關的權限對個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以及其保障有直接介入，其架構和組織應由形式法律予以規範〔見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七條第一款（四）項〕。

### 第十條 — 實現稅務公正的權利

195.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葡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196. 本條第一款概括性地確認了實現稅務公正的權利和訴諸法院的保障，以確保私人面對稅務行政當局時，能受到法律充分有效保護其權利或利益。該規定特別指出這是《稅務法典》和稅務法律所賦予的權利。訴諸法院的權利包括由法院審理訴求的權利和及時獲得法院判決的權利。經





濟能力不足亦不妨礙訴諸法院。

197. 本條第二款規定，就損害受法律保護之權利或利益的稅務行為，得依法規定提出行政申訴或司法上訴。可使用任何適當的行政程序或司法訴訟的手段。
198. 本條第三款規定，儘管當事人可明示放棄上訴權，但繳納稅款並不排除提出行政申訴或司法上訴的權利。基於此，排除默示放棄行政申訴或司法上訴的權利。考慮到納稅人單純繳納稅款所能產生的後果，這縮小了默認稅務行為的範圍（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三十四條）。
199. 本條確認實現稅務公正的權利，這必須根據《基本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從更廣義的角度來理解，即保障訴諸法律的權利、訴諸法院和法院代理以捍衛私人正當權益的權利。而且它確保了針對行政當局的侵害性行政行為提起司法上訴的權利。同時見《行政程序法典》第十四條，當中保障私人得訴諸具有行政審判權之法院，藉此得到對行政當局之行為進行司法監察，以及維護私人之權利或受法律保護之利益。

## 第二章 — 稅務規定的解釋、填補漏洞及適用

### 第十一條 — 解釋

20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201. 本條第一款明確了稅務規定的解釋制度，規定在解釋稅務規定時，應遵守解釋及適用法律的一般規則及原則（見《民法典》第八條）。
202. 本條第二款規定，使用來自其他法律部門的概念時，該等概念的含意應與其源自的法律部門的含意相同。這有利於法律秩序的一致性。這並不



妨礙在認為適宜時，在稅法中對這些原始概念作出調整或偏離。

## 第十二條 — 不得填補漏洞

203.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204. 本條規定，不得對稅務合法性原則（見《稅務法典》第九條）所涵蓋的稅務事宜的漏洞作出填補。因合法性原則和稅務事宜上的法律保留原則，排除了以類推方式（填補漏洞的優先方式）作填補，同時亦不得使用任何其他填補漏洞的方法（見《民法典》第九條）。稅項的主要要素（課徵對象、稅率、稅務優惠等）由形式法律訂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三）項〕，這是立法者的明確意願，不容許填補漏洞。雖然禁止填補漏洞，但不排除根據法律解釋的一般規定對條文作擴張性解釋（見《稅務法典》第十一條）。
205. 此外，對於一些不針對稅務制度基本要素而受合法性原則所約束的事宜，應容許按一般規定填補漏洞〔見《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三）項〕，即涉及稅務程序、稅務訴訟程序及稅務執行程序，或涉及對納稅人及其他納稅主體的保障的事宜〔見《稅務法典》第九條（七）項、（八）項、（九）項及（十）項〕。

## 第十三條 — 在時間上的適用

206.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三款及第四款被刪除。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207. 本條第一款規定，稅務的規定適用於其生效後發生的事實，且不得創設任何溯及既往的稅項。



208.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應稅事實為持續形成者，新法僅適用於自其生效後起計的稅務期間。這是針對定期稅項，對在某一期間內發生的所有稅務事實徵稅，在此情況下，只在新法生效後新的稅務期間才應適用新法。
209. 本條規定稅法在時間上的適用制度（見《民法典》第十一條），並確立了稅項不溯及既往原則。稅項不溯及既往是基於法律安定性及對私人信賴法律的保護。禁止稅項溯及既往所針對的，是有關稅種（課徵對象、豁免及稅率）及稅務債務的規定。一般而言，如對納稅人有利時，則應理解為不妨礙追溯效力。沒有理由排除對納稅人較有利或加強納稅人面對稅務行政當局時的權利及保障的稅務規定的追溯效力。

#### 第十四條 — 在空間上的適用

21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211. 本條規定稅法在空間上的適用制度。按一般規定，稅務規定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生的應稅事實。這是基於《稅務法典》採用稅法的屬地原則。一般而言，不會對在外地發生的應稅事實徵稅，而只是對源自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益、財產或消費徵稅。在解釋和適用稅法時應考慮這一般原則，這是對具體個案作出決定時的指導性標準。
212. 本條還允許根據其他標準（如納稅人的住所或居所等主體聯繫要素）徵稅，但以該標準是在國際或區際稅務協議中有所規定或法律對此有作規定為限。因此，基於明確的立法取向或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的規定，可能會出現屬地原則的例外情況。

#### 第十五條 — 稅務優惠

213.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10  
3

214. 本條規定了稅務優惠權利人的合作義務。稅務優惠是基於經濟、文化、社會或環境方面的重大理由，而由法律規定的例外情況，排除對所涵蓋的應稅事實進行徵稅。稅務優惠包括稅務豁免、稅率扣減、扣減計稅依據、扣減應納稅額、退還應納稅額等其他方式。

沈  
海  
林

215. 本條第一款屬一般性框架規定，規定稅務優惠的權利人有義務向稅務行政當局披露給予其優惠的前提條件，以及履行法律規定的其他義務。如不遵守有關規定，則有關稅務優惠將會不具效力。這意味着稅務行政當局可拒絕或廢止給予稅務優惠，因無法證明受益人已遵守為獲得法律給予的稅務優惠而對其所要求的義務。本條還規定，在這種情況下，稅務優惠亦會失效。

216.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屬按權利人的收益而給予的稅務優惠，給予稅務優惠取決於稅務行政當局對利害關係人稅務狀況的知悉。如稅務優惠取決於利害關係人在某期間內所取得的收益不超過某一最高金額，則應向稅務行政當局披露該等收益。不履行此組納稅人應遵守的特別合作義務，則將不給予稅務優惠。

↓  
/

### 第三編 — 稅務法律關係

#### 第一章 — 稅務法律關係的主體

#### 第十六條 — 稅務人格

2

217.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的行文有所修改。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218. 本條規定，稅務人格是指可成為稅務法律關係主體的資格。這意味着法律人格一般與稅務法律人格相一致，並沒有其他要件或前提。



219. 然而，稅法承認沒有法律人格的實體的繳稅義務（見《稅務法典》第二十條）。為此，《稅務法典》採用“法律上的等同實體”的定義〔見《稅務法典》第三條（三）項〕。在這些情況下，沒有法律人格的實體既是納稅主體，也是稅務法律地位的擁有人，因此是稅務義務和權利的固有主體。

220. 關於稅務程序上的人格，見《稅務法典》第六十六條第一款。關於稅務上的當事人能力，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款。

### 第十七條 — 稅務能力

221.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葡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222. 本條第一款規定，一般而言，具稅務人格者則具稅務能力。稅務法律可在有需要時擴大或減少某些實體的稅務能力。稅務能力指擁有權利及義務的能力，能夠行使權利並作出在稅務法律關係中產生法律後果的行為。

223. 本條第二款規定，無行為能力人的稅務權利及義務（見《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分別由按《民法典》的規定所指定的代理人行使和履行。未滿十八歲人士及禁治產人，均沒有行使稅務權利的能力。《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三條及續後各條規定了無行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無行為能力人透過其代理人或在保佐人輔助下，參與稅務程序，但可由無行為能力人自由作出的行為者除外（見《稅務法典》第六十六條第三款）。

224. 本條第三款規定，對於須履行稅務義務或行使稅務權利的無法律人格的實體〔見《稅務法典》第三條（三）項〕，應由根據適用的法律或僅在事實上管理無法律人格的實體的權益的人執行。



225. 本條第四款規定，由無行為能力人本身履行稅務義務的情況，並不因其無能力而導致有關行為非有效，但不影響法定代理人提出聲明異議、訴願或司法上訴的權利。這是在民法上因無行為能力而導致的非有效制度的一個例外規則，民法廣泛地規定了無行為能力人的行為的可撤銷性（見《民法典》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這例外規定旨在特別保護在稅務法律關係中的公共債權人的地位。
226. 有關稅務程序上的能力，見《稅務法典》第六十六條第二款。關於稅務上的訴訟能力，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款。關於無行為能力人的訴訟代理，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款。

#### 第十八條 — 無因管理

227.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228. 本條第一款規定，由無因管理人作出的非人身性質的行為，按民法的規定對無因管理中的本人產生效力。這是準用《民法典》有關無因管理制度的規定（見《民法典》第四百五十八條及續後條文）。
229. 本條第二款規定，在無因管理獲得無因管理的本人批准或追認前，無因管理人承擔稅務法律關係中納稅主體的權利及義務。
230. 本條第三款規定，無因管理人履行從屬義務或支付稅項的主要義務時（見《稅務法典》第三十六條），則於履行義務的法定期間屆滿後推定無因管理獲追認。此推定得按一般規定予以推翻，亦得由無因管理中的本人排除。

#### 第十九條 — 徵稅主體

231. 在法案的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232. 本條規範稅務法律關係中的徵稅主體。規定稅務法律關係中的徵稅主體是指“稅務行政當局”〔見《稅務法典》第三條（一）項〕。一般而言，稅務法律關係的徵稅主體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依法具權力要求履行稅務義務的其他公共實體。關於“稅務法律關係”的概念，見《稅務法典》第三條（五）項。

233. 徵稅主體是稅務法律關係中的權利和義務的擁有人，該主體尤其可以要求履行繳納稅項的主要義務以及其他從屬義務（要求納稅人提交稅務申報、監察納稅人等等）。徵稅主體應由規範各稅種的法律明確指定或得以確定。

## 第二十條 — 納稅主體

23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235. 本條第一款規定，稅務法律關係中的納稅主體包括：（1）自然人；（2）法人；及（3）法律上的等同實體〔《稅務法典》第三條（三）項〕，這些納稅主體須依法履行稅務義務，不論其為納稅人、代繳稅款者或責任人。按照法律的規定，在納稅義務上納稅主體承擔債務人的地位。

236. 納稅主體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也可以是依法須履行納稅義務的財產或事實組織。納稅主體可以是直接納稅人、其代繳稅款者或稅務責任人。其範圍還包括原債務人及其繼承人。

237. 本條第二款規定，下列者不屬納稅主體：（1）因法定轉嫁而承擔稅款負擔者；或（2）應就第三人的稅務事務提供資料、出示文件或允許進入工作用途的不動產或地點者。承擔某稅項經濟負擔者（例如消費者）不視為納稅主體，其因法定轉嫁而在納稅義務上不具有債務人的法律地位。



## 第二十一條 — 稅務住所

23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一款。於本條引入新的第三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三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四款。
239. 本條就稅務法律關係中的納稅主體的稅務住所作規範。每一納稅主體需擁有一個稅務住所，而納稅人須將之告知稅務行政當局（本條第一款）。為避免因納稅人登記了多個稅務地址而出現重複和沒有更新的情況，不應就每一稅項分別指定不同的稅務住所。
240. 本條第二款規定，自然人的稅務住所為其常居所（見《民法典》第八十三條），而法人的稅務住所為其住所（見《商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條）或實際管理機關，又或兩者皆無時，為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常設機構（見《稅務法典》第四條）。
241. 本條第三款規定，為通知的效力，納稅主體申報的電子地址視為稅務住所（見《稅務法典》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九十條規定的電子通知方式）。為着稅務通知的效力，電子地址是稅務行政當局提供的電郵地址、稅務行政當局指定的應用程式或其他同等技術〔見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二）項〕。
242. 本條第四款規定，稅務住所的變更如未告知稅務行政當局，則不產生稅務效力。這意味着，在作出有關告知之前，稅務行政當局可繼續認為納稅人居住於其實際已離開的稅務住所。然而，應容許稅務行政當局得依職權更正納稅主體的稅務住所，但僅以稅務行政當局擁有相關資料為限。
243. 同樣，關於變更稅務住所的告知義務，亦可見《稅務法典》第九十二條。





## 第二十二條 — 稅務代理人

24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新增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
245.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納稅主體為居住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自然人或在一曆年內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應指定一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常居所的代理人。每年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超過一百八十日的期間可以是連續或間斷的。
246.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納稅主體自願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通知(見《稅務法典》第二十一條第三款)，則免除按規定指定稅務代理人。
247. 本條第三款規定，終止活動的法人及法律上的等同實體，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無住所、實際管理機關或常設機構，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收益的法人或法律上的等同實體，應指定一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常居所的代理人。在這些情況下，對於選擇按照《稅務法典》的規定以電子方式接收稅務通知的該等法人及實體，不適用免除指定稅務代理人的制度(見本條第二款)。
248. 按本條第四款規定，指定稅務代理人時應得到其本人明示接納。
249. 本條第五款規定，稅務代理人可按一般規定放棄代理，並須將此放棄事宜通知稅務行政當局，以便產生效力。在廢止對稅務代理人之指定或替代稅務代理人之情況下亦如此，被代理人應將該等行為通知稅務行政當局，以便產生效力。
250. 向稅務行政當局指定代理人，以便身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納稅主體履行其稅務義務及向稅務行政當局行使其權利和保障，包括提起聲明異議、訴願或司法上訴。然而，應注意的是，未有指定稅務代理人並不



阻礙納稅人直接行使其稅務權利和保障，尤其是提出聲明異議、行政上訴或司法爭執的權利。向稅務行政當局提出聲明異議、訴願及申訴是私人的基本權利。

### 第二十三條 — 納稅人

251.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252. 本條規定了納稅人的法律概念。本條第一款規定，納稅人是自然人、法人或法律上的等同實體，須在應稅事實發生後按法律規定承擔納稅義務。

253. 本條第二款指出，在法定轉嫁時〔見《稅務法典》第二十條第二款（一）項〕，即使某人將稅款轉嫁予第三人，亦不喪失納稅人的身份。

### 第二十四條 — 稅務居民

254.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本條的第一款及第二款對應《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內容。

255. 本條第一款規定，下列者被視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稅務居民：（1）每年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的自然人，或在澳門逗留時間少於一百八十三日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居所，且有條件由此推斷其有意向維持該居所作為常居所的自然人；及（2）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住所或實際管理機關的法人及法律上的等同實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有常設機構的實體不足以成為稅務居民。

256. 本條第二款規定，為評估利害關係人是否每年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的目的，除計算其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一整日的日數



外，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逗留不足一日亦視為一日計算。

257. 第三款規定，符合本條第一款要件所指的納稅人可向財政局申請發出澳門特別行政區稅務居民聲明書。

### 第二十五條 — 多於一個納稅主體

25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的行文有所修改。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259. 本條規定了連帶責任制度，如同一應稅事實的前提出現在多於一人身上，則彼等須對稅務債務的履行負連帶責任，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納稅主體共同作出了應稅事實，因此對稅務義務負連帶責任，包括稅款的給付以及其他附帶義務。

260. 對多於一個納稅主體作通知的情況，見《稅務法典》第八十四條第二款及本法案第二十六條第八款的規定。

### 第二十六條 — 代繳稅款者

261.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葡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262. 本條規定了代繳稅款者的制度，即依法要求與納稅人不同的人履行稅務義務的制度。代繳稅款者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法律上的等同實體。代繳稅款主要是透過就源扣繳的方式進行(見《稅務法典》第二十九條)。

### 第二十七條 — 稅務責任人

263.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葡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264. 本條訂定稅務責任制度。本條第一款規定，稅務責任人是指除納稅人外，依法亦須繳納稅款的自然人、法人或法律上的等同實體。
265. 本條第二款規定，因第三人的債務而承擔的稅務責任屬補充責任（見《稅務法典》第二十八條），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266. 本條第三款規定，稅務責任涵蓋一切稅務債務及法定負擔，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關於“法定負擔”的概念，見《稅務法典》第三條（十）項。
267. 本條第四款規定，對於由稅務責任人所承擔的債務，其享有與原債務人相同的權利。連帶責任人或補充責任人可按規範原債務人的相同規定，就歸其負責的債務提出聲明異議、行政上訴或司法爭執。為此，有關通知或傳喚應載有對原債務人的通知或傳喚的所有基本資料，包括依法作出的理由說明，以及連帶責任人或補充責任人本人之資料。

### 第二十八條 — 稅務補充責任

26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葡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269. 本條訂定稅務補充責任制度（見《稅務法典》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本條第一款規定，補充責任透過稅務執行政程序的轉向而發生（見《稅務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條及一百八十九條）。對補充責任人之轉向，取決於原債務人及連帶責任人可查封的財產明顯不足，但不影響預先檢索抗辯權之行使（見《稅務法典》第一百八十九條第四款）。
270. 本條第二款規定，補充責任人在被傳喚履行執行名義所載的稅務債務後，如在反對執行的期限內繳納相關稅款（傳喚後三十日內，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一款），則獲豁免所有法定負擔。



271. 這豁免支付的“法定負擔”中〔見《稅務法典》第三條（十）項〕，不包括因可歸責於納稅主體的遲延結算而應付的補償性利息，該等利息應歸入債務本身，並與之一併結算（見《稅務法典》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七款）。
272. 本條第三款規定，即使補充債務人豁免支付本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法定負擔，如發現原債務人及連帶責任人有財產，仍須支付有關的法定負擔。

### 第二十九條 — 在有就源扣繳代繳稅款情況下的責任

273.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引入新的第三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三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四款。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274. 本條就以就源扣繳方式進行稅務代繳的稅務責任制度作出規範（見《稅務法典》第二十六條）。本條第一款規定，屬就源扣繳的情況，有扣繳義務的實體須對已扣繳但未交付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的款項負責，而被代繳稅款者無須對繳納的款項負任何責任。
275. 本條第二款規定，在為最終應繳稅款而扣繳的情況下，被代繳稅款者須對未扣繳的稅款負原始責任，而代繳稅款者則負補充責任（見《稅務法典》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二十八條）。
276. 第三款規定，為着就源扣繳的效力，在逾期交付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的情況下，由代繳稅款者負責承擔的補償性利息（見《稅務法典》第三十七條）從支付期屆滿起計算，直至將已扣繳稅款交付之日為止。
277. 本條第四款規定，如屬確定扣繳的情況，被代繳稅款者僅須對繳納原應就源扣繳的款項與實際就源扣繳的款項之間的差額負補充責任（見《稅務法典》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二十八條）。屬確定扣繳的情況，代繳稅款者負原始責任。



278. 在本條第二款及第四款所指的情況下，如主債務人無財產或財產不足，稅務執行程序則轉向補充責任人（見《稅務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

### 第三十條 — 在無就源扣繳代繳稅款情況下的責任

279.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280. 本條就以無就源扣繳方式進行代繳稅款的責任制度作出規範。本條第一款規定，在無就源扣繳代繳稅款的情況下，代繳稅款者須對已收取但未交付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的款項負責，而被代繳稅款者無須對繳納的款項負任何責任。此制度與《稅務法典》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相似。
281. 本條第二款規定，在欠收款項的情況下，被代繳稅款者須對未收取的款項負原始責任，而代繳稅款者須負補充責任，但僅因代繳稅款者本身有過錯而欠收款項為限。在此情況下，代繳稅款者之補充責任取決於其本身欠收款項之過錯。該制度接近公司機關成員的責任制度（見《稅務法典》第三十一條），但並不要求由代繳稅款者對欠收款項不存有過錯一事負舉證責任。

### 第三十一條 — 法人及法律上的等同實體的機關成員的責任

282.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於本條第一款中新增（三）項。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283. 本條規定了法人或法律上的等同實體的機關成員的補充責任制度。此補充責任制度僅適用於（因不繳稅而產生的）稅務債務，不包括稅務罰款的債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84. 本條第一款規定，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經理，以及擔任行政管理、董事或管理職務的其他人，即使僅屬實際上擔任該等職務者，均須對有關實體的某些稅務債務負補充責任，而各任職者之間對這些稅務債務亦須負連帶責任。這一稅務責任是以擔任這些職務時的主體過錯為基礎，即使有時這過錯是推定的。

285. 這不僅包括商業公司和合夥（現時只規定了對有限責任公司的稅務責任——《稅務執行法典》第二百九十七條），還包括其他法人，尤其是社團、財團及法律上等同法人的實體〔見《稅務法典》第三條（三）項〕。

286. 稅務上的債務包括：

- (1) 設定稅務債務的事實在其任職期間出現，但利害關係人證明並非因其過錯而導致財產不足以抵償稅務債務者除外〔見本條第一款（一）項〕；
- (2) 償付或交付稅務債務的法定期間在其任職期間屆滿，但利害關係人證明未償付債務不可歸責於其本人者除外〔見本條第一款（二）項〕。這包括在其執行職務前的行為所產生的稅務債務；
- (3) 償付或交付稅務債務的法定期間在其任職期間後屆滿，但因其過錯而導致財產不足以抵償稅務債務〔見本條第一款（三）項〕。這裡包括在執行職務前後已發生的設定稅務債務的事實。

287. 在本條第一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的情況下，為適用本條第一款的規定，須由補充責任人負責證明在不繳付稅務債務一事上不存有職務上的過錯（舉證責任的倒置）。應由機關成員作出證明，以證實法人的財產不足以履行稅務債務〔本條第一款（一）項〕或不繳納稅務債務〔本條第一款（二）項〕一事不可歸責其本人。利害關係人須透過證明其行為不存在過錯，或其行為與法人的財產不足或不繳納稅務債務之間不存在因果關係而排除過錯的推定。



288. 如屬本條第一款（三）項的情況，為着償付稅務債務的效力，如償付或交付稅務債務的法定期間在擔任有關職務期間後屆滿，則不存在舉證責任的倒置。應由稅務行政當局證明法人的財產因機關成員的過錯而變得不足以履行稅務債務。
289.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證實法人或等同實體違反稅務義務是因監察機關因不履行法律賦予之監察職務而造成，本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補充責任制度，經作出必要配合後亦適用於監察機關之成員。本條第二款並沒有為此效力而將舉證責任倒置。
290. 《稅務法典》最初文本本條第二款亦規定了提供會計及稅務服務的會計師的稅務責任，規定如在稅務會計範疇或在提交稅務申報書、財務報表及其他稅務資料時違反職業及技術義務，須承擔稅務責任。其後，提案人認為不應維持這一立法取向。

### 第三十二條 — 清算人的責任

291. 在《稅務法典》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新增第三款。
292. 本條第一款規定，清算任何財產時（見《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一條及續後條文），清算人應先以該等財產抵償稅務債務，否則須就有關款項負個人及連帶責任，即明確規定其立法取向是連帶責任，而不是補充責任（見《稅務法典》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293.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首先抵償的債務優先於稅務債務（見《民法典》第七百二十八條），則為此效力排除清算人的相關責任。
294. 本條第三款規定，在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程序中進行清算時，抵償次序由法院作出的審定債權及訂定債權受償順位的判決訂定（見《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清算人應按判決的規定抵償稅務債務。在





此情況下，當清算發生在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程序中，清算人須遵循法院訂定的次序，其責任同樣獲排除。

### 第三十三條 — 在外地居住的納稅主體的財產或權利管理人的責任

295. 在法案的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296. 本條規定了非本地稅務居民的財產管理人的責任制度。本條第一款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居住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無常設機構（見《稅務法典》第四條）的納稅主體的財產或權利管理人，須對與其擔任職務相關的一切稅款及法定負擔與納稅主體負連帶責任，各管理人之間亦須負連帶責任。這裡所規定的是連帶責任，而不是補充責任（見《稅務法典》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稅務行政當局可要求財產管理人繳納稅款，財產管理人僅承擔與擔任獲委託職務相關的責任，且僅限於在擔任職務期間產生的責任。

297. 本條第二款規定，財產或權利管理人是指以任何方式承擔或負責管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無常設機構的非本地稅務居民實體的事務，並為其利益及替其行事的所有自然人或法人。為此效力，相關管理人包括所有以本人或委任人的名義管理財產或權利的受任人，不論是屬法律上或是事實上的管理人，只要其是為第三人利益及替其行事。這一概念非常廣泛，包括無因管理人（見《民法典》第四百五十八條）及無代理權的受任人（見《民法典》第二百六十一條）。

298. 本條第三款規定，在外地居住的納稅主體的財產或權利管理人可非為稅務代理人（見《稅務法典》第二十二條），非本地稅務居民得將其財產管理委託於一人，而稅務代理則委託於另一人。然而，在此情況下，當稅務代理人知悉在外地居住的納稅主體的財產或權利管理人的身份時，應將有關事實告知稅務行政當局，並應向稅務行政當局提供其所擁有的



可識別財產或權利管理人身份的資料。

### 第三十四條 — 稅務債權及義務的移轉

299.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300. 本條第一款規定，稅務債權不得讓與第三人，但法律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一般來說，稅務債權人不得將其債權讓與第三人（稅務債權讓與的禁止），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但在現行稅務法例中並沒有相關的例外情況。然而，允許履行稅務義務的第三人可代位取得稅務行政當局的權利（見《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七條），但須為此獲得許可（見《稅務法典》第四十三條第二款）。
301. 本條第二款規定，稅務義務亦不得作生前移轉，但法律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不論稅務債務所涉及的是債務人本人還是其財產，法律規定在一般情況下稅務債務不可移轉（見《民法典》第五百九十條）。
302. 本條第三款規定，屬繼承的情況，稅務的原始義務及補充義務會移轉（見《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一條及續後條文），即使尚未被結算亦然。繼承人取得死者的權利及義務，當中包括稅務義務。而按照法定繼承的一般制度，繼承人僅以遺產為限承擔有關責任（見《民法典》第一千九百零九條）。
303. 本條第四款規定，在不影響本條第三款規定的適用下，如所有遺產均以遺贈方式分配（見《民法典》第一千九百一十九條及第二千一百零七條），稅務的原始義務及補充義務亦移轉予受遺贈人，這同樣發生在有受遺贈人且繼承人的份額確定的價值低於稅務債務的金額的情況。在此情況下，儘管遺產不足以完全履行遺贈，則按比例履行（見《民法典》第二千一百零八條）。



W  
L  
H  
H  
H

## 第二章 — 稅務法律關係的標的

### 第三十五條 — 標的

30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新增第三款。

305. 本條第一款對於作為主要稅務義務標的的給付及其他從屬稅務義務作出規範。稅務法律關係的標的可包括：(1) 稅務債權及債務；(2) 扣減稅款權、返還稅款權或退還稅款權；(3) 任何性質的從屬給付請求權及相應的義務或約束；(4) 賠償性利息請求權；(5) 補償性利息請求權；(6) 遲延利息請求權；(7) 欠繳稅款百分之三的利息請求權。

306. 本條第二款規定，稅務債權為不可處分的權利（見《稅務法典》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稅務債權的不可處分性應延伸至稅務法律關係中的其他債權聯繫，尤其是稅務利息請求權。

307. 本條第三款規定，減少或消滅稅務債權的條件僅可由法律訂定，並須遵守稅務平等原則及稅務合法性原則。

### 第三十六條 — 納稅主體的義務

30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309. 本條第一款規定，納稅主體的主要義務是繳納稅款。該稅務給付具財產性質，如為金錢給付時，亦具有金錢性質。

310. 本條第二款規定，納稅主體的從屬義務是指旨在使稅款義務得以確定的義務，尤其是提交稅務申報及稅務上屬重要的文件，包括會計帳目及簿冊，以及向稅務行政當局提供稅務資料。而在稅務法例中還有規定了其

↓  
/

h.

h.



他從屬義務，尤其是因稅務處罰而產生的義務。

### 第三十七條 — 補償性利息

311.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新增第八款。

312. 本條第一款規定，當因可歸責於納稅主體的事實而出現下列延誤時，其須支付補償性利息：（1）延誤全部或部分結算應繳稅款；（2）屬代繳稅款的情況，延誤交付已扣繳或原應扣繳的稅款；或（3）延誤交付應自行結算並交付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的稅款。為着納稅主體支付補償性利息的目的，必須是因納稅主體的過錯行為而可將延誤一事歸責於納稅主體的情況，而其過錯可以是故意或過失。

313. 本條第二款規定，因可歸責於納稅主體的事實而導致其獲返還的稅款高於應得者，亦須支付補償性利息。

314. 本條第三款規定，補償性利息按每一延誤日計算，自提交稅務申報、交付已扣繳或原應扣繳的稅款，又或交付應自行結算的稅款的期間屆滿後起計，直至在每一個案中導致結算延誤的缺失被彌補或糾正之日為止。

315. 本條第四款規定，因收取不當返還而引致的補償性利息，自收取該不當返還之時起計，直至導致該返還的缺失被彌補或糾正之日為止。

316. 本條第五款規定，在法定期間屆滿後提交稅務申報，視為存在結算延誤。

317. 本條第六款規定，補償性利息的利率相當於按《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定的法定利率，而現時法定利率為九厘七五（見第29/2006號行政命令第一條）。

318. 本條第七款規定，補償性利息納入稅務債務內，並與該稅務債務一同結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W. S.' at the top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below.



算。

319. 本條第八款規定，結算應指出稅務債務和補償性利息的金額，清楚解釋有關的計算方式，以及將待收取的補償性利息與其他須支付的稅務給付作出區分。
320. 稅務行政當局應就補償性利息與稅務債務一同結算的情況作適當說明理由，應指出引致結算補償性利息，並讓稅務行政當局將延誤結算稅款或收取不當返還可歸責於納稅主體的違反法律的事實情況。
321. 本條規定的補償性利息具有民事彌補的性質，屬於因沒有按時結算或因收取不當返還而延誤交付所欠款項的情況而向債權人作出的賠償。

### 第三十八條 — 賠償性利息

322.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改為包含第一款至第四款。
323. 本條規定了賠償性利息制度，旨在對因可歸責於稅務行政當局的原因延誤退還不當收取的稅務給付而向納稅人作出補償。在此的立法取向是，這些賠償性利息對因延誤退還不當收取的稅款而造成的損害起補償作用——遲延退還不當收取的稅款。一般而言，基於課稅的實質公正原則，如納稅人因可歸責於稅務行政當局的錯誤而繳納了一項高於法定金額的稅務債務，理應獲支付賠償性利息。現時收取賠償性利息的權利規定於消費稅（見《消費稅章程》第四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
324. 本條第一款規定，在因撤銷應納稅額而須退還稅款的情況下（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款），如未在法定期間退還不應收取的稅款（見《稅務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款），稅務行政當局須向納稅主體支付賠償性利息。



325. 本條第二款規定，在退還取決於由利害關係人呈交申請的情況下，如因可歸責於稅務行政當局的原因而導致未在法定期間退還稅款者，稅務行政當局須支付賠償性利息。
326. 本條第三款規定，賠償性利息自退還的法定期間屆滿後起計，直至作出批准支付的批示之日為止。
327. 本條第四款規定，具遲延利息性質的賠償性利息的利率，相當於按《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定的法定利率，而現時法定利率為九厘七五（見第 29/2006 號行政命令第一條）（見《稅務法典》第三十七條第六款）。

### 第三章 — 稅務法律關係的設立及變更

#### 第三十九條 — 一般規定

32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329. 本條規定了稅務法律關係的設立及變更的一般規則。本條第一款規定，稅務法律關係隨應稅事實而設立。主要稅務義務隨應稅事實的發生而產生，而從屬義務亦由此刻產生。
330. 本條第二款規定，稅務法律關係的要素不得因當事人意思而變更。當事人不可變更稅務法律關係的要素（稅務義務的標的、利息、繳納期間等）。一旦符合事實前提，則稅務義務的標的及制度受嚴格約束，這是基於稅務合法性原則及行政活動合法性原則（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三條）。除非法律另有規定，稅務行政當局不得允許稅務義務的延期償付。稅務行政當局的個人意願僅對從屬義務具重要性，在該等義務中其可決定介入的時機及範圍，例如在監察方面。



331. 本條第三款規定，當事人作出的法律行為定性，即使以公文書作出，亦不約束稅務行政當局。

#### 第四十條 — 對不法收益或行為的課稅

332.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333. 本條規定了對不法收益或行為的課稅。即使收益或財產的獲得、取得、擁有或移轉屬不法，亦不妨礙對其課稅，只要該等行為符合所適用的課徵對象規定的前提。為着課稅效力，稅務法並不考慮產生稅款之行為的不法性。

#### 第四十一條 — 作出虛偽的法律行為

33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葡文標題亦有所調整。

335. 本條規定了在稅法中適用於作出虛偽的法律行為的制度。根據有關規定，屬作出虛偽的法律行為的情況（見《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二條及續後條文），課稅所針對的是真實的法律行為，而非虛偽的法律行為。

336. 虛偽法律行為在民法中為無效，在稅務上亦無意義，不產生稅務效力。如存在真實的法律行為，即實際訂立但被隱藏的法律行為，則會受到課稅。對載於公文書中被隱藏的真實的法律行為（例如以公證書形式進行的不動產贈與所隱藏的買賣行為），對其課稅取決於存有宣告有關行為無效的司法裁判。

#### 第四章 — 稅務法律關係的消滅



#### 第四十二條 — 主要義務的消滅方式

337.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338. 本條以開放形式列舉了稅務債務消滅的典型方式，當中提及到償付、抵銷、結算權的失效及時效。這是一個純指引性的規定，還存在其他未提及的主要稅務義務消滅的方式，例如代物清償（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二十六條）。

#### 第四十三條 — 償付及代位的條件

339.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第二款新增數項。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340. 本條第一款規定，稅務債務可由債務人或第三人償付。
341.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第三人在法定繳納稅款期間已屆滿後償付稅務債務，則可代位取得稅務債權人的權利。為此，須預先取得稅務行政當局的代位許可（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條），並應獲債務人同意或證明具正當利益償付稅務債務。

#### 第四十四條 — 分期償付

342.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新增第二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獨一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一款。
343. 本條第一款規定，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債務人可申請分期償付。分期償付的請求尤其可在稅務執行情序中提出（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二十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一條)。

344.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獲許可分期償付稅收債務的情況，不償付任一分期款項即導致尚未償付的所有分期款項立即到期（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款）（見《民法典》第七百七十條）。
345. 一般而言，當稅務債務人出現明顯的財政困難時，應在所有稅項的稅務行政程序中廣泛接受分期償付稅務債務，以免納稅人因財政困難而無法即時一次性償付稅款，而使稅務債務滯納並受制於執行稅務執行程序。因此，在不久將來應引入一個規範分期償付所有稅務債務的法律制度。

#### 第四十五條 — 遲延利息

346.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347. 本條規定了因欠繳稅款而產生遲延利息的制度。本條第一款規定，如納稅主體不在稅務法律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應繳稅款，須支付遲延利息（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二十六條）。繳納稅款的期限可由行政長官以批示延長（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款）。
348. 本條第二款規定，遲延利息以月利率百分之一計算，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該利率高於現行所採用的遲延利率（見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33/74 號省令第三條）。
349. 本條第三款規定，遲延利息於每月首日到期，徵收當月以整月計算。適用於稅務債務的遲延利息的計算截至債務清償之日。
350. 本條第四款規定，一般而言，遲延利息的最長計算期間為三年。如屬分期償付稅務債務的情況（見《稅務法典》第四十四條），遲延利息須計算至分期償付期間屆滿為止，但不得超過五年。這意味着，一般情況下，



遲延利息的最高利率為 36%（36 個月，每月 1%），而分期償付的最高利率為 60%（60 個月，每月 1%）。

#### 第四十六條 — 徵收欠繳稅款百分之三

351.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行文有所調整。本條的葡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352. 本條規定徵收欠繳稅款百分之三的利息。如在稅務法律所定期限內不繳納稅款，須徵收欠款百分之三的利息。此為附加利息，與《稅務法典》第四十五條所規定的遲延利息一同繳付，其目的是為產生強迫效力，促使債務人能儘快償付稅務債務。因此，不按時繳稅的稅務利息包括：（1）每月 1% 的遲延利息；及（2）3% 的債務附加利息。

#### 第四十七條 — 抵銷

353.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三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二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三款。
354. 本條規定稅務執行情序中稅務債務的抵銷制度。除了在稅務執行情序中以稅務債權進行抵銷外，還可在稅務行政程序中，尤其是使用撤銷憑證，以稅務債權進行抵銷而使稅務義務消滅（見《稅務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條）。
355. 本條第一款規定，被執行人因撤銷應納稅額而有權獲退還稅款（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續後數條），該稅務債權用於抵銷稅務執行情序中正被徵收的債務（見《稅務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條）。在稅務執行情序中以稅務債權作抵銷時，不可處於下列情況：（1）提起司法上訴（見《稅務法典》第一百六十條）或反對執行（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三十條）的期間正在進行〔見《稅務法典》第四十七條第一款（一）項〕；



或(2)司法上訴或反對執行正處於待決，又或債務正被分期償付，但以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按《稅務法典》第一百九十六條的規定獲擔保者為限〔見《稅務法典》第四十七條第一款(二)項〕。

356.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債權之金額不足以償付全部稅務債務，按下列優先次序抵銷：(1) 最早期的債務；(2) 同期債務中金額較低的債務；及(3) 如情況相同，則為任一債務。

357.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債權不足以償付債務及法定負擔，應首先用於償付債務，繼而依次用於支付遲延利息、欠繳稅款百分之三、稅務執行程序的負擔，以及稅務程序和稅務執行程序中所產生的任何其他費用。

358. 本條第四款規定，抵銷透過向稅務執行部門(現仍為稅務執行處)償付相關債務及法定負擔而作出。

359. 本條第五款規定，因抵銷而消滅的債務金額，須計為收入，並從納稅主體的稅項收入中扣減。

#### 第四十八條 — 結算權的失效

36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第三款新增兩項新的內容，以及在本條新增第四款。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361.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五年內不將結算通知納稅人，則稅款結算權失效。在除斥期間內仍未就結算作出通知構成反對稅務執行程序的理由〔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五)項〕。按期繳納的稅款的除斥期間自應稅事實發生的年度結束後起計〔見《稅務法典》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一)項〕。而按次繳納的稅款的除斥期間則自應稅事實發生之日起計，但按收益課徵的稅項中以確定就源扣繳方式徵稅者除外，該情況的期間自應稅事實發生的下一曆年起計〔見《稅務法典》第四十八條



第一款（二）項〕。

362. 本條第二款規定，結算權的除斥期間於稅務行政當局知悉應稅事實時中斷並重新開始計算（見《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八條）。此處所涉及的情況是稅務行政當局在除斥期間內較遲才獲悉新的應稅事實。在此情況下，尚可在除斥期間內，依職權複核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利而需徵收的稅款（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二十條第一款）。

363. 本條第三款規定，結算權的除斥期間在下列任一情況下亦中止：（1）如結算權因聲明異議、訴願或司法上訴而產生，則自提出聲明異議或申訴起至就聲明異議或申訴作出決定為止〔《稅務法典》第四十八條第三款（一）項〕；（2）屬司法爭議的情況，且稅款結算取決於該司法爭議的解決，則自司法爭議開始起至司法裁判轉為確定為止〔《稅務法典》第四十八條第三款（二）項〕；（3）自針對計稅依據的核定提出聲明異議起至複評委員會就有關決議作出通知為止（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款）〔《稅務法典》第四十八條第三款（三）項〕；（4）自給予豁免稅款之日起至豁免失效為止，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稅務法典》第四十八條第三款（四）項〕；及（5）自展開監察起至完成監察為止的監察工作進行期間〔《稅務法典》第四十八條第三款（五）項〕。

364. 本條第四款規定，如監察期間超過六個月，則因監察而中止結算權的除斥期間的情況隨即終結〔見《稅務法典》第四十八條第三款（五）項〕。在此情況下，除斥期間自其本身期間開始之時起計，當中包括結算權處於中止的六個月。

#### 第四十九條 — 時效

365.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新增第三款。



366. 本條第一款規定，稅務債務的時效期間為十五年，但適用的稅務法律另定其他較短期間者除外。根據《民法典》第三百零二條的規定，時效之一般期間為十五年。《稅務法典》最初文本規定的時效期間為二十年。
367. 本條第二款規定，時效期間由自行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計（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條）。
368. 本條第三款規定，時效期間因法律許可的分期償付而中止（見《稅務法典》第四十四條）。
369. 時效消滅稅務義務，包括稅務債務及其稅務利息（見《民法典》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款）。稅務債務的時效可在沒有稅務結算行為的情況下發生。

#### 第五十條 — 依職權審理失效及時效

37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標題亦有所修改。
371. 本條規定，須依職權審理結算權的失效及稅務債務的時效。本條最初僅規定了時效，在《稅務法典》修改文本中改為同時規定結算權的失效。稅務行政當局可以依職權審理其他終止稅務義務的原因。
372. 時效由稅務執行政程序中的稅務執行部門依職權審理（見《稅務法典》第二百零一條）。稅務執行部門亦應以類似的方式對結算權失效作出審理。
373. 如在作出擬徵收稅款的稅務行為之日，稅款的時效已完成，得以時效為依據提出稅務行為的不合法性。同樣，如確認稅款結算權已失效，亦應以此方式處理。
374. 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時效已完成是反對稅務執行的依據〔見《稅務



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四）項〕。未於除斥期間就結算稅款作通知也是反對稅務執行的依據〔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五）項〕。

## 第五章 — 稅務債權的擔保

### 第五十一條 — 稅務債權的一般擔保及特別擔保

375.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376. 本條第一款規定，債務人的財產構成稅務債權的一般擔保。如同任何其他債權一樣，債務人的財產是稅務債權人的一般擔保（見《民法典》第五百九十六條）。

377. 本條第二款規定，為保障稅務債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尚有一系列特別擔保：

- (1) 《民法典》及稅務法律規定的優先受償權：優先受償權賦予特定債權人，不論其是否已作登記，均享有獲優先於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能（見《民法典》第七百二十八條）。優先受償權根據標的為動產或不動產，而分為動產優先受償權或不動產優先受償權，而根據其範圍可分為一般優先受償權或特別優先受償權，一般優先受償權涵蓋在查封日或等同日期屬於債務人財產的所有動產價值，而特別優先受償權僅包括特定動產之價值（見《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一條及第七百三十六條等）；
- (2) 依法設定質權或法定抵押的權利：如該等擔保須為實際徵收稅務債務所需者，那麼為着市區房屋稅及按照印花稅的規定對動產移轉徵稅的效力，具有法定抵押之債權人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見《民法典》第七百條 a 及 b 項；《市區房屋業鈔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有關稅



務執行程序中設定質權或法定抵押權的情況，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二十條；

(3) 法律規定的留置權：留置權（見《民法典》第七百四十四條）可包括納稅主體為所有人的產品（見《消費稅規章》第四十六條）。

378. 值得注意的是，《民法典》對稅務債權的擔保制度已不合時宜並有待修改，因在多個地方仍提到已被廢止的“物業轉移稅或繼承及贈與稅”（見《民法典》第七百條 b 項及第七百三十六條第二款）。因此，這些法律規定的效力是受到質疑的。資產轉移的課稅現時已在《印花稅規章》內有所規定，故此，這應是《民法典》為此目的而應提及的稅項。希望能儘快對這一稅務債權保障制度作出更新<sup>18</sup>。

379. 本條第三款規定，本條第二款（二）項所指擔保（質權或法定抵押），如涉及須依法作登記的情況，則僅在登記後方產生效力。由於質權通常不可登記（因只有部分動產須作登記），此規定主要是針對抵押的情況，並在《稅務法典》第二百二十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規定的設定質權或法定抵押權得到體現。

### 第五十二條 — 為要求清償債權而傳喚

38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引入新的第二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及第三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三款及第四款。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381. 本條第一款規定，在非稅務性質的執行程序中，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具管轄權的法院必須傳喚財政局及稅務執行部門（現為稅務執行處），以便於十日內提交被執行人結欠且可作為要求清償債權標的的任何債務

<sup>18</sup> 上述的《民法典》的更新，可透過正在立法會進行細則性審議的《關於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作出（相關資料載於 <https://www.al.gov.mo/zh/law/lawcase/592>）。



的證明。

382. 本條第二款規定，未作出傳喚時，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三款所規定的制度。

383.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無可歸責於被執行人的、且可作要求清償債權標的的債務，財政局及稅務執行部門（現為稅務執行處）以公函就該事實告知法院。

384. 本條第四款規定，為產生適當法律效力，本條第一款所指的債務證明，應送交檢察院（見《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一款c項、第七百五十八條第二款、第一千零六十四條第一款、第一千零七十七條第一款c項、第一千零八十四條第一款b項、第一千零八十五條第三款、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款c項等）。債務證明內應載明各項債務的性質、金額及所涉期間、法定負擔金額，以及遲延利息的起算日期。債務證明應指出歸責於被執行人的債務的來源或原因，以及指出倘有的稅務債務所涉及的房地產的房屋紀錄編號〔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三十一條（一）項及（四）項〕。

385. 本條第四款所指的遲延利息，按每一具體債務之利息制度而定。為載明遲延利息之目的，應指出的是，在有關稅務債務的債務證明內同樣應載明《稅務法典》第四十六條規定之欠繳稅款百分之三的利息。對於非屬稅項的公共性質的債務，不應徵收欠繳稅款百分之三的利息，而僅應徵收《稅務法典》第四十五條規定的遲延利息（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一十三條）。

### 第五十三條 — 對稅務債權的損害

386.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387. 本條規定了為防止稅務債權的損害而訴諸司法途徑的制度。本條規定，如認為存在符合宣告無效（見《民法典》第六百條）或債權人爭議權（見《民法典》第六百零五條及續後數條）要件的情況，稅務行政當局將該等情況告知檢察院，以便在具體個案中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相應提起宣告無效之訴或債權人爭議權之訴。

### 第五十四條 — 保全措施

38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389. 本條規定，在法律賦予稅務行政當局相關權力的情況下，稅務行政當局可無需經過法院而採取具行政性質的臨時保全措施（見《行政程序法典》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除了這些臨時措施外，稅務行政當局還可向具管轄權的法院聲請提起具司法性質的假扣押及製作清單的保全措施（見《稅務法典》第一百六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

390.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有理由恐防在收取稅務債權方面受損害，又或有理由恐防核定納稅主體及其他稅務義務人的稅務狀況所需的文件或其他資料遭毀滅或遺失，稅務行政當局可根據適用的法律的規定採取保全措施，以保障稅務債權。

391. 本條第二款規定，可採取的臨時措施包括扣押有滅失或遺失危險的財產、權利或文件，又或留置納稅主體具權利的稅款，直至稅務債權獲抵償為止。

392. 本條第三款規定，所採取的臨時措施對於擬避免的損害應屬必要及適度（遵守適度原則—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五條），且不造成無法或難以彌補的損害。

393. 如已設定或提供適當擔保，又或查封措施已能全數擔保透過執行予以清



償的債務及稅務執行政程序的法定負擔，則不應採取本條規定的保障債權的臨時措施。在此情況下，稅務債權將通過稅務執行政程序規定的方式予以保障。

394. 對本條規定的稅務行政當局的行為可按一般規定提出申訴，其可作為聲明異議（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五十條）、訴願（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條）及司法上訴（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條）的標的。

#### 第四編 — 稅務程序

#### 第一章 — 一般規定

#### 第五十五條 — 稅務程序的範圍

395.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葡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396. 本條規定，稅務程序包括一切為宣告稅務權利而作出的連串行為。當中，以非盡數列舉的方式列出稅務程序中包含的稅務行為，並明確指出：(1) 稅款結算的預備行為或補充行為，又或確認納稅主體所申報的應稅事實的預備行為或補充行為（見《稅務法典》第一百零二條及續後數條）；(2) 稅務行政當局所作的稅款結算（見《稅務法典》第一百零五條及續後數條）；(3) 依職權複核核定計稅依據的行為及結算的行為（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二十條）；(4) 確認或廢止稅務優惠；(5) 作出或廢止其他稅務行為；(6) 聲明異議（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及訴願（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條）；(7) 因撤銷應納稅額而發出撤銷憑證及退還稅款（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續後數條）；(8) 直接或間接評估應稅收益或財產（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一十條至第一百一十七條）；(9) 自行繳納稅款（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八條）。



1  
n

### 第五十六條 — 稅務程序的原則

397.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葡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398. 本條規定，稅務行政當局為謀求公共利益而履行其職責，尤其遵循合法性原則、平等原則、適度原則、公正原則、無私原則、快捷原則、參與原則及保密原則，並確保對納稅主體及其他稅務義務人的保障。
399. 考慮到稅務體系旨在取得收入以滿足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需要（見《稅務法典》第六條），故稅務行政當局的所有活動均應遵循公共利益。
400. 公共行政活動應尊重私人的權利及利益，而稅務行政當局的活動應遵從法律及法，且在其獲賦予的權力範圍內進行，並應符合將該等權力賦予稅務行政當局所擬達致的目的（合法性原則），此外，亦應遵循平等原則、適度原則、公正原則、無私原則、善意原則及參與原則（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以及其他稅務行政程序的一般原則，如調查原則（見《稅務法典》第五十七條）、作出決定原則（見《稅務法典》第五十八條）及合作原則（見《稅務法典》第六十一條）等。

法律

↓

### 第五十七條 — 調查原則

401.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402. 本條規定，在稅務程序中，稅務行政當局應作出一切對滿足公共利益及查明事實真相屬必要的措施，不受私人提出的請求限制。
403. 稅務行政當局應主動採取對查明決定（見《稅務法典》第五十八條）所依據的事實真相屬重要的措施。根據無私義務（見《稅務法典》第五十

、  
子



六條），稅務行政當局應致力在稅務程序中提供一切重要證據，包括有利於納稅人的事實要素。根據《稅務法典》第六十一條規定，該項要求稅務行政當局調查事實真相及查明對作出決定屬重要的事實的義務，並不免除利害關係人在調查證據方面的合作義務。

### 第五十八條 — 作出決定的義務

40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405. 本條第一款規定，稅務行政當局須就納稅主體（見《稅務法典》第二十條）或具正當利益者在稅務程序中向其提出的、屬其職權範圍的事宜作出決定的一般義務（作出決定原則 — 見《行政程序法典》第十一條第一款）。這項規定指出各種行政程序手段，利害關係人可藉此提出其訴求或行使其權利，而稅務行政當局負有作出決定的義務，當中提及聲明異議、上訴、投訴或法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請求書、申請、闡述、申述等 — 見《稅務法典》第七十三條）。
406. 之所以設定稅務行政當局須作出決定的一般義務，其目的是，當稅務行政當局沒有在所適用的法定期間內履行作出決定義務時，則默示駁回行為得以成立，因此得對默示駁回行為提出司法申訴（默示駁回 — 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零二條）。
407.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稅務行政當局在兩年內曾對同一利害關係人的相同請求作出決定，則無作出決定的義務（見《行政程序法典》第十一條第二款）。為此目的，行為人（就具相同標的及依據的請求內）提出的事實和法律依據均必須相同。



### 第五十九條 — 稅務保密義務

40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409. 本條第一款規定了稅務行政當局的領導及工作人員、估價委員會、評稅委員會和複評委員會成員、有關專家，以及稅務行政當局按稅務法律規定委任的其他人員的稅務保密義務。與納稅人稅務狀況有關的資料須遵守保密原則，以確保《基本法》第三十條所保障的私人生活隱私權。稅務保密義務要求稅務行政當局的領導及工作人員，以及稅務程序的其他參與人，不得披露其執行職務時所獲悉的關於納稅人稅務狀況的事實或資料，以及其他個人資料。稅務保密義務並不涵蓋以其他行政途徑向公眾提供且屬公開的事實（例如，載於物業登記、商業登記及民事登記中可自由查閱的資料）。
410. 本條第二款規定，稅務保密義務僅在下列情況終止：（1）納稅人同意披露其稅務狀況；（2）稅務行政當局與其他公共實體在其權力範圍內進行法定合作；（3）基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的稅務協議，稅務行政當局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務行政當局進行互助及合作；（4）根據《民事訴訟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與司法機關合作。
411. 保密原則並不妨礙在稅務訴訟程序中，向法院披露與納稅人稅務狀況有關的資料（見《稅務法典》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二條及第二百七十五條）。同時亦規定，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稅務保密義務所涵蓋的事實得在非稅務性質的訴訟程序中披露〔見本條第二款（四）項〕。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司法裁判亦可決定披露稅務保密所涵蓋的資料。經利害關係人同意，亦可排除稅務保密義務，尤其為證明其有權獲得司法援助（見第 13/2012 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第十七條第三款）〔見本條第二款（一）項〕。稅務保密義務的例外情況還包括根據第 5/2017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的規



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的國際或區際稅務協約或協議範圍內進行的稅務信息交換〔見《稅務法典》第五十九條第二款（三）項〕，以及其他公共實體依法應取得稅務保密義務所涵蓋的數據或資料的情況〔見《本條第二款（二）項》〕。

412. 本條第三款規定，須將稅務保密義務通知根據本條第二款的規定取得稅務保密資料的人。這是將保密義務延伸至在本條第二款（二）項、（三）項及（四）項規定的情況下取得稅務保密資料的人。

413. 本條第四款規定，稅務保密義務不影響納稅主體查閱其他納稅主體的稅務狀況資料，但須證實該等資料對行政或司法申訴的理由說明屬必要，且在提供有關資料時須刪除任何可識別所涉者身份的資料。僅在證實對聲明異議、行政上訴或司法申訴的理由說明屬必要（例如為了確定在相同的個案中對利害關係人有不同的處理——違反稅務程序中的平等原則），方得查閱第三人的資料。

#### 第六十條 — 個人資料的處理

41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415. 本條規定，稅務行政當局可在行使獲賦予進行本法典及稅務法律規定的稅務程序的職權所需的範圍內，與擁有相關資料的其他公共實體進行個人資料的處理及互聯（見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

416. 相類似的規定可見《稅務法典》第二百零八條。

#### 第六十一條 — 合作義務

417.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418. 本條規定，在稅務行政當局履行《稅務法典》及其他稅務法律的規定時，稅務法律關係中的納稅主體和公共實體有合作義務。根據這規定，在稅務行政當局要求時，自然人、法人及法律上的等同實體（見《稅務法典》第二十條），以及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均有義務向其提供彼等與第三人之間因經濟、職業、勞動或財務關係而產生的、對稅務事宜屬重要的數據及資料。
419. 稅務行政當局要求提供的合作應以對某法律規定的履行為依據，而且，根據適度原則<sup>19</sup>，其應與所擬達到的目的屬適當和適度的。在某些情況下，可合法拒絕合作，尤其是當稅務行政當局要求取得屬律師職業保密的資料（見《稅務法典》第六十二條第二款）。

#### 第六十二條 — 保密義務的排除

42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421. 本條規定了多個實體及專業人員的法定保密義務的排除，以配合稅務監察活動。本條第一款規定，為監察本法典及稅務法律的遵守情況，稅務行政當局經適當說明理由而要求提供受法律保護的稅務資料時，保密義務即被排除（見《稅務法典》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四條）。
422. 有關保密義務的排除是針對：（1）金融機構（排除銀行保密制度——見第 13/2023 號法律通過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2）律師、實習律師和法律代辦（排除律師職業保密——見第 121/GM/92 號批示通過的《職業道德守則》第五條至第七條）；（3）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和會計公司〔排除會計師職業秘密——見第 20/2020 號法律通過的《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

<sup>19</sup>《稅務法典》第六十一條僅規範第三人對稅務行政當局的合作義務。然而，一般情況下，稅務行政當局的機關與納稅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均負有在稅務程序中互相合作的義務（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九條）。



第六十四條第一款（一）項及第七十七條第四款（四）項〕；及（4）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排除房地產中介人保密義務——見第16/2012號法律通過的《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條第二款）。

423. 本條第二款訂定了排除保密義務的一項例外情況，其針對律師、實習律師或法律代辦與其客戶之間涉及法律意見諮詢或涉及進行中或將來訴訟程序的秘密通信〔見第5/2017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第七條（四）項〕。在為提供法律諮詢或在行政程序或司法程序中作為法定代理的律師與其客戶之間的特殊關係中，律師職業保密義務優於為稅務監察目的而作出的保密義務的免除，例如納稅人委託律師在涉及尚有的稅務違法行為的稅務監察程序中為其辯護的情況。

### 第六十三條 — 資訊權

42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425.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納稅主體（見《稅務法典》第二十條）提出要求，則有權獲稅務行政當局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資訊，以便尤其就下列事宜獲得解釋：（1）對稅務法律的正確解釋及適當遵守該等法律的方法；（2）與其有直接利害關係的稅務行政程序所處的階段及預計完成時間；（3）與其有直接利害關係的稅務行政程序中已作出的稅務行為。具體如下：

425.1 本條第一款（一）項規定，可就稅務法律解釋要求提供資訊，其目的是取得稅務行政當局發出的書面指引，以便對納稅人提出的、對稅務規定的正確解釋屬重要的法律問題作出解釋，以了解稅務行政當局對於在解釋或適用上引起合理疑問的事宜所持的立場。還可以要求提供關於利害關係人在稅務事宜上所享有的權利和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以及在稅務事宜上須履行的從屬義務的一般性資訊（以及履行該等義務的方式）；

**425.2** 本條第一款(二)項規定，對於正在進行的稅務程序須提供的資料，當中一般只須提供與其有直接利害關係的程序的進展及預計完成時間（對於正在進行的稅務程序的資訊權，利害關係人的知悉不應影響有關程序的主要目的）；

**425.3** 本條第一款(三)項規定程序資訊權，可要求了解與其有直接利害關係的稅務程序中已作出的稅務行為；及

**425.4** 本條第一款(二)項及(三)項規定了程序資訊權，允許利害關係人可就其具體稅務狀況，以及與其有直接利害關係的稅務程序要求提供行政資訊，亦承認其有權查閱行政檔案或紀錄（見《行政程序法典》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

**426.** 本條第二款規定，稅務行政當局所提供的資訊應清楚、詳細及完整。稅務資訊應由稅務行政當局於十個工作日內提供（見《行政程序法典》第六十三條第四款）。

**427.** 公共行政當局的機關應提供私人所要求的資訊及解釋，只要該等資訊及解釋不屬機密或不涉及個人隱私（合作原則——《稅務法典》第五十六條）。以書面提供錯誤的資訊，即使該等資訊非屬強制性提供，也會對稅務行政當局構成民事責任（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九條第二款）。

**428.** 如提供資訊的義務未予履行，納稅主體可透過訴訟要求提供資訊、查閱卷宗或發出證明（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零八條及續後各條）。這個關於獲取稅務資訊的行政司法爭訟同樣屬於稅務訴訟程序的範疇（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五十五條），應遵循行政訴訟程序的一般制度。



## 第六十四條 — 遵守稅務行政當局指示下的責任排除

429.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430. 本條規定，如納稅主體作出違反法律的行為或不作出依法應作的行為是為遵守稅務行政當局發出的關於其從屬稅務義務的書面指示，則免除其對作出或不作出有關行為承擔任何責任。這種免除責任的目的是排除科處倘有的稅務處罰或其他可適用於該等行為的處罰。
431. 基於從事行政活動時的善意原則，稅務行政當局應考慮這些已向納稅人提供的資訊已令其產生信任。為尊重納稅人因稅務行政當局的行為而產生的合理期望，不應對按照向其提供的資訊而作出合理行為的人科處處罰（見《行政程序法典》第八條第二款b項）。

## 第六十五條 — 對納稅主體有利的決定的效力

432.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433. 本條規定，如聲明異議、訴願或訴訟程序全部或部分理由成立並有利於納稅主體，稅務行政當局須作出一切對有效重建被違反的法律秩序及對回復原會出現的狀況屬確切必要的法律上的行為及事實行動。一般而言，行政機關自發履行法院在行政司法訴訟程序中作出的確定裁判時，須視乎情況作出一切對有效重建被違反的法律秩序及對回復原會出現的狀況屬必需的法律行為及事實行動（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三款）。

## 第二章 — 主體

### 第六十六條 — 稅務程序上的人格及能力



43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葡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435. 本條第一款規定，稅務程序上的人格來自稅務人格（見《稅務法典》第十六條）。
436. 本條第二款規定，在稅務程序中行使權利的能力，來自行使稅務權利的稅務能力（見《稅務法典》第十七條第一款）。
437. 本條第三款規定，無能力人應透過其代理人或在保佐人輔助下，參與稅務程序，但可由無能力人親身自由作出的行為者除外（見《稅務法典》第十七條第二款）。
438. 同樣地，關於稅務上的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可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五十六條。

#### 第六十七條 — 指定法定代理人及特別保佐人

439.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新增第四款。這新的第四款對應《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第六十七條的內容。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440. 本條第一款規定，在稅務程序中如證實無能力人無法定代理人，在不影響檢察院權力的情況下，稅務行政當局應立即向法院申請指定無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如屬緊急情況，應同時指定一名特別保佐人作為無能力人在稅務程序上的代表，直至法定代理人獲指定為止（見《民事訴訟法典》第四十五條）。
441. 本條第二款規定，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制度，亦適用於因精神失常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接收稅務行政當局所作通知的自然人。該制度亦適用於下落不明且無法定代理人或受權人的自然人。



442. 本條第三款規定，特別保佐人有權獲被代理人償還因擔任特別保佐人職務而作出並經證實的費用，且可按《民法典》保佐制度的規定收取報酬。
443. 本條第四款規定，本條第一款前半部分關於稅務行政當局可向法院請求指定一名法定代理人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亦適用於無代理人的法人或其他法律上的等同實體。

### 第六十八條 — 稅務程序中的正當性

44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獨一款，且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及第三款。本條的葡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445. 本條規定，納稅主體（見《稅務法典》第二十條第一款 — 包括納稅人、代任人或責任人<sup>20</sup>）、其他稅務義務人及能證明利益受法律保護的其他人（例如稅務合同當事人），均具有參與稅務程序的正當性。
446. 一般而言，受法律保護的權利或利益被行政活動侵害的人，以及以維護該等利益為宗旨的團體，均具有開展及參與行政程序的正當性（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五十五條）。擁有受法律保護的權利或利益的人，如認為被稅務事宜上的行政行為所侵害，具有對行政行為提出聲明異議或行政上訴的正當性（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條）。
447. 關於稅務訴訟程序的正當性，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條。關於稅務執行程序的正當性，見《稅務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九

<sup>20</sup> 連帶責任人的正當性源於要求其履行稅務債務或任何從屬稅務義務，即使與主債務人共同履行亦然。補充責任人的正當性源於針對其所發出的進行稅務執行程序轉向的命令（見《稅務法典》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一百八十六條）或提出採取任何稅務債權擔保的保全措施的申請。保全措施可以是行政性質的，只要是為擔保稅務債權（見《稅務法典》第五十四條），也可以是司法性質的（見《稅務法典》第一百六十七條）。



條。

### 第六十九條 — 委任

44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449. 本條第一款規定，利害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見《稅務法典》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七條）可按法律規定的方式（見《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三條及續後數條）委任他人作出非人身性質的稅務程序性質的行為。

450. 本條第二款規定，委任的廢止僅在任一方當事人（即委任人或受任人）將該事宜通知稅務行政當局後，方對稅務行政當局產生效力。

### 第七十條 — 稅務行政當局的職權

451.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葡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452. 本條所提及的稅務行政當局的職權只是舉例列舉，當中包括：（1）發出對適用稅務法律屬必要的通告及其他一般指引；（2）結算稅項，對重要的稅務事實適用課徵對象的規定，以及確定計稅依據及須繳納稅項金額；（3）徵收稅款，於自行繳納期間收取稅款；（4）對在稅務程序上所提交的請求書（包括要求提供資訊）或提出的聲明異議作出決定，以及對所提出的訴願發表意見；（5）對稅務違法行為作出處罰、查核是否存在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相關稅務違法行為程序，以及執行科處處罰的決定及就針對該等決定的上訴組成卷宗。

453. 稅務行政當局應發出對適用稅務法律屬必要的一般指引，有關指引可載於通告及其他一般指引文件內〔見本條（一）項〕。載於通告或一般指引文件內的一般指引，應理解為對稅務行政當局有約束力，用以確定對



稅務規定的解釋及適用。基於這些一般指引而善意行事的納稅人，不受處罰（見《稅務法典》第六十四條）。如稅務行政當局修改這些一般指引，則不應在對善意行事的納稅人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追溯適用該等指引。

454. 稅務行政當局還有其他法定職權，尤其是依職權對稅務行為進行複核（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二十條）、確認豁免或其他稅務優惠，且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作出其他稅務事宜上的行政行為（見《稅務法典》第五十五條），以及履行關於對納稅主體有利的決定的效力的規定（見《稅務法典》第六十五條）及稅務行政卷宗的編排、記錄及存檔的規定（見《稅務法典》第七十五條）。

455. 對於稅務執行部門而言，《稅務法典》將其與稅務行政當局作出區分〔見《稅務法典》第三條（一）項及（二）項〕，稅務執行部門在強制徵收稅項期間行使法定權限，尤其是：提起稅務執行程序及作出與該等程序有關的行為（但《稅務法典》第一百八十條（行政法院的管轄權）規定的情況除外），收取在稅務執行部門（現為稅務執行處）進行的稅務執行程序的法定負擔並為其指定法定歸屬；採取由有管轄權法院命令或要求其採取的措施，接收向其提交的與司法訴訟程序有關的起訴狀，並將之送交有管轄權的法院（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三百一十一條），以及作出法律規定的其他行為。

### 第三章 — 程序上的行為

#### 第一節 — 期間

#### 第七十一條 — 期間的訂定



456.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457. 本條規定，當作出行為的期間應由稅務行政當局訂定時，該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見本條第一款）。如稅務行政當局未訂定適用的期間，則該期間為十五日（見本條第二款）。

## 第七十二條 — 證明的發出及期間

45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葡文標題有所修改。

459. 本條第一款規定，經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稅務程序中所作行為、利害關係人的稅務狀況或存檔內資料的證明須於十個工作日內發出。

460. 本條第二款規定，稅務行政當局發出的證明有效期為三個月。

461. 本條是針對稅務程序中未電子化的資料的證明。關於發出電子證明及取得在稅務行政當局內存檔及已電子化的資料，則適用法律對使用電子方式所作的規定〔關於電子證明，見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第二條第一款（一）項、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的規定〕。

## 第二節 — 提交文件和內部文書處理

### 第七十三條 — 利害關係人提交文件的方式

462.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463. 本條規定，一般情況下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向稅務行政當局提交文件，但適用的稅務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除外。這些文件



尤其包括請求書、申請、闡述、聲明異議及訴願，包括其組成附件。

#### 第七十四條 — 交件收據和交付日期

46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新增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465. 本條第一款規定，利害關係人可要求發出證明已向稅務行政當局交付文件的收據。收據上須列明所交付的文件及其提交日期。
466. 本條第二款規定，稅務行政當局須就為了行使私人保障的請求書及任何申請、闡述、聲明異議或訴願發出交件收據。收據上須說明相關文件的組成文件及提交日期。
467. 本條第三款規定，向稅務行政當局提交文件的收據得在所提交文件的複本或副本上作成。
468. 本條第四款規定，在郵寄的情況下，透過普通郵遞送件時，視為於收取郵件日作出寄送，而透過郵政掛號送件時，則視為於掛號日作出寄送。
469. 本條第五款規定，屬透過傳真寄送的情況，則視為於發送日作出寄送，並以載有發送日期的發送記錄作為證明。
470. 本條第六款規定，屬以電子方式寄送的情況，視為於以這種遠程通訊方式發送之日作出寄送。稅務行政當局須就發送日的紀錄製作摘錄，以便載於稅務行政卷宗內。





### 第七十五條 — 稅務行政卷宗的記錄、編排及存檔

471.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四）項被刪除。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472. 本條第一款規定，稅務行政當局須對被提起的稅務行政卷宗作記錄、編排及存檔。該等記錄及存檔，如屬可能則應以資訊載體為之。
473. 本條第二款規定，行政卷宗的編排按其性質分為下列類別：（1）聲明異議或訴願的卷宗；（2）稅務上的行政違法卷宗；（3）撤銷及退還稅款的行政卷宗；及（4）其他的稅務行政卷宗。
474. 本條第三款規定，已完結的稅務行政卷宗須存檔於提起有關程序的行政部門。

### 第七十六條 — 表格式樣

475.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476. 本條第一款規定，非電子化的稅務行政程序中所使用的表格，須符合由稅務行政當局核准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佈的式樣。
477. 本條第二款規定，可以採用電子形式的表格以便進行電子傳送，尤其是考慮到使用者可從稅務行政當局的網頁下載有關的電子稅務表格。

### 第七十七條 — 刊登告示、公告及通告

47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及第三款被刪除。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獨一款。



479. 本條規定，告示、公告及通告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兩份報章上刊登，其中一份為中文報章，另一份為葡文報章，亦須在稅務行政當局的網頁上公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 第七十八條 — 文件的退還

48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新增第二款及第三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獨一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第一款。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481. 本條第一款規定，稅務程序結束後，應利害關係人的要求，稅務行政當局須向其退還有關文件。為此效力，應遵循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
482.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屬存檔於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的文件的副本或證明，應在卷宗內指明存放該等文件之部門或實體後，方將文件退還。
483.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不適用本條第二款，返還的文件正本須在稅務行政程序中以副本替代。

### 第三節 — 通知

### 第七十九條 — 通知義務

48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第一款新增（一）項至（四）項。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被刪除。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三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二款。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所修改。
485. 本條第一款規定，稅務行為影響到利害關係人的合法權益時，須通知利害關係人。當中包括課予義務、拘束、負擔、處罰或造成損失的稅務行



為〔見本條第一款（一）項〕；對利害關係人提出的要求作出決定的稅務行為〔見本條第一款（二）項〕；侵犯或損害依法受保護之權利或利益，又或損害行使該等權利或利益之條件的稅務行為（例如，拒絕免稅或稅務優惠，或拒絕納稅人提出的複核課稅事宜的請求）〔見本條第一款（三）項〕；又或創設或增加權利或受法律保護的利益的稅務行為〔見本條第一款（四）項〕（見《行政程序法典》第六十八條）。

486. 本條第二款規定，本條第一款（一）至（三）項所指的稅務行為，只有在對利害關係人作出有效通知後，方對其產生效力（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款）。此通知應遵循《稅務法典》所規定的稅務通知制度。

#### 第八十條 — 通知內容

487.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488. 本條規定，通知應載有決定的全文、作出決定的實體及作出行為的日期，以及針對被通知的行為提出答辯的方法及期間（關於行政通知，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條）。

#### 第八十一條 — 內容不全的通知

489.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490.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就決定所作出的通知欠缺法律要求的理由說明，或未指出可採取的反對方法又或其他法定要件（見《稅務法典》第八十條），則利害關係人得於十日內申請就所遺漏之要件作出通知，或申請發出載有該等要件之證明，而利害關係人無須支付費用。



491.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利害關係人行使本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權能，則就有關決定提出聲明異議（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條）及訴願（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條）的期間，自作出其申請的通知或交付所申請的證明時起重新計算。
492.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利害關係人行使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權能，並就有關決定提起司法上訴或其他司法申訴（例如：關於在稅務事宜上確認權利及受法律保護之利益之訴，以及關於提供資訊、查閱卷宗或發出證明之訴）（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時，導致已開始計算的司法申訴的期間中止計算，而有關中止自作出其申請的通知或交付所申請的證明時終結。
493. 本條第四款規定，當法院認定在通知中指出的反對方法不正確時（行政程序方式或行政訴訟方式不適當），適當的反對方法可自司法裁判轉為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採取。
494. 相應地，對於行政程序中內容不全的通知，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 第八十二條 — 通知方式

495.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被刪除。
496. 本條第一款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稅務行為的通知須以不附收件回執的郵政掛號方式或以電子方式作出。
497. 本條第二款規定，為適用本條第一款的規定，稅務行政當局向納稅主體申報的電子地址作出的通知，視為以電子方式作出。



### 第八十三條 — 電子通知

498.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499. 本條規定，電子通知受電子政務法例所規範（見第 13/2024 號法律文本中的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
500. 在《稅務法典》的取向上，為着稅務通知的效力而使用的電子方式，包括由稅務行政當局提供予納稅主體的電子地址、由稅務行政當局指定的應用程式或等同技術（見《稅務法典》第二十一條第三款）。

### 第八十四條 — 通知的目的地

501.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502. 本條第一款規定，通知應送達納稅主體的稅務住所（見《稅務法典》第二十一條）。
503.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屬多名納稅主體的情況（見《稅務法典》第二十五條），通知須向任一納稅主體之稅務住所作出（見法案第二十六條第八款）。納稅主體應向稅務行政當局謹慎申報應優先寄發稅務通知的稅務住所。

### 第八十五條 — 向受任人作出的通知

50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505. 本條第一款規定，向已委任受任人的利害關係人作出的通知（見《稅務法典》第六十九條），應向其受任人作出，並優先寄到受任人的“辦事



處”（即其職業住所）。如不知悉受任人的辦事處，則將通知寄往其私人稅務住所。

506.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通知旨在召喚已委任受任人的利害關係人作出人身性質的行為，除了通知受任人外，倘利害關係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稅務住所時，亦須通知其本人。

#### 第八十六條 — 向處於清算、破產或無償還能力階段的法人或法律上的等同實體作出的通知

507.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508. 本條規定，對正處於清算、破產或無償還能力階段的法人或法律上的等同實體所作的通知，應向清算人、破產管理人或無償還能力人的財產管理人之辦事處或稅務住所作出，而有關通知應優先寄往已知悉的辦事處（即其職業住所）。

#### 第八十七條 — 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居住的納稅主體作出的通知

509.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510.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納稅主體的居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則通知應向其稅務代理人的辦事處或稅務住所作出（見《稅務法典》第二十二條），而有關通知應優先寄往已知悉的稅務代理人的辦事處（即其職業住所）。

511.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納稅主體根據《稅務法典》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獲免除指定稅務代理人，則通知以電子方式作出。



512. 本條第三款規定，居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納稅主體，如沒有指定稅務代理人，亦沒有根據《稅務法典》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獲免除指定稅務代理人時，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作出公示通知。此公示通知是透過刊登公告為之，根據納稅主體所使用的正式語文，公告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份中文報章或一份葡文報章上連續刊登兩次，如未能推定納稅主體所使用的語文，則在中文及葡文報章上連續刊登兩次。在報章刊登最後公告的翌日視為已向納稅主體作出通知。
513. 本條第四款規定，在不妨礙第三款規定的情況下，公告亦須在稅務行政當局的網頁上公佈。
514. 本條第五款規定，按本條第三款規定刊登的公告，須附入相關稅務行政卷宗內，並須指出報章之名稱、刊登日期及費用。
515. 本條第六款規定，刊登公告費須列作費用收取。
516. 本條第七款規定，如納稅主體已指定稅務代理人，或根據《稅務法典》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獲免除指定稅務代理人，同時亦已有受任人，則稅務通知須向受任人作出。這也意味着，如果有稅務代理人亦有受任人，則通知必須向受任人的辦事處或稅務住所作出（見《稅務法典》第八十五條）。

#### 第八十八條 — 向稅務住所不明的納稅主體作出的通知

517.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518. 如果納稅主體的稅務住所不詳，則根據《稅務法典》第八十七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作出公示通知。此規定適用於納稅主體沒有稅務代理人或受任人的情況。



### 第八十九條 — 以郵政掛號方式作出通知的完成

519.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520. 本條第一款規定，稅務行政當局以郵政掛號方式作出的通知，推定於郵政掛號日之後的第五日完成，如該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於該第五日後的首個工作日完成。

521. 本條第二款規定，倘能證明因不可歸責於被通知人之理由而令其在推定日期後始接獲通知，則被通知人可推翻此通知推定。

522. 本條第三款規定，即使有關通知被郵政部門退回，該通知仍產生效力，只要該通知是按法律規定以郵政掛號方式向被通知人的稅務住所或辦事處作出。

523. 因稅務法例而採用的以郵政掛號方式作出的通知或告示的制度，於現行的三月二十四日第 16/84/M 號法令有所規定〔該法令將被《稅務法典》核准法廢止 — 法案第二十七條（二十六）項〕。

### 第九十條 — 以電子方式作出通知的完成

524.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525. 本條第一款規定，由稅務行政當局以電子方式作出的通知，推定於被通知人查閱發送至其根據《稅務法典》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為稅務通知效力所申報的電子地址的電子郵件或通知時視作完成。

526.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被通知人未按本條第一款規定查閱電子郵件或通知，除非能證明無法接收的原因是不可歸責被通知人，否則推定通知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發出日之後的第三日完成，如該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於其後的首個工作日完成。

527. 根據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本條規定符合以電子方式作出的行政通知的一般制度。《稅務法典》選擇在多方面適用該制度，以便統一法律上的解決方案。

### 第九十一條 — 延期

528.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529. 本條規定，當利害關係人居住或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時，不設延期期間。這是特別為了排除適用《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的規定。

### 第九十二條 — 變更稅務住所的告知義務

53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531.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參與稅務行政當局任何程序的利害關係人的稅務住所有任何變更，應於十五日內作出告知，而該稅務住所變更的告知自獲接收的翌日起產生效力。關於將稅務住所通知稅務行政當局的義務，見《稅務法典》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亦可見《稅務法典》核准法第二十六條第六款及第七款）。

532. 本條第二款規定，在稅務行政程序中，如利害關係人因不遵守本條第一款的規定而導致未收到通知，不得以此對抗稅務行政當局，但不影響《稅務法典》或其他法律關於必須向本人作出通知的規定的適用。相類似的規定見《稅務法典》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如稅務行政當局所具備的資料



足以完全確定利害關係人的新稅務住所，則在一般情況下得依職權對稅務住所作出更正及更新。

#### 第四章 — 程序的進行

##### 第一節 — 程序的展開

##### 第九十三條 — 展開

533.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534. 本條第一款規定，稅務程序由利害關係人或稅務行政當局主動提起，在法律規定的期間及依據下展開。

535. 程序通常基於納稅人主動在法定期間內提交稅務申報而展開（見《稅務法典》第一百零八條），如果無提交稅務申報、稅務申報有瑕疵或稅務行政當局知悉未申報的相關應稅事實，稅務行政當局將考慮對已知的所有資料展開結算程序（見《稅務法典》第一百零六條）。

536. 稅務行政當局在知悉納稅主體未申報的應稅事實時，須依職權展開結算程序。程序由稅務行政當局主動提起，在法律規定的期間及依據下展開（見《稅務法典》第一百零六條第三款）。在這種情況下，稅務行政當局可獲得的任何資料都可作為稅務程序的基礎。依職權複核核定計稅依據的行為及結算行為的程序也是由稅務行政當局主動提起，且需按法律規定的期間及依據進行（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二十條）。

537. 本條第二款規定，針對稅務狀況展開核定程序，須告知利害關係人。此告知的目的是允許利害關係人使用法律所賦予的方法介入稅務程序，而不論是在合作方面，還是在提出反對及對行政合法性的監控方面。不告



知稅務程序的展開是程序上的瑕疵，可導致未告知利害關係人而展開的程序的決定被撤銷。

538. 對於展開稅務程序的一般告知義務，本條第二款規定了兩種例外情況：  
（1）當告知利害關係人會影響稅務行政當局擬在該程序中達至的有用效果，則不應作出告知（例如在執行監察工作時或許會發生這種情況）（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九十六條 b 項）；或（2）當程序所針對的稅務狀況中的利害關係人身份尚未經適當識別。

#### 第九十四條 — 檢舉

539.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及第七款。在法案修改文本，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經重新編號。
540. 本條第一款規定，就稅務事宜的行政違法行為提出檢舉後，如已識別檢舉人的身份，且提出的檢舉並非明顯缺乏依據，應展開稅務程序。經稅務行政當局簡單地核實不存在檢舉的違法行為時，則屬缺乏依據。如未識別檢舉人身份，但檢舉中已載有對程序展開屬明顯重要的資料，則展開稅務違法程序。
541. 向稅務行政當局通報構成稅務違法的事實，會引致提起行政違法程序。檢舉除了作為對所檢舉的稅務違法提起調查程序的基礎外，如所檢舉的事實可導致某一稅項的結算，則檢舉亦可能會引起稅務程序。
542. 本條第二款規定，稅務行政當局應把口頭檢舉作成書面檢舉。口頭檢舉的書面紀錄應由接收該檢舉的工作人員簽名（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七條）。這意味着檢舉可以口頭或書面提出。



543. 本條第三款規定，任何公共部門接獲檢舉後，應知會稅務行政當局的主管部門，以便其採取必要措施（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三十六條第一款）。

544. 本條第四款規定，檢舉人不視為稅務程序的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不視為提出與檢舉結果有關的聲明異議、訴願或司法申訴的正當當事人。稅務違法行為的檢舉人不獲賦權介入其所提出的檢舉所引致的稅務程序，也不獲賦權對稅務行政當局的相關決定提出爭執。

545. 本條第五款規定，稅務行政當局獲悉的檢舉人的個人資料具保密性質，稅務行政當局僅可將檢舉的內容告知被檢舉人。因此，納稅人有權知悉有人向稅務行政當局提出檢舉一事，也有權知道檢舉的內容，但不可能知道是誰提出檢舉。

— 546. 本條第六款規定，當接收檢舉後，如在稅務程序中證實存在按刑法規定可處罰的事實，則應通知檢察院，但不影響有關非經告訴或自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的制度（見《刑法典》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九條）。目前在澳門法例中仍不存在稅務犯罪立法。

547. 在上述情況，還須注意與檢察院司法保密制度有關的各個方面，尤其是保證涉及刑事範疇的調查（取證）的成功。

## 第二節 — 調查

### 第九十五條 — 舉證責任

548. 在《稅務法典》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549. 本條第一款規定，在稅務程序中對創設主張權利的事實的舉證責任，屬主張權利者：即稅務行政當局或納稅主體。稅務行政當局對其擬在稅務



程序中對納稅人和其他稅務法律關係主體行使的權利的創設事實的前提負舉證責任。而納稅主體對於可支持其在稅務程序中實現其權利的事實負舉證責任。

550. 當對某些事實的成立存在質疑時，舉證責任才具有重要性，在此情況下，必須對未履行舉證責任的一方作出不利決定。一般而言，民法中規定的舉證責任制度補充適用於此情況（見《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五條）。

551.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透過間接評估（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一十五條）確定計稅依據，稅務行政當局就符合採用間接評估的前提負舉證責任，而納稅主體則就計稅依據定量過高的情況負舉證責任。稅務行政當局須證明存在採用間接評估的推定（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一十六條），並說明確定計稅依據的理由。然而，如間接評估所推定的計稅依據金額過高，則利害關係人負有舉證責任。在無法以直接評估方式確定計稅依據的情況下，用表徵法或推定法以確定計稅依據的各種相關要素屬重要（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一十七條）。

552. 稅務程序中的舉證責任制度由司法上訴的保障規則補充，根據該保障規則，只要所提供的證據令到對應稅事實的存在及定量存有合理懷疑，則應撤銷上訴所針對的行為（見《稅務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條）。

### 第九十六條 — 證據方法

553. 本條對應《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第九十一條，但內容上有所修改。

554. 本條第一款規定，為獲悉對就程序作出決定屬必要的事實，稅務行政當局可採用法律允許的一切證據方法。法律允許的一切證據方法由《民法典》和《民事訴訟法典》訂定，包括：書證、透過自認構成證據、經勘驗所得證據和人證。



555.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針對一事實的證據方法屬稅務行政當局持有，向稅務行政當局指出該等方法即視為已提供證據。倘利害關係人指出存在於稅務行政當局的證據方法，納稅主體應負的舉證責任（見《稅務法典》第九十五條）則已履行。稅務行政當局可透過其部門證明相關事實的發生。

### 第九十七條 — 推定

556.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557. 本條第一款規定，稅務課徵對象的規定所定的推定，可透過完全反證推翻（這些法律推定得以完全反證推翻，見《民法典》第三百四十三條）。

558. 本條第二款規定，納稅主體提交的稅務申報，以及按照適用的法律規定和會計準則適當編製的帳目或帳簿內所載的數據及核算，均推定為真實。稅務申報和相關的會計資料為確定計稅依據的基礎（見《稅務法典》第一百零六條第二款）。

559. 針對本條第二款所規範的推定，第三款規定了若干例外情況，例如當出現提交的稅務申報不完整或不準確、未提供必要的澄清，或有跡象表明稅務申報、帳目或帳簿未如實反映納稅主體的稅務狀況。

### 第三節 — 決定

#### 第九十八條 — 作出決定的期間及駁回的推定

56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561. 本條第一款規定，稅務程序應於九十日內完成，但適用的稅務法律另定期間，又或因經適當說明理由的特殊情節而另定期間者除外（見《行政程序法典》第六十一條）。本條旨在落實快捷原則，該原則是稅務程序的原則之一（見《稅務法典》第五十六條）。快捷原則要求行政機關應時常快速有效地進行行政程序，這也是非官僚化原則及效率原則的體現（見《行政程序法典》第十二條及第六十條）。關於補充適用的行政程序期間制度，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

562.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稅務行政當局未於本條第一款所指的九十日期間作出決定，利害關係人得推定其要求被駁回，以便其可採取相關的法定申訴方法（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零二條）。

563. 在稅務程序中，這項為着行政或司法申訴效力的默示駁回規則與一般行政程序中所規定的相符。行政程序中規定的默示駁回的期間的計算制度（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零二條第三款）也應適用於《稅務法典》第九十八條第二款的情況。一般而言，明示行為一經公佈或一旦就明示行為向利害關係人作出通知，即不可對默示駁回提起司法上訴（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三十二條第一款）。

### 第九十九條 — 說明理由的義務

56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第一款中新增（五）項。

565. 本條第一款規定，對涉及下列事宜的稅務決定亦應說明理由：（1）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否認、消滅、限制或損害權利或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又或課予或加重義務、負擔或處罰；（2）就聲明異議或訴願作出全部或部分決定；（3）作出與利害關係人所提出的要求或與意見書、報告或建議內的內容全部或部分相反的決定；（4）全部或部分廢止或變更先前的決定；及（5）在解決類似情況，或在解釋和適用相同的原則或法律規定



時，以有別於慣常採取的做法作出全部或部分決定（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款）。此外，在某些情況下，法律特別要求就決定說明理由。

566. 本條第二款規定，對決定所依據的事實及法律，應清晰、有條理及充分地闡述。稅務決定的理由說明旨在讓利害關係人知悉促使行政當局採取行動的原因，以便能有意識地選擇接受該決定為合法的，還是選擇提起申訴。稅務決定的理由說明得單純對先前的意見書、報告或建議所持依據表示贊同。在此情況下，該意見書、報告或建議構成有關行為之組成部分（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款），應連同相關決定通知利害關係人。構成利害關係人的義務或負擔的稅務決定是否具有效力，取決於是否已通知利害關係人（見《稅務法典》第七十九條第二款；《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款）。

567. 本條第三款規定，就結算行為說明理由，得以扼要方式作出，但應載明所適用的法律規定、對應稅事實的定性，以及有關確定計稅依據及納稅主體須繳納稅款的程序。

### 第一百條 — 在轉讓定價的情況下調整計稅依據的理由說明

56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引入新的（二）項。本條最初文本的（二）項及（三）項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三）項及（四）項。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569. 如納稅人與其他人（稱為“關聯方”）之間存在特殊關係，導致營商狀況有別於市場上存在的狀況（不遵守競爭規則），本條就這情況規定調整計稅依據的理由說明。對於稅務行政當局關於轉讓定價的決定，理由說明須遵守一系列額外要求，須說明：（1）納稅主體與關聯方之間存在的特別關係的說明；（2）納稅主體與關聯方之間實施的交易的說明，尤其是





交易類型、交易條件和交易的業務流程；(3)對比較資料的說明，讓人知悉彼此間無特殊關係的人或實體在相同情況下正常進行相同性質活動的方式；及(4)所採取的轉讓定價方法的說明和按該方法作出的計稅依據調整。

570. 《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的關於轉讓定價的第一百一十三條已從《稅務法典》中刪除，改為透過《稅務法典》的核准法在《純利稅章程》新增數項作出新規定(見《純利稅章程》第四十三-A條至第四十三-I條)。

### 第一百零一條 — 透過間接評估課稅的理由說明

571.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572. 本條規定，如透過間接評估作出課稅決定，則有關決定應詳細說明無法對計稅依據作出直接和精確定量的原因(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一十六條)，也應指出評估計稅依據時具體採用的標準(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一十七條)。在此情況下，稅務行政當局在沒有接受納稅人為確定計稅依據而提出的要素的情況下，須特別說明基於甚麼理由決定使用間接評估的方法，指出不接受納稅人提出的理由以及所申報的要素的具體原因。

## 第五章 — 監察

### 第一百零二條 — 監察權力

573.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574. 本條第一款規定，具職權的監察部門可根據稅務法律的規定監察稅務義



務的履行情況和核定納稅主體的稅務狀況。

575. 本條第二款列舉稅務行政當局具職權的監察部門可作出的監察行為。此列舉屬開放的，並非盡數列舉，可包括其他法定職權。根據本法律規定，稅務行政當局具職權的監察部門可作出下列行為：(1) 查核納稅主體的帳簿（見《稅務法典》第一百零三條）；(2) 巡查納稅主體的業務經營所在地；(3) 向納稅主體寄發有待回覆的關於對稅款核定及監督屬重要的特定數據及事實的調查問卷；(4) 要求納稅主體出示或送交關於所取得或供應的貨物、財貨或服務的文件或發票，以及提供對核定其稅務狀況屬重要的資料（見《稅務法典》第一百零四條）；(5) 測試納稅主體編製帳目或帳簿所使用的資訊程式；(6) 要求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協助，以便正確核定納稅主體的稅務狀況（見《稅務法典》第六十一條）；(7) 要求司法機關、登記及公證機關，以及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提供對稅務事宜屬重要的文書或文件的副本及摘錄。

### 第一百零三條 — 查核帳簿

576.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577. 本條第一款規定，進行查核帳簿的命令由稅務行政當局作出。
578. 本條第二款規定，查核帳簿最遲須於開始查核前一日告知有關納稅主體。確定查核帳簿的命令須訂定查核的範疇及範圍，並指出每一個案負責查核的工作人員姓名及其所屬的監察部門。
579. 本條第三款規定，與稅務程序相關的查核帳簿完成後三十日內，須由稅務行政當局編製載有透過監察行為查明的結果的報告，而該期間得以相同時間延長一次。如有跡象顯示不遵守適用的稅務法律，報告須包含一份顯示存在該跡象的理由的扼要闡述，以及促使查核帳簿的理由。



## 第一百零四條 — 要求納稅主體提供資料

58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581. 本條第一款規定，應根據《稅務法典》第四編第三章第三節的稅務通知制度（見《稅務法典》第七十九條至第九十二條），要求納稅主體提供可能對核定稅務狀況或其他重要的稅務事實屬重要的資料〔見《稅務法典》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三）項和（四）項〕，納稅主體須在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提供稅務行政當局要求的資料（見《稅務法典》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

582. 本條第二款規定，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履行提交稅務資料的要求的期間得以不超過六十日的期間延長一次，倘若納稅主體基於其在首個期間提交資料存有困難並說明理由，可提出延長期間的要求。

## 第六章 — 結算

### 第一節 — 一般規定

#### 第一百零五條 — 結算職權

583.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584. 本條第一款規定，一般情況下稅款應由稅務行政當局進行結算。

585.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屬自行結算的情況，由納稅主體按法律的規定進行稅款結算。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



### 第一百零六條 — 由稅務行政當局結算

586.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587. 本條第一款規定，結算程序由納稅主體的申報開始〔見《稅務法典》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一）項及第一百零八條〕。倘納稅人欠交申報書或申報書存在錯誤或遺漏，將根據稅務行政當局擁有的一切重要資料進行結算。納稅主體依法所作的申報，法定推定為準確，但當出現遺漏、錯誤、不準確或其他能使申報不正確反映納稅主體稅務狀況的跡象時該推定則終止（見《稅務法典》第九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588. 本條第二款規定，稅務行政當局根據納稅主體所作稅務申報核定計稅依據，為此，須按照稅務法律規定向稅務行政當局提供對核實稅務狀況屬必要的資料。
589. 本條第三款規定，稅務行政當局知悉納稅主體未申報的應稅事實後，須依職權展開結算程序。為此，稅務行政當局需要知悉可證明存在未申報的重要應稅事實的證據資料。

### 第一百零七條 — 結算種類

59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591. 根據本條第一款，結算分為確定結算及臨時結算。
592. 本條第二款規定，下列情況屬確定結算：（1）在稅務行政當局確定計稅依據後作出的結算（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一十四條及後續條文）；（2）在結算權的除斥期間更正的結算（見《稅務法典》第四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九條）；（3）以具職權委員會所核定的計稅依據為基礎作出的結算，



只要納稅主體不對有關決議提出申訴〔向複評委員會提出的聲明異議及司法上訴 — 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款和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三）項〕。

593. 本條第三款規定，部分結算及自行結算均具臨時性質。

## 第二節 — 稅務申報

### 第一百零八條 — 稅務申報

59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五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第六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五款。本條的葡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595. 本條第一款規定，稅務申報是指納稅主體向稅務行政當局自發地表明或承認已發生某一應稅事實的行為，並指出該事實的情節或構成要素。

596. 本條第二款規定，提交載有或構成應稅事實的文件，亦視為稅務申報。

597. 本條第三款規定，接收稅務申報並不表示稅務行政當局接納以該稅務申報確定的計稅依據或稅款。

598. 本條第四款規定，稅務申報須按稅務法律規定的期間及資料提交。納稅人應根據稅務法律的規定提交申報，此外，按照商法和稅務法律編製的會計帳目或帳簿所載的資料和核算亦應包括在申報當中。會計資料的組織應符合適用的會計制度及稅務法律的特別規定。

599. 本條第五款規定，如納稅主體以資訊化數據為載體作出稅務申報，所提  
供予稅務行政當局分析的數據須符合稅務行政當局訂定的規則才得以



被接納。稅務行政當局為確定納稅主體所編製的資訊化數據，並為此可對其所使用的資訊系統進行測試〔見《稅務法典》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五）項〕。

### 第一百零九條 — 調查義務

60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601. 本條第一款規定，稅務行政當局應就導致應稅事實的事實、行為、活動及其他情節進行調查。

602. 本條第二款規定，該調查義務尤其涵蓋：（1）納稅主體未申報或僅部分申報的應稅事實；（2）自行結算的情況；（3）稅務行政當局對納稅主體所提交的申報有合理懷疑的情況。

603. 根據本條第三款，調查是透過以下檢查方式進行：（1）查核納稅主體的文件、簿冊、檔案、發票、主要或輔助性的會計證明文件及紀錄（透過查核帳簿 — 見《稅務法典》第一百零三條）；及（2）檢查應提供予稅務行政當局以核定納稅主體稅務狀況的貨物及資料。為此，法案規定納稅主體有合作及提供資訊的義務〔見《稅務法典》第六十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四）項及第一百零四條〕。

### 第三節 — 確定計稅依據

#### 第一百一十條 — 確定計稅依據的程序

60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獨一款。



605. 本條規定稅務行政當局是透過直接評估（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一十四條）或間接評估（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一十五條）來確定計稅依據。

### 第一百一十一條 — 評估職權

606.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607. 本條第一款規定，稅務行政當局具職權作直接評估及間接評估（見《稅務法典》第一百零五條第一款）。

608. 根據本條第二款，屬自行結算的情況，則由納稅主體作直接評估（見《稅務法典》第一百零五條第二款）。確定計稅依據是在結算稅款之前進行的。因而在自行結算的情況下，是由納稅主體負責確定計稅依據。

609. 根據本條第三款，在稅務法律有所規定的情況下，評稅委員會或估價委員會具職權確定計稅依據。

### 第一百一十二條 — 評估目的

61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611. 本條第一款規定，直接評估旨在確定應稅收益或財產的真正價值。直接評估是以可證明應稅收益或財產的真正價值的資料為基礎，繼而對收益或財產進行評估。通過這樣評估便能準確地釐定這些收益或財產的價值。

612. 本條第二款規定，間接評估旨在根據表徵、推定或稅務行政當局所具備的其他資料而確定應稅收益或財產的價值。間接評估往往是在缺乏充分且可靠資料的情況下釐定應稅收益或財產的價值，因而稅務行政當局必



須根據所知悉的跡象、推定及其他資料來評估該等收益或財產的價值。只有在無法透過直接評估確定計稅依據的情況下才會進行間接評估（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一十五條）。

### 第一百一十三條 — 技術標準

613.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四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614. 本條第一款規定，應稅收益或財產的評估以客觀標準為依據。對應稅收益或財產的評估，應以具技術基礎的標準（以科學技術為基礎的標準）為依據。經間接評估而就應稅收益或財產所訂定的價值，應透露得出該結果的邏輯路徑。這論證在間接評估方式中尤其重要，以便在確定計稅依據時所採用的推定和估算可通過驗證。對此，稅務行政當局可採用的方法僅限於《稅務法典》第一百一十七條所規定的表徵法或推定法。
615. 本條第二款規定，屬自行結算的情況，納稅主體應在稅務行政當局要求時，須就其所使用的標準以及在確定所申報價值時適用的標準作解釋。對此，可見《稅務法典》第九十七條第三款（二）項的規定，納稅主體須履行澄清其稅務狀況的義務，以便其提交的申報被推定為真實。
616. 本條第三款和第四款所規範的，是稅務行政當局說明理由的特別義務。稅務行政當局得在有關行為中說明稅務決定的理由，但亦得根據《稅務法典》第九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援引早前的意見書、報告或建議。欠缺理由說明或理由說明不足則構成形式上的瑕疵，可導致按一般規定撤銷評核行為。
617. 根據本條第三款，如有關決定所核定的計稅依據與納稅主體申報的計稅





依據不同，應就該決定說明理由。為此，需說明導致兩者存在差異的理由以及如何得出稅務行政當局所訂定的計稅依據價值。

618. 本條第四款規定，評估的理由說明必須指出所使用的標準，並衡量影響評估結果確定的因素。就使用的標準和衡量影響評估結果的因素所作的說明，應有助於讓人瞭解稅務行政當局為訂定計稅依據而對應稅收益或財產所進行的評估的過程。通過就具體個案的說明可讓人知悉為何計稅依據的價值被核定為某一價值而並非其他數值。

#### 第一百一十四條 — 由稅務行政當局確定計稅依據

619.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620. 按本條規定，稅務行政當局以稅務申報、納稅主體提交的文件、經行政途徑取得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紀錄，以及透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的國際或區際稅務協議所定的信息交換而取得的稅務信息為基礎，確定計稅依據。

621. 該條明確稅務行政當局除可擁有納稅主體本身所提交的申報及資料外，還可擁有其他可作為直接評估的資料。因此，經行政途徑取得的文件或紀錄，尤其是透過與納稅主體有經濟或商業關係的實體取得的文件或紀錄(見《稅務法典》第六十一條)，又或透過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合作機制取得的文件或紀錄均具有重要性。

#### 第一百一十五條 — 間接評估

622.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623. 本條第一款規定，間接評估是直接評估的補充，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W 年

因此，在評估和釐定計稅依據時將因應稅務法律就各種稅項訂定的專有標準優先採用直接評估，稅務行政當局只有在符合間接評估的前提下，才可在《稅務法典》第一百一十六條規定的情況和條件下進行間接評估。

W  
W  
W  
W  
W

624. 根據本條第二款，在法律未另有規定的情況下，直接評估的規則儘可能適用於間接評估。原則上，間接評估遵循與直接評估相同的規則，但此情況屬不可能時，則採用表徵法或推定法（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一十七條），又或當稅務法律規定的制度有別於直接評估所規定的制度的情況。

#### 第一百一十六條 — 間接評估的前提

625.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五）項，且在本條第一款中引入新的（四）項。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四）項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一款（五）項。

W  
W  
W  
W

626. 本條第一款規定，僅在特定情況下方可進行間接評估，按立法取向尤其當納稅人申報的資料不足夠或不可信而未能進行直接評估，又或當向稅務行政當局申報的計稅依據與納稅主體的生活水平存在明顯差異〔見本條第一款（一）項及（四）項〕。本條第一款（一）至（五）項旨在完整及盡數列舉相關情況。

627. 本條第二款規定了一系列屬於本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情況，當中稅務行政當局無法透過直接評估以準確及可信的方式核實計稅依據。這些情況包括未依照稅務法律提交稅務申報、稅務申報存有重大的錯誤或遺漏、提交的簿冊或會計帳目存有缺失或不足、拒絕出示、隱藏或偽造帳目及法律要求的其他重要文件，以及納稅主體拒絕、抗拒或阻礙稅務行政當局監察部門的工作〔見本條第二款（一）至（四）項〕。



### 第一百一十七條 — 透過間接評估確定計稅依據

62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最初文本的（四）項改為《稅務法典》修改文本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款（四）項。對本條其他各項重新編號。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629. 間接評估以稅務行政當局所知悉及具重要性的，且可用作核定應稅收益或財產價值的所有資料作為基礎（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二款）。在《稅務法典》最初文本中，該條所指的，是以表徵法或推定法確定計稅依據。
630. 本條列舉了以間接評估確定計稅依據時需考慮的要素，當中包括先例的可用數據、向稅務行政當局申報的資料或透過與納稅主體有業務關係的第三人所提供的資料（見《稅務法典》第六十一條），以及多個經濟性質的因素，例如盈利指標、平均市場價格及以參考市場價值所作的評估〔見本條第（一）項至第（八）項〕。

### 第四節 — 確定應納稅額的金額

#### 第一百一十八條 — 稅率及應納稅額

631.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632. 根據本條第一款，應納稅額是指計稅依據與稅率的乘積。
633. 本條第二款規定，稅率由稅務法律訂定，可因應立法取向分為比例稅率及累進稅率。一般而言，稅率屬比例稅率（稅率為計稅依據的百分比），同樣屬累進稅率（對收入較高者適用較高稅率），以納稅負擔能力作為徵稅基礎（見《稅務法典》第七條）。



- 10 李
634. 根據本條第三款，可設定免除稅務責任的稅率及特別稅率。免除稅務責任的稅率可免除納稅主體繳納更多稅款（對稅款的繳納可免除納稅主體就已按免除稅務責任的稅率課稅的收益作重新申報 — 不存在合計已按免除稅率課稅收益的情況）。特別稅率是相對於一般制度實施的稅率而設定的另一不同的（特別）稅率制度 — 即訂定某種收益適用特別稅率（稅率可較一般的高或低），而不對其實施一般適用的稅率。
635. 本條第四款規定，應納稅額須按稅務法律規定作扣減，以核定須繳納和交付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的稅項金額。
- 陸

### 第一百一十九條 — 更正結算

- 636.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於本條引入新的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及第三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三款及第四款。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637. 本條第一款規定，稅項結算後，有可能出現需作更正的情況，需對少收的稅款進行徵收（通過進行附加結算）或對多收的金額進行撤銷（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續後數條）。這個對稅款結算的更正可以由稅務行政當局主動提出或由納稅主體要求。更正結算基於結算所依據的前提出現變更引致。由此可見，這裡包括在結算稅項時出現行政錯誤的情況（例如稅務行政當局在核定計稅依據時出現錯誤）（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二十條）。
638. 根據本條第二款，更正結算的請求應由納稅主體在聲明異議或訴願的期間內提出，亦可由稅務行政當局在除斥期間主動更正（見《稅務法典》第四十八條）。
639.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納稅主體之前結算的金額低於法定應付的金額，須
- 7.
- ...
- ...
- ...



進行附加結算。

640. 本條第四款提及到徵收或退還的最低金額，規定如擬徵收或退還的金額低於稅務法律明確規定的金額，則無須進行任何徵收或退還。
641. 本條第五款規定，如屬由納稅主體自行結算稅項的情況，稅務行政當局亦可對結算作出更正。
642. 本條第六款規定，如在更正自行結算時確定之前多交稅款，則於尚有的下次繳納同一稅項時扣減有關金額。如不存在下次繳納同一稅項的情況，則撤銷更正結算所核算的差額。倘屬少交付稅款的情況，則進行附加結算。

## 第七章 — 依職權複核核定計稅依據的行為及結算行為

### 第一百二十條 — 依職權複核

643.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吸納了《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第一百一十六條及第一百一十七條所規定的內容。在本條新增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將本條最初文本的獨一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一款。
644. 本條區別兩種依職權複核稅款的情況：(1) 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複核（一般而言，澳門特別行政區是稅務法律關係的徵稅主體 — 見《稅務法典》第十九條）；及(2) 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有利於納稅人的複核（一般而言，納稅人是稅務法律關係的納稅主體 — 見《稅務法典》第二十條）。
645. 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均規定了可被複核的行為：(1) 確定計稅依據的行為（對稅務法律所針對的收益或財產在課稅方面有錯誤或遺漏）；及(2)



結算稅款的行為（對稅務事實的核實、徵稅對象的規定的適用、稅率的適用或在計算應繳稅款時有錯誤）〔見《稅務法典》第七十條（二）項〕。

646. 本條第一款規定，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利的複核，其應以核定計稅依據或結算時存在未被考慮的新資料為依據，且應在除斥期間內進行（見《稅務法典》第四十八條）。在這情況下，將對未繳納的稅款進行附加結算（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三款）。

647. 本條第二款規定，對納稅人有利的複核應以下列情況為依據：（1）屬可歸責於稅務行政當局的錯誤，於錯誤發生之日後五年內進行〔見本條第二款（一）項〕；或（2）應納稅額重疊〔見《稅務法典》第三條（八）項〕，於就須複核行為作出通知之日後五年內進行，又或在稅務執行程序期間進行〔見本條第二款（二）項〕。在進行有利納稅人的複核時，應撤銷多徵收且超出法定應徵收金額的稅款（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續後數條）。

648.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稅務行政當局對稅務申報書所載的資料進行更正，而該等資料是用作自行結算的基礎時，則（本條第二款規定的）有利於納稅人的複核制度適用於自行結算的情況。對自行結算的更正，應按照《稅務法典》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五款及第六款所指的對自行結算作出更正的專有制度為之。

## 第八章 — 徵收

### 第一百二十一條 — 徵收

649.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650. 本條規定稅款須按照稅務法律的規定進行徵收。



W 年

### 第一百二十二條 — 徵收階段

651.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652. 《稅務法典》規定了稅款徵收的兩個階段：(1) 自行繳納(本條第一款)：在法定期限內繳納稅款的情況，以及在該期間屆滿後緊接的六十日內繳納稅款的情況，但此時須支付遲延利息及欠繳稅款百分之三(見《稅務法典》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2) 強制徵收(本條第二款)：透過稅務執行程序徵收的情況，該程序隨債務的滯納而展開(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

W 年

### 第一百二十三條 — 徵收類別

653. 在《稅務法典》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第四款。

654. 《稅務法典》規定了兩種稅款徵收類別：(1) 設定徵收：稅務行政當局的一個部門徵稅資料送交依法負責徵收的單位。負責徵收的單位有義務向納稅主體開展徵稅(本條第二款)；(2) 偶發徵收：納稅主體在繳納稅款時呈交徵稅憑證，並向稅務行政當局繳納(本條第三款)。

655. 如未在法律規定的期間(或特別繳納期間)內繳納稅款，偶發徵收則轉為設定徵收(適用本條第二款之制度)(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五款)。

W 年

### 第一百二十四條 — 徵收職權

656.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7 5

657. 本條規定，徵收稅款屬稅務行政當局的職權。同時規定稅務行政當局可與金融機構或其他實體訂立徵收議定書。有關徵收議定書應規範提供徵收服務的條件<sup>21</sup>。

12  
13  
14

### 第一百二十五條 — 繳納方式

65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第二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獨一款。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659. 本條規定了稅務債務的繳納方式及形式。稅款可透過現金（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 見第 10/2023 號法律《貨幣發行法律制度》第二條）、本票、支票、信用卡、借記卡、銀行轉帳或扣帳繳納，又或透過其他支付工具繳納，只要其為金融機構所採用的支付工具的類型，並具有金融機構所採用的支付工具的特徵，又或屬法定支付工具<sup>22</sup>。

15  
16  
17  
18  
19  
20

### 第一百二十六條 — 繳納期間

66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661. 本條第一款規定，稅款須於稅務法律所定期間繳納。如法律未訂定繳納期間，則須於作出結算通知起三十日內繳納。

662. 本條第二款規定，本條第一款所指的繳稅期間可根據稅務法律的規定或在因不可抗力導致公共部門及實體必須關閉或無法運作的情況下延長。

21  
22

<sup>21</sup> 可見由財政局與根據第 22/2008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接受的支付工具制度》第十一條規定的信用機構及其他實體訂立的徵收議定書。

<sup>22</sup> 可見第 22/2008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接受的支付工具制度》第二條第一款的規定。





為延長稅款繳納期間，須由行政長官作出批示。

663. 本條第三款規定，屬偶發徵收的情況（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款），繳納行為與結算行為同時進行。但法律或稅務行政當局亦可訂定特別繳納期間。
664. 本條第四款規定，屬自行結算的情況，稅款須於提交稅務申報當日，又或法律或稅務行政當局訂定的繳納期間繳納。
665. 本條第五款規定，如未按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繳納稅款，則稅務行政當局進行設定徵收（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在此情況下，將通知納稅主體在《稅務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的自行繳納期間繳納。
666. 提案人選擇刪除了《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第一百二十四條有關禁止延期繳納稅收的規定，當中規定，如工作人員擅自給予延期，須負稅務補充責任。工作人員的這一補充責任取決於是否預先在紀律程序中被處罰<sup>23</sup>。《稅務法典》修改文本沒有引入此制度。

### 第一百二十七條 — 代位

667.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668. 本條第一款規定，為取得代位的效力，擬於稅務執行程序提起前償付債務的第三人，應向稅務行政當局提出申請許可。代位的許可應指出債務及法定負擔的金額。

<sup>23</sup> 一般來說，延期繳納（給予額外繳稅期間）只能由稅務法律規定。倘工作人員在不具法定資格或獲許可的情況下延期繳納，將適用有關的紀律責任制度。



669.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稅務執行情序處於待決，有關代位申請須向稅務執行部門提出（現時向稅務執行處作出）。代位的許可，應包括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款項及法定負擔。
670.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變賣財產後方於稅務執行情序中申請代位償付，則稅務執行部門僅可許可代位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的剩餘部分。
671. 本條第四款規定，就代位申請所作的批示須通知債務人及代位申請人——即擬清償他人債務的第三人。
672. 代位僅在繳納期間屆滿後方可作出，並須按本條規定申請及預先取得代位許可。第三人為代位取得稅務行政當局的權利亦應取得債務人的同意或證明其對清償有關稅務債務有正當利益<sup>24</sup>。有關代位的條件，見《稅務法典》第四十三條第二款。

### 第一百二十八條 — 代位的擔保

673.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引入新的第二款及第四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三款。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674.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由代位人償付債務，須將債權的擔保及優先受償權移轉予代位人<sup>25</sup>，而已償付的債務自償付之日起按《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所定的法定利率計算利息。這意味着稅務債權的擔保將維持不變，但該等擔保的受益人將根據《稅務法典》的規定由稅務行政

<sup>24</sup> 一般來說，在民法中，履行債務之第三人僅於曾為債務之履行提供擔保，或由於其他原因而能直接從債權之滿足獲益之情況下，方代位取得債權人之權利（見《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六條）。

<sup>25</sup> 一般來說，在民法中，代位人按其滿足債權人權利之限度，取得債權人原有之權利（見《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七條第一款）。



當局變為獲得代位且已繳付稅務債務的第三人。

675. 本條第二款規定，當事人可就不遵從本條第一款的規定作出協議。當事人尤其得約定債務不按民法所定之利率計算利息（見本條第一款）。
676. 本條第三款規定，已清償稅務債務的第三人，並代位取得稅務行政當局的權利後，代位人可在民事訴訟程序中採取其可使用的訴訟手段追討已支付的款項（及相關的法定利息——見本條第一款）。在此等情況下，債務之執行須透過民事法院及民事訴訟追討。
677. 本條第四款規定，許可代位的批示（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條第四款）如附同已作出償付的證明文件，則構成執行名義，代位人可透過民事訴訟途徑向債務人收取款項（見本條第三款）。

## 第九章 — 滯納

### 第一百二十九條 — 發生滯納之時

67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679. 本條第一款規定，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六十日後，如仍未繳納稅款，即發生滯納。在這六十日的期間內繳納稅務債務，需加上遲延利息及欠繳稅款百分之三（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
680. 本條第二款規定，稅務行政當局須至少於本條第一款規定的繳納期間屆滿前十五日通知納稅主體繳納稅款。須提醒納稅主體繳納欠繳稅款以免使稅務債務發生滯納。



### 第一百三十條 — 滯納程序

681.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
682. 本條第一款規定，稅務行政當局就尚未徵收的徵稅憑單及未繳納的憑單發出滯納證明，從中可以得出不自行繳納稅款的結論。滯納證明須註明自行繳納稅款的最後一日，並須附同一份滯納清單送交稅務執行部門（現為稅務執行處）。
683. 本條第二款規定，滯納證明須在送交前登錄於稅務執行部門的資訊系統內。
684. 本條第三款規定，滯納證明得以紙張方式或電子方式作登錄。
685. 本條第四款規定，本條所指的滯納程序須於五個工作日內完成。

### 第一百三十一條 — 滯納證明的主要資料

686.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於本條引入新的（八）項。本條最初文本的（八）項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九）項。本條的葡文標題亦有所調整。
687. 滯納證明須載有一系列能夠識別債務人、連帶責任人或補充責任人、債務來源及其金額、開始計算利息的日期，以及其他對稅務執行情序屬重要的資料的說明或提述。



### 第一百三十二條 — 滯納後償付

68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獨一款。
689. 本條規定，稅務債務及法定負擔的償付可於滯納後由納稅主體向稅務執行部門作出。滯納後償付稅務債務的情況可在滯納證明送交稅務執行部門（現為稅務執行處）前作出。
690. 按照提案人的選擇，刪除了《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第一百三十一條，該條定明以上各條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亦適用於非稅務債務或獲法律賦予可透過稅務執行程序徵收其債權的實體的債務。這一事宜被分散到《稅務法典》的不同條文中作規範。

### 第十章 — 因撤銷應納稅額而發出撤銷憑證及退還稅款

691.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稅務法典》第四編第十章的標題有所修改。

#### 第一節 — 撤銷應納稅額

#### 第一百三十三條 — 適用範圍

692.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693. 本條規定，《稅務法典》第四編第十章適用於根據本法典或稅務法律的規定應予撤銷的應納稅額。本章的制度與三月二日第 16/85/M 號法令《撤銷及退還稅捐及稅項之一般制度》的規定在許多方面相類似，該法令將被本法案明示廢止〔見法案第二十七條（二十七）項〕。



W  
年  
時  
輝  
林

### 第一百三十四條 — 利害關係人

694.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695. 本條規定，為適用《稅務法典》第四編第十章的規定，利害關係人是納稅人及其繼受人。

### 第一百三十五條 — 撤銷應納稅額之時

696.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697. 本條第一款規定，在下列情況下，須全部或部分撤銷應納稅額：(1) 撤銷應納稅額是基於稅務行政當局不可上訴的決定或轉為確定的司法裁判〔見本條第一款(一)項〕；(2) 由稅務行政當局依職權作出批示，確認有關金額為不當結算〔見本條第一款(二)項〕。

698.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本條第一款(二)項所指的由稅務行政當局作出的確認不當結算的撤銷批示導致發出撤銷憑證或退還被撤銷稅額，須將該批示通知利害關係人。

### 第一百三十六條 — 在已繳納稅款的情況下撤銷的後果

699.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700. 本條規定，撤銷應納稅額後，如稅款已部分或全部繳納，則須：(1) 發出撤銷憑證；或(2) 退還不當繳納的稅款。對此，適用《稅務法典》第四編第十章規定的法律制度。

↓  
/

4.  
8

)  
子





709. 本條第一款規定，單憑撤銷已記入收納員名下借方的應納稅額的決定，即具合理理由對所撤銷的款項作會計記錄，以及退還倘須退還的多徵收款項。
710.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按《稅務法典》第一百三十七條的規定有關撤銷導致發出撤銷憑證，則收納員名下貸方亦須記錄有關撤銷憑證。
711. 本條第三款規定，就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撤銷作出的會計記錄，須列明可識別有關撤銷的所有資料。

## 第二節 — 撤銷憑證

### 第一百四十條 — 憑證的發出及領取

712.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及第四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三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二款。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713. 本條第一款規定，撤銷憑證由財政局依職權發出，且須立即通知利害關係人領取撤銷憑證，同時告知領取和使用憑證的期間（見《稅務法典》本條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一百四十二條）。
714. 本條第二款規定，撤銷憑證須透過收據交予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納稅人及繼受人——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三十四條）應最遲於作出領取通知後翌年起計的第二年年底領取，否則該憑證失效。這意味着失效期限是一個浮動期間，但自作出領取撤銷憑證通知時開始計算，至少是兩年。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





### 第一百四十一條 — 憑證的有效性

715.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716. 本條第一款規定，撤銷憑證如有任何修改或塗改，即為無效。
717. 本條第二款規定，使用撤銷憑證權利的時效於作出《稅務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通知後翌年起計的第三年年底完成。根據這一規定，時效期間是浮動的，但自作出領取撤銷憑證通知時開始計算，至少是三年。
718. 本條第三款規定，失效期間及時效期間須在撤銷憑證的紀錄上註錄。
- 719. 本條第四款規定，如具備應予考慮的合理原因，撤銷憑證可以補發。當撤銷憑證遺失或意外損毀時，可補發。

### 第一百四十二條 — 憑證的使用

72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721. 本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可在有效期內使用撤銷憑證，以抵付導致發出憑證的稅項的應納稅額。這意味着，根據該立法取向，撤銷憑證僅可用於抵付相同種類的稅項。

### 第一百四十三條 — 在憑證有效期內退還稅款

722.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723.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導致《稅務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條所指的發出憑證



的應納稅額已全部繳納，利害關係人可於撤銷憑證的有效期限內，向財政局局長申請退還被撤銷的稅款。

724. 本條第二款規定，本條第一款所指的退還被撤銷稅款的申請須附同作為請求退還依據的撤銷憑證。

725. 本條第三款規定，本條所定的退還撤銷稅款的程序，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稅務法典》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的規定。

### 第三節 — 退還稅款

726.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稅務法典》第四編第十章第三節的標題有所修改。

### 第一百四十四條 — 請求退還

727.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新增第二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獨一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一款。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728. 本條第一款規定，按《稅務法典》第一百三十八條的規定（同時為適用《稅務法典》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款的效力）退還被撤銷稅款，一般由稅務行政當局依職權主動開展。如稅務行政當局不知悉撤銷應納稅額所依據的事實（針對的是已轉為確定的司法裁判導致的撤銷應納稅額情況— 見本條第二款），則亦可由利害關係人申請退還被撤銷稅款。

729. 本條第二款規定，屬利害關係人申請退還被撤銷稅款的情況，應最遲於決定撤銷應納稅額的司法裁判轉為確定後翌年起計的第三年年底向稅務行政當局提出〔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款（一）項〕。



Handwritten mark

### 第一百四十五條 — 退還程序

73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及第三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一款及第二款。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731. 本條第一款規定，將退款卷宗送交財政局局長審議之前，須向稅務執行部門（現為稅務執行處）索取資料，以確認利害關係人是否於稅務執行程序中有債務。有關規定屬於行政內部組織規定，稅務行政當局須在退款卷宗送交上級決定之前，確認利害關係人沒有債務。
732.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退還獲得財政局局長許可，須開展退還被撤銷稅款的程序。但上述規定不影響《稅務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條（稅務執行程序中的債務）的適用。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mark

### 第一百四十六條 — 稅務執行程序中的債務

733.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葡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734.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利害關係人於稅務執行程序中負有債務，則稅務行政當局應稅務執行部門（現為稅務執行處）的請求向稅務執行部門作出退還，金額上限為利害關係人所欠款項。
735.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利害關係人於稅務執行程序中所欠款項低於須退還款項的金額，則向利害關係人退還差額。

Handwritten mark



### 第一百四十七條 — 退還期間

736.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737. 本條第一款規定，依職權退還的期間為九十日，自作出《稅務法典》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的全部或部分撤銷應納稅額的稅務行政當局決定或司法裁判轉為確定時起計。此規定包含了《稅務法典》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的不同情況。本條第一款針對的是依職權退還的情況（見本條第二款）。

738. 本條第二款指出，利害關係人申請的退還，期間為九十日（見《稅務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自提出退還申請之日起計。

### 第一百四十八條 — 退還款項的記錄

739.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740. 本條規定，退還款項以電子方式記錄，每一稅項單獨記錄。

### 第一百四十九條 — 憑單印花稅

741.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742. 本條規定，如發出撤銷憑證或退還被撤銷稅款，則須按比例撤銷或退還已就這些應納稅額而徵收的憑單印花稅。

## 第十一章 — 聲明異議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年", "y", "情", "持", "找", "J.", and a large signature.



4

### 第一百五十條 — 聲明異議的依據

743.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744. 本條規定，如認為自身受到某個稅務行為損害，可基於該行為違法或不當而提出聲明異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745. 原則上，利害關係人（認為自身受損害者，而不限於稅務法律關係中納稅主體）可對任何稅務行為提出聲明異議。納稅人、代繳稅款者或稅務責任人提起聲明異議行政程序的目的是全部或部分撤銷稅務行為。聲明異議可僅以實質問題為依據。聲明異議要求作出稅務行為的行政實體（作出行為者）對該行為進行複核，而且不論是否涉及合法性問題，均可提出。上述內容屬於行政程序中的聲明異議制度，也對行政訴願適用（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

4  
4  
4  
4  
4

### 第一百五十一條 — 基本規則

746.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二）項。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的（三）項、（四）項及（五）項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一款（二）項、（三）項及（四）項。

747. 本條第一款規定，聲明異議須遵守下列基本規則：（1）聲明異議程序須簡便及快捷〔見本條第一款（一）項〕；（2）可採取一切證據方法，尤其是稅務行政當局所具備的資料〔見本條第一款（二）項〕；（3）聲明異議具中止效力，尤其是中止因聲明異議所針對的行為所進行的稅款結算<sup>26</sup>〔見本條第一款（三）項〕；及（4）聲明異議屬任意性，利害關係人可根據情況，選擇是否提出聲明異議，還是提起訴願或司法上訴〔見

4

<sup>26</sup>具體而言，這意味着在聲明異議處於待決期間，納稅人無須繳納稅款，而稅務行政當局不得執行被申訴之行為。



本條第一款（四）項〕。

748. 本條第二款規定，針對由估價委員會或評稅委員會就計稅依據作出的核定，可根據適用的稅務法律，向複評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向複評委員會提出的聲明異議屬必要且具中止效力。對複評委員會關於聲明異議的決議，可提起司法上訴<sup>27</sup>。

### 第一百五十二條 — 期間及手續

749.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750. 本條第一款規定，聲明異議須自就其所針對的行為作出通知起十五日內向作出行為者提出，或按稅務法律的規定向複評委員會提出（《稅務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款）（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四十九條）。

751. 本條第二款規定，聲明異議須以書面提出，並交予作出聲明異議所針對行為的部門。屬向複評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的情況，則交予財政局。

752. 本條第三款規定，就聲明異議作出決定的期間為十五日，而屬向複評委員會提出的聲明異議，作出決定的期間由稅務法律規定（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條）。

753. 應注意的是，如聲明異議被駁回，則針對作出駁回的決定，應提起必要訴願。因此，就聲明異議所針對的行為不可直接提起司法上訴，須先提出必要行政申訴，所以司法上訴的期間自就必要訴願作出決定後才開始計算（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條；《行政訴訟法典》第二十八條

<sup>27</sup>《稅務法典》將這種針對計稅依據的核定向複評委員會提出的申訴稱為“聲明異議”，但實質上應是行政訴願（並非向作出行為者提出申訴，所以不應是“聲明異議”，而是“訴願”）。這樣可較好地理解為何該申訴具有必要性及中止效力，並可就其提起司法上訴，而這些特性正是《稅務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條所指的訴願所具有的。



第一款及第三款)。

## 第十二章 — 必要訴願

75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稅務法典》第四編第十二章的名稱有所修改。

### 第一百五十三條 — 必要訴願的提起、期間及效力

755.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葡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756. 本條第一款規定，可就以下事宜向行政長官提起必要訴願：(1) 在聲明異議中作出的對利害關係人全部或部分不利的決定；及(2) 稅務行政當局所作的任何稅務行為(沒有就該等行為提出聲明異議)。訴願得以其所針對的行為違法或不當為依據而提出，並適用《稅務法典》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必要訴願應自接獲就其所針對的稅務行為所作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

757. 本條第二款規定，不得對複評委員會根據稅務法律規定所作出的決定提出訴願(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款)，對相關決定應直接提起司法上訴。這是由於複評委員會是獨立的行政實體，不受行政等級約束。在稅務法律中還可能規定了可對某些稅務行為直接提起司法上訴的其他情況。

758. 本條第三款規定，就訴願作出決定的期間最多為九十日(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條)。

759. 本條第四款規定，屬必要訴願的情況，具中止效力(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條)。

W

W

W

W

W

W



## 第一百五十四條 — 司法保障

76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的中文標題有所修改。
761. 本條規定，對在訴願中所作的決定可提起司法上訴。因此，《稅務法典》的立法取向是採用必要行政申訴制度作為一般規則，若沒有首先以訴願方式使稅務行政當局的行為成為確定性的決定，則不能對該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
762. 應注意的是，為着對在稅務執行程序中作出的行政行為提起司法上訴的效力，《稅務法典》第三百一十條及第三百一十一條規定了一些關於上訴程序的特別規定。此外，除了司法上訴外，在稅務上的司法爭訟方面，還有其他司法訴訟手段可以使用。

## 第五編 — 稅務訴訟程序

### 第一章 — 一般規定

#### 第一百五十五條 — 稅務訴訟程序的範圍

763.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葡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764. 本條規定了稅務訴訟程序的範圍，尤其包括：(1) 就必要訴願中所作的決定及就(複評委員會作出的)複評計稅依據的行為提出的聲明異議的決定而提起的司法上訴〔見本條(一)及(二)項〕；(2) 司法性質的保全措施，尤其是為保障收取稅務債權而必須採取的保全措施(《稅務法典》規定的保全措施有：假扣押及製作清單，見《稅務法典》第一百六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見本條(三)項〕；(3) 對稅務執行程





W 5

序中作出的行為提起的司法申訴，該等行為是影響私人利益的行政行為（見《稅務法典》第三百一十條）〔見本條（四）項〕；（4）在稅務執行程序中，由有管轄權的法院在強制徵收債務範疇作出的行為，包括反對執行、第三人異議、審定債權、撤銷變賣及其他訴訟性質的附隨事項〔見本條（五）項〕；及（5）對稅務訴訟範圍內作出的審判行為向上級法院提起的上訴（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一十二條）〔見本條（六）項〕。

W 5

765. 根據《稅務法典》的取向，稅務訴訟程序包括稅務行政上的司法爭訟程序、有管轄權的法院在稅務執行程序中作出的訴訟行為，以及對所作出的司法裁判提起的司法上訴。稅務訴訟程序並不包括在稅務執行部門進行的稅務執行程序，有關程序仍然是行政性質（而非司法性質）的程序。

W 5

— 766. 稅務行政上的司法爭訟程序最常出現的方式是，就稅務行政當局在稅務程序中作出的行為提起的司法上訴（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五十九條至第一百六十二條）。在司法上訴中僅審理行為的合法性，其目的在於撤銷司法上訴所針對的行為（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二十條及續後數條）。在稅務訴訟程序中還有其他主要訴訟手段〔見第 9/1999 號法律通過的《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條第三款（八）項〕，尤其是：（1）關於確認權利或受法律保護的利益的稅務事宜訴訟（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條及續後數條）；及（2）提供資訊、查閱卷宗或發出證明的稅務事宜訴訟（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零八條及續後條文）。還有下列預防及保全程序〔見第 9/1999 號法律通過的《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條第五款（三）項及（四）項〕：（1）要求中止稅務行政當局在稅務程序中作出的行政行為的效力的請求（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條及續後數條）；（2）就稅務訴訟程序提出要求預先調查證據的請求（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續後數條）；及（3）要求勒令作出一行為的請求（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續後數條）。在稅務行政上之司法爭訟程序中，如對保護權利或受法律保護的利益屬必要時，還可以採取其他主要訴訟手段或保全程序。

W 5

W 5



W 李

767. 在沒有專門規定的情況下，稅務訴訟程序的訴訟手段將按照《行政訴訟法典》的一般規定處理及進行〔見《稅務法典》第五條（二）項〕。

李  
輝  
林

### 第一百五十六條 — 稅務上的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76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葡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769. 本條涉及稅務上的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規定誰可作為與稅務法律關係有關的司法爭議的當事人（見本條第一款）。誰可透過司法途徑行使其權利，從而在法院行使稅務權利及保障（見本條第二款），以及規定了無行為能力人在法庭上的代理（見本條第三款）。本條的規定與《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當事人能力和訴訟能力的一般制度基本相符。見《稅務法典》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六十六條，以及《民事訴訟法典》第三十九條及續後條文。

李  
輝  
林

### 第一百五十七條 — 正當性

77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771. 本條就參與稅務訴訟程序的正當性作出規範，包括參與在有管轄權法院進行的與稅務執行程序有關的訴訟程序的正當性。下列者具有參與稅務訴訟程序的正當性：（1）稅務行政當局〔司法上訴和其他稅務司法爭訟手段中的被起訴方（見《稅務法典》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款），以及稅務訴訟程序的其他訴訟手段中的訴訟方〕；（2）稅務執行部門〔在進行稅務執行程序的訴訟程序中的訴訟參與方（見《稅務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條）〕；（3）稅務法律關係中的納稅主體（見《稅務法典》第二十條第一款）〔司法上訴及其他稅務司法爭訟中的起訴方（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條）〕；（4）檢察院（見《稅務法典》第二百零三條第三款及第

李  
輝  
林



二百零五條第二款)；及(5)其他證明有受法律保護的利益的人(見《稅務法典》第二十條第二款)。

772. 在《稅務法典》中有關檢察院的參與方式有不同規範，在某些情況下檢察院會被要求向法院表明立場並給予意見(見《稅務法典》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款和第二款)，在這情況下，檢察院不以當事人身份行事，而是以合法性確保人的身份在公正無私下參與程序。

### 第一百五十八條 — 代理

773.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774. 本條第一款規定，利害關係人應在稅務訴訟程序中委託律師<sup>28</sup>(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一條第三款)。一般情況下，私人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在稅務訴訟程序中受惠於第13/2012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規定的司法援助制度。本條第一款明確保障同條第二款的規定。

775.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在稅務執行程序中提出反對執行和第三人異議，且案件利益值高於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時，私人必須委託律師。稅務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的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澳門元一萬五千元(見第9/1999號法律核准的《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八條第三款)。因此，法案的立法取向是，並非所有在具管轄權法院進行的與稅務執行程序相關的訴訟程序都必須委託律師，而是以案件的利益值作為法定的標準。

776. 根據《稅務法典》的規定，稅務執行程序在稅務執行部門進行(見《稅

<sup>28</sup> 在稅務程序中，尤其是在提出聲明異議、訴願或在稅務執行部門進行的稅務執行程序中，私人無須委託律師。



務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條），在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手段前，私人無須委託律師，只有在經濟價值較高（案件利益值高於澳門元一萬五千元）的涉及反對執行或第三人異議的訴訟程序內，才要求委託律師。

777. 其目的旨在讓私人可以在低經濟價值的稅務執行程序中獲豁免委託律師（見《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四條第一款c及d項）。一般而言，第13/2012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所規定的司法援助制度應允許私人在稅務執行程序中委託律師以維護其權利，儘管有關委託並非強制性的。

778. 本條第三款規定，稅務行政當局、稅務執行部門及一般行政機關在法院的代理可由律師或為代理目的而明確指定的、擔任法律輔助工作的法學士作出（見《行政訴訟法典》第四條第三款）。

## 第二章 — 對稅務行為提起司法上訴

779.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稅務法典》第五編第二章的標題有所修改。

### 第一節 — 一般規定

#### 第一百五十九條 — 上訴的效力

78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781. 本條規定，針對稅務行為的司法上訴不具自動中止其所針對行為效力的效果。只有在已提供擔保的情況下，才對稅務行為產生司法上訴的中止效力。此符合司法上訴效力的一般制度（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二十二條）。



手 n

782. 擔保應按民事訴訟法關於普通保全程序中提供擔保的規定提供。《稅務法典》的取向是不制定提供擔保的專有制度，而所適用的制度是一般保全程序的民事訴訟制度，並沒有引用司法上訴中擔保的一般制度<sup>29</sup>。
783. 對稅務行為提起司法上訴，並不產生中止其所針對行為效力的效果。僅在提供擔保後，才中止其所針對行為的效力〔根據《稅務法典》第五條（二）項規定的補充適用預防及保存程序（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條及續後數條）；見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條第五款（三）項〕。

法律  
手  
↓  
/

#### 第一百六十條 — 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間

78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第一款新增（四）項及在本條引入新的第二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三款。本條的葡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785. 本條第一款規定，提起撤銷稅務行為的司法上訴的期間如下：（1）屬明示駁回必要訴願的情況為三十日；（2）屬複評委員會明示駁回的情況為三十日；（3）屬默示駁回的情況為三百六十五日；（4）稅務法律規定的其他期間。不論利害關係人居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抑或在外地，均適用同一期間<sup>30</sup>。一如一般的司法上訴，該等期間自通知或默示駁回行為形成時起計（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二十六條）。

子

786. 本條第二款規定，在計算本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司法上訴期間時，如利害關係人居於或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不得作任何延期，以排除

<sup>29</sup> 行政上之司法爭訟的一般制度有類似的規範，規定可按稅務訴訟法所定之任一方式提供擔保，或無稅務訴訟法時，按民事訴訟法就普通保全程序中提供擔保所定之方式提供擔保（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二十二條）。

<sup>30</sup> 與司法上訴的一般制度不同（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二十五條第二款）。這是因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居住的納稅主體必須委託稅務代理人（見《稅務法典》第二十二條）。



年 11

適用《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的規定。

787. 本條第三款規定，針對無效的稅務行為而提起司法上訴的權利不會失效，可隨時提起。如有關上訴旨在宣告稅務行為在法律上不存在，亦以相同方式處理。這符合《行政訴訟法典》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的一般制度。

何 輝 林

### 第一百六十一條 — 移送行政卷宗

78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中文標題有所修改。

789. 本條第一款規定，將行政卷宗正本（由一系列文件及其他涉及稅務行政程序的資料組成）送交法院。這些對稅務司法上訴具重要性的行政文件應連同答辯狀一併移送具管轄權法院，或在答辯期間內送交具管轄權法院。這符合《行政訴訟法典》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的一般制度<sup>31</sup>。

790. 本條第二款對稅務行政當局送交法院的文件作了開放式的列舉，包括：
- (1) 聲明異議卷宗及訴願卷宗〔本條第二款（一）項〕；
  - (2) 關於稅務監察的資料〔本條第二款（二）項〕；
  - (3) 與申訴所針對的稅額相關的資料，以及其他對審議申請具重要性的資料〔本條第二款（三）項〕；
  - (4) 其他與被提起的司法程序相關的有用文件〔本條第二款（四）項〕。
- 一般情況下，所有對爭議問題的司法審議屬重要或必須的文件應送交法院，以便對其正本作查閱〔本條第二款（四）項〕。

↓

✓

!

木

子

<sup>31</sup>透過第 5/2022 號法律《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支付訴訟費用及作出其他行為》修改了行政訴訟中移送行政卷宗的一般制度，因而修改了《行政訴訟法典》第五十五條，以規範以電子方式送交行政卷宗的可能性。這一容許以電子方式送交的法律制度應補充適用於稅務上的司法爭訟。



## 第一百六十二條 — 對應稅事實的存在及定量存有合理懷疑

791.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792. 第一款規定，當顯示對應稅事實的存在及定量存有合理懷疑，則上訴所針對的行為應被法院撤銷。這一合理懷疑應以在稅務司法上訴中向有管轄權法院提出及形成的證據不足為依據。這裡的舉證責任應由稅務行政當局承擔，其根據所擁有的文件和其他資料為課稅收益或財產訂定了一個金額。因此，在對收益、利潤、財產價值及其他重要的應稅務事實所作的正確定性和定量存有合理懷疑時，則構成撤銷被上訴行為的特別依據。根據司法上訴的一般規定，還有其他可成為撤銷被上訴行為的依據。
793. 本條第二款就使用間接評估的情況中以合理懷疑提出撤銷的制度作出規範。為着透過間接評估確定計稅依據的效力(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一十七條)，如義務主體沒有提交其稅務申報書或沒有向稅務行政當局提供為評定需徵稅的收益或財產的真正價值所必需的其他資料或文件，則不足以構成合理懷疑(見《稅務法典》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此外，如有關資料或文件屬偽造、隱藏或被銷毀，亦不能為此目的視為存有合理懷疑。
794. 本條第三款規定，本條第二款的規定不排除利害關係人在司法上訴中指出透過間接評估定量的計稅依據存有錯誤或明顯過高。這一問題必須由法院根據在審判的司法上訴中可以獲得的證據來審理。

## 第二節 — 訴訟程序的附隨事項

795. 在法案修改文本，《稅務法典》第五編第二章第二節的標題有所修改。



### 第一百六十三條 — 附隨事項

796.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三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二款。
797. 本條第一款規定，在對稅務行為提起的司法上訴中，主要接納下列附隨事項：（1）輔助；及（2）確認繼承人資格。
798. 本條第二款規定，法院作出裁判前，檢察院必須對附隨事項中所審議的事宜發表意見。

### 第一百六十四條 — 在對結算行為提起的司法上訴中的輔助

799.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800. 本條第一款規定，在對結算行為提起的司法上訴中，僅在下列兩種情況下方接納輔助：（1）在代繳稅款的情況，代繳稅款者參與由被代繳稅款者提起的上訴，反之亦然；及（2）在補充責任的情況，補充責任人參與由納稅人提起的上訴。
801. 本條第二款規定，在司法上訴標的方面（撤銷或維持稅務事宜上被上訴的行為），司法判決對輔助人構成裁判已確定的案件。

### 第一百六十五條 — 確認繼承人資格

802.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803. 本條規定，如上訴人在司法上訴進行期間死亡，而其繼受人擬取代其訴訟地位，則接納確認繼承人資格。





## 第一百六十六條 — 處理及審理附隨事項

80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中文文本有所修改。
805. 本條規定，稅務司法上訴中發生的附隨事項，在《稅務法典》無規定的情況下，按《民事訴訟法典》中有關訴訟程序的附隨事項的規定進行處理和審判。

## 第三章 — 保全措施

### 第一百六十七條 — 採納的保全措施

806.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807. 本條第一款規定，稅務行政當局可向法院聲請下列司法保存措施：(1) 假扣押；或(2) 製作清單。
808. 本條第二款規定，本條第一款所指保全措施的可採納性和維持不取決或受限於其他訴訟程序。
809. 本條第三款規定，按《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保全措施均具緊急性。

### 第一百六十八條 — 假扣押

81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811. 本條第一款規定，同時發生下列情況時，稅務行政當局可聲請對債務人、連帶責任人或補充責任人的財產作出假扣押：(1) 有理由恐防稅務債權的受償擔保減少；及(2) 稅款已結算或處於結算階段。
812. 本條第二款就本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有理由恐防稅務債權的受償擔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保減少的情況作具體化規定，其是指作為稅務債權受償擔保的債務人和責任人的財產極有可能減少至不足以收取相關債權。

813. 本條第三款具體規定何時屬按期繳納的稅款的結算階段，即自有關收益所涉曆年或其他計徵期終結時起，有關稅款視為處於結算階段。
814. 本條第四款具體規定何時屬按次繳納的稅款的結算階段，即自應稅事實發生時起，有關稅款視為處於結算階段。
815. 本條第五款是關於稅務行政當局須承擔的程序責任，其須(1)陳述證實存在稅收的事實，及(2)提出恐防對稅務債權的受償擔保減少的依據，並列出應予假扣押的財產。稅務行政當局對為上述目的而陳述的事實負有舉證責任。稅務行政當局亦應證明有關稅項已結算或處於結算階段(同時符合本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兩個要件)。

### 第一百六十九條 — 假扣押的失效

816.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四)項。在本條第一款新增(五)項及(六)項，以及在本條新增第二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獨一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一款。
817. 本條第一款規定了假扣押失效的若干情況，因已不再需要用作保證稅務債務的徵收。假扣押在以下情況失效：(1)已償付稅務債務；(2)已撤銷全部稅務債務；(3)在由假扣押作擔保的一項或多項稅款的結算程序中，得出無須進行任何結算的結論，或在提起保全程序後一年內仍未作出結算行為；(4)於任何時間根據第一百九十六條的規定提供擔保；(5)超過足以擔保償付稅務債務及法定負擔的金額，但僅限超過部分失效；及(6)法律規定的其他情況。



818.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出現本條第一款所規定的任一導致假扣押失效的情況，法官須命令解除假扣押，而假扣押的保全程序則消滅。解除的請求可以由訴訟當事人提出，但在法院命令假扣押失效前須確保申辯權。

### 第一百七十條 — 製作清單

819.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820. 本條規定，如有理由恐防與稅務有關的財產遺失或浪費，又或與稅務有關的文件遺失或滅失，稅務行政當局可聲請製作清單。

### 第一百七十一條 — 登記

821.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822. 本條規定，如法院按本章規定命令採取或解除保全措施，且有關措施屬須作登記措施時，稅務行政當局須將法院裁判之證明送交登記及公證機關，以便作出有關登記。

### 第一百七十二條 — 制度

823.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824. 本條規定，對假扣押及製作清單的制度，在《稅務法典》的本章未有特別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補充適用的訴訟制度是《民事訴訟法典》中所規定的制度。

825. 根據第 9/1999 號法律核准的《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條第三款（十）



項關於審理擔保稅務債權的保全措施請求的權限的規定，原則上具權限的法院是行政法院。

#### 第四章 — 對審判行為提起上訴

##### 第一百七十三條 — 範圍及適用法律

826.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827. 本條第一款規定，對由本法典規範的稅務訴訟程序範圍內所作的審判行為，均可提起上訴。作為一項原則，對法院在稅務訴訟程序中作出的決定，包括在稅務執行情序中作出的決定（《稅務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均可透過上訴提出申訴。相類似的規定可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一四十八條。平常上訴可受到限制，尤其因為上訴利益值的問題（見第9/1999號法律核准的《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八條第三款）。

828. 本條第二款規定，對上訴的提起、進行及審判，適用經適當配合後的《行政訴訟法典》中關於對司法裁判提起上訴的規定（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

829. 這裡涉及的是對稅務訴訟程序中某一法院的一個決定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的問題。對司法裁判提起上訴通常是平常上訴（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五十條及後續條文）。在例外情況下，也可以提起以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為依據的上訴（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續後條文）或再審上訴（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續後數條）。

#### 第六編 — 稅務執行情序



17/9

17/9  
17/9  
17/9

## 第一章 — 一般規定

### 第一節 — 範圍

#### 第一百七十四條 — 稅務執行程序的範圍

83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新增第二款。

831. 本條規定，稅務執行程序旨在就一系列債務進行強制徵收，當中並不限於稅務債務（見《稅務法典》第二條第二款）。在稅務執行程序中徵收的債務包括：（1）稅收，當中包括稅項及其他稅收類別，尤其是向公共實體繳納的行政規費及其他財政稅捐，以及相關法定負擔〔本條第一款（一）項〕；（2）關於行政違法行為的罰款〔本條第一款（二）項〕；（3）根據公法須返還或退回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款項〔本條第一款（三）項〕；（4）法律上等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債權的債務〔本條第一款（四）項〕；（5）經行政長官批示確認償付義務的債務〔本條第一款（五）項〕；及（6）因行使公共權力而產生的、屬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公共部門及公共實體的其他債務〔本條第一款（六）項〕。

832. 一般而言，為徵收結欠公共實體的債務的目的（支付一定金額之執行），多項法律規定引用稅務執行程序，包括《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四十二條及《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款。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十七條亦規定，如不自願繳納行政罰款，則進行強制徵收。在其他類似的規定當中，見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第五條第五款、第 9/2012 號法律《存款保障制度》第十七條第四款、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第十條第四款、第 6/2019 號法律《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以及第 16/2019 號法律《限制提供塑膠袋》第十條第二款。

↓

↙

q.  
a

1  
2



年 10

833. 關於行政違法行為的罰款的徵收〔本條第一款（二）項〕，當中並不包括刑事及輕微違反的罰金，也不包括在訴訟程序中所定的訟訴費用、非刑事罰款及其他金錢處罰。
834. 關於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公共實體的任何其他債務〔本條第一款（六）項〕，這裡採用了兜底性質的法律提述，當中包含了不屬於本條第一款（一）項至（五）項所規定的情況，從而可對結欠公共範疇內的公共部門及自治機構的債務進行徵收，其中包括公法人及其他公共自治實體，比如廉政公署、審計署、法院、檢察院或立法會。所徵收的債務產生自該等公共實體的公共權力的行使。
835. 本條第二款規定，在稅務執行程序中徵收的債務屬公共性質。私人性質的債務不能透過《稅務法典》規範的稅務執行程序進行徵收。
836. 一般而言，經稅務執行程序徵收的債務須產生自公權力的正常行使，該等債務屬公共性質，而該程序並不用作追收民事或商事性質的債務。為此，不包括私法規範的合同債務或類似債務。結欠公共實體的私人性質債務，則循一般訴訟途徑透過具民事管轄權的法院追收。

### 第一百七十五條 — 稅務執行程序中不審理的事宜

837.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行文有所調整。
838. 本條界定稅務執行程序的標的，規定稅務執行程序中不審理：（1）計稅依據的確定；及（2）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的結算合法性。有關事宜首先應在訴願中審理，之後透過對稅務行為提起司法上訴進行審理，而不是在稅務執行程序中審理。本條排除《稅務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八）項規定的情況，即以稅款結算屬不合法作為反對執行的依據的情況。



W

### 第一百七十六條 — 稅務執行程序中徵收債務的要件

839.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的中文行文有所修改。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840. 本條規定，在稅務執行程序中徵收的債務須屬確定、可要求履行及確切定出者。債務屬確定是指給付的內容已確定，而債務屬確切定出是指其金額已確定，而可要求履行是指具期限的債務已到期或附條件的債務其條件已成立。
841. 在執行名義的主要要件當中，要求載有被執行的債務金額，即明確定出要執行的金額〔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款（六）項〕。如欠缺這一要件，應將該執行名義退回其發出實體（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二款）。

W

W

W

### 第一百七十七條 — 針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或機構的稅務執行程序

842. 本條對應《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第二百三十一條，但在內容上有所修改。
843. 本條規定，如透過稅務執行程序徵收的債務的結欠實體是具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的公共部門或機構，則《稅務法典》第六編規定的稅務執行程序制度完全適用。對於屬於公共實體的被執行人，沒有另設不同的制度，同樣適用稅務執行程序且無任何特別規定。

### 第一百七十八條 — 稅務訴訟程序的一般規定的適用

844.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845. 本條規定，對稅務執行程序中作出的行為提起的上訴（見《稅務法典》

W



第三百一十條)、反對執行、第三人異議、審定債權及訂定債權受償順位、撤銷變賣及訴訟法律就非稅務性質的債務所規定的訴訟程序中的所有附隨事項,均適用《稅務法典》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規定。

## 第二節 — 職權

### 第一百七十九條 — 稅務執行部門的職權

846.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四款至第六款。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 847. 本條規範稅務執行部門的職權,以便其參與稅務執行程序。本條第一款規定,稅務執行部門(現為稅務執行處)具職權開展和促進稅務執行程序。

848. 本條第二款規定,稅務執行部門具職權在稅務執行程序範圍內傳喚被執行人繳納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查封財產、傳召債權人、變賣被查封財產、宣告稅務執行程序消滅,以及行使依法獲賦予的其他法定職權。

849. 本條第三款規定,稅務執行部門的工作人員具有公共當局的權力,在稅務執行程序中執行法律賦予的職務時,如有需要,可要求警察當局及行政當局提供協助<sup>32</sup>。

<sup>32</sup>見七月二十六日第 36/99/M 號法令(確定稅務執行處處長職位之據位資格及助理處長之聘任與甄選制度)第三條第二款。該法令被本法案第二十七條(二十八)項全部廢止。





## 第一百八十条 — 行政法院的管轄權

85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的行文有所修改。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851. 本條規定，行政法院根據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的規定，具管轄權審理與稅務執执行程序有關的行為及問題。因此，稅務執行部門的職權範圍<sup>33</sup>因應行政法院的法定管轄權而受到限制。

852. 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條第三款（七）項規定，行政法院有管轄權審理在稅務執执行程序提出的：（1）第三人禁制；（2）對執行的反對；（3）債權的審定及債權受償順序的訂定；（4）出售的撤銷；及（5）訴訟法律規定的所有訴訟程序中的附隨事項。

853. 此外，行政法院有管轄權審理要求為擔保稅務債權採取保全措施的請求〔見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條第三款（十）項〕。此外，對稅務行政當局的權限實體在稅務執执行程序中所作的行為，可向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條第三款（六）項）〔見《稅務法典》第三百一十條〕。

## 第三節 — 正當性

### 第一百八十一条 — 請求執行人的正當性

85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新增第二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獨一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一款。

<sup>33</sup>七月五日第 30/99/M 號法令（訂定財政司新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稅務執行處有權限作出經一九五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8.088 號命令核准之《稅務執行法典》所規定之一切不屬法院權限之稅務執行行為”。



855. 本條第一款規定，稅務執行政程序中的請求執行人是指債務的債權人，即在執行名義中具債權人身份的實體。
856.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發出執行名義的實體非為債務的債權人，則該發出實體代表債權人成為稅務執行政程序的請求執行人。有關執行名義，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九十條及第一百九十一條。
857. 針對《稅務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條所指的債務，開展和促進稅務執行政程序的職權屬於稅務執行部門（《稅務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款）。

#### 第一百八十二條 — 被執行人的正當性

858. 在法案修改文本，本條有所修改。
859. 《稅務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條所指債務的稅務執行政程序的被執行人一般包括：（1）原債務人；（2）連帶責任人；及（3）為債務提供擔保的第三人。
860. 應注意，原債務人的繼受人（或繼承人）也可作為被執行人（《稅務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四條）。另一方面，擔保人的責任僅以提供的擔保為限。
861. 在這條文中並未明確提及補充責任人（見《稅務法典》第一百八十九條），而一般的常規制度是稅務補充責任制度（見《稅務法典》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 第一百八十三條 — 待分割財產管理人的正當性

862.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行文有所調整。



863. 本條規定，如被執行人於稅務執行程序進行期間死亡，由待分割財產管理人根據《稅務法典》的規定作出的一切行為均屬有效，且不論是否已確認繼承人資格（見《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零一條及續後條文）。

### 第一百八十四條 — 繼受人對債務的責任

86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六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七款及第八款分別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六款及第七款。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865. 本條第一款規定，傳喚被執行人時，如發現其已死亡，應於卷宗內載明下列事項：(1) 如被執行人（一般是指執行名義上所列的債務人）的繼受人之間已進行遺產分割，載明該等繼承人及其繼承份額；或(2) 如未進行遺產分割，在知悉有繼承人時，載明繼承人及是否正進行財產清冊程序。

866. 本條第二款規定，繼承人須對稅務執行程序中被執行的債務負責，但以所繼承財產的價值為限。

867.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被執行人的繼受人之間已進行遺產分割，稅務執行部門按繼承人所領受的財產比例，訂定各繼承人的債務份額，並傳喚各繼承人以償付其債務份額。

868. 本條第四款規定，如被執行人的繼受人之間未進行遺產分割，則視乎是否正進行財產清冊程序，稅務執行部門分別傳喚待分割財產管理人或任一繼承人以償付全部債務；如不償付，則指定查封遺產中的財產。

869. 本條第五款規定，如傳喚不確定的繼承人，須在財政局網頁或稅務執行部門指定的其他網頁公佈告示，以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上連續刊登兩次公告。



870. 本條第六款規定，如全部遺產被分為多項遺贈，或受遺贈人因繼承人的份額不足以償付債務而須承擔債務時，則對受遺贈人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本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的規定。稅務執行部門傳喚受遺贈人償付其債務份額，該份額按受遺贈人領受的財產（如遺產以遺贈方式分配）的比例訂定，或（在繼承人的份額不足時）按償付債務所需的金額訂定。
871. 本條第七款規定，進行財產清冊程序時，如財產目錄所載的財產已確定，具管轄權的法院須將清冊程序的財產目錄送交稅務執行部門。財產清冊訴訟程序的管轄權屬初級法院的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見《民事訴訟法典》第九百六十三條及續後條文）。

#### 第一百八十五條 — 被執行人破產或無償還能力

872.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873. 本條規定，如稅務執行部門發現被執行人已被宣告處於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狀況，須向破產管理人或無償還能力人的財產管理人作出傳喚。

#### 第一百八十六條 — 程序的轉向

87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875.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召喚占有人、收益權人、所有人（見《稅務法典》第一百八十七條）、取得財產的第三人（見《稅務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條）或補充責任人（見《稅務法典》第一百八十九條）作為被執行人參與稅務執行程序時，即發生程序的轉向。程序的轉向須基於稅務執行部門主管具理由說明的批示。
876. 本條第二款規定，僅在傳喚原被執行人後，程序方可轉向取得財產的第



三人或補充責任人。在這些情況下，只有當被執行人的財產不足以償付債務時，才會發生程序的轉向。

877. 本條未明確提及財產轉移予第三人時的追及權。追及權的實質內容由《稅務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條（程序轉向取得財產的第三人）規範。

### 第一百八十七條 — 程序轉向占有人、收益權人或所有人

87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獨一款。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879. 本條規定，就涉及動產或不動產的稅項，如發現執行名義所指的被執行人在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所涉期間非為財產的占有人、收益權人或所有人，則稅務執行部門須將稅務執行程序轉向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所涉期間財產的實際占有人、收益權人或所有人。

880. 在此情況下（這並非稅務責任的情況），將進行中的稅務執行程序轉向的原因是，在發出執行名義時未有正確核定誰是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的原債務人。稅務執行程序經轉向後，所針對的是前占有人、收益權人或所有人，又或是在課稅期間屬待繳稅款所涉及的財產的持有人（即是實際的原稅務債務人）。

### 第一百八十八條 — 程序轉向取得財產的第三人

881.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882.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原債務人及連帶責任人（即《稅務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條所提及的被執行人，在此條文中包括擔保人）（或其繼受人，見



《稅務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條)無可查封財產或可查封財產不足以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而有關債務對已移轉予第三人的財產有優先受償權(追及權),則稅務執行程序轉向取得財產的第三人。倘若債務對已移轉予第三人的財產有優先受償權,則適用此條文。

883. 本條第二款規定,取得財產的第三人僅對與被移轉的財產有關的稅項負責,而在稅務執行程序中僅可查封該等財產,但取得財產的第三人指定其他財產代替且稅務執行部門認為此舉不會對澳門特別行政區造成損失者除外。

#### 第一百八十九條 — 程序轉向補充責任人

88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六款。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885.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原債務人及連帶責任人無可查封財產或可查封財產不足以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則稅務執行程序轉向補充責任人。

886.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稅務執行程序轉向多名補充責任人,則稅務執行部門在獲取卷宗內關於各補充責任人負責的金額的資訊後,須傳喚所有補充責任人。

887.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有任何補充責任人未被傳喚,不影響針對其餘補充責任人的稅務執行程序的進行。

888. 本條第四款規定,如原債務人及連帶責任人有可被查封的財產,首先執行原債務人及連帶責任人的財產,然後才查封其餘補充責任人的財產。本規定訂定連帶責任人及補充責任人之間可查封財產的執行順序,應先執行連帶責任人的財產,然後才到補充責任人。相類似的規定見《稅務



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

889. 本條第五款規定，對非屬稅項債務，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稅務法典》的關於稅務補充責任制度的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
890. 在《稅務法典》的修改文本中，刪除了《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的第一百八十四條，其規定如參與稅務執行情序的工作人員故意影響債款的收回，程序轉向這些工作人員。根據提案人的取向，在《稅務法典》的修改文本中不再就因工作人員的行為而無法徵收債款時其所應負的補充責任作出規範。

#### 第四節 — 執行名義

##### 第一百九十條 — 執行名義的種類

891.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892. 本條列舉了在稅務執行情序所使用的執行名義（作為稅務執行情序依據的執行名義）。
893. 執行名義的種類為：(1)稅務債務的滯納證明（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三十條和第一百三十一條）〔本條（一）項〕；(2)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公共實體的債務證明〔本條（二）項〕；(3)行政違法行為的已確定的處罰決定的證明〔本條（三）項〕；(4)因稅務程序而應繳的法定負擔的證明〔本條（四）項〕；(5)確定應償付債務的行政行為或司法裁判的證明〔本條（五）項〕；及(6)依法賦予執行效力的任何其他名義〔本條（六）項〕。
894. 一般而言，《稅務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條訂定的透過稅務執行情序徵收



的各種債務與本條所列舉的各種執行名義相互配合。

### 第一百九十一條 — 執行名義的主要要件

895.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三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二款。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896. 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執行名義的主要要件包括：(1) 債權人的識別資料及註明具職權發出執行名義的實體〔本條第一款(一)項〕；(2) 發出執行名義的實體以任何法律允許的方式所作的簽署（尤其透過電子方式）〔本條第一款(二)項〕；(3) 發出執行名義的日期〔本條第一款(三)項〕；(4) 如債務人為自然人，其身份資料，包括姓名和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本條第一款(四)項〕；(5) 如債務人為法人，其識別資料，尤其是納稅人編號、商業登記編號、社團登記編號或財團登記編號〔本條第一款(五)項〕；及(6) 債務的來源及金額〔本條第一款(六)項〕。
897. 本條應與《稅務法典》第一百三十一條所規定的稅務債務的滯納證明的主要資料作配合適用：對於屬滯納證明的情況，稅務執行情序中的執行名義的主要要件須包括滯納證明的主要資料，其中包括徵收稅務利息的起始日期〔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三十一條(八)項〕。
898.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執行名義欠缺本條第一款所指的主要要件，稅務執行部門應將之退回發出該執行名義的實體。發出用於稅務執行情序的執行名義的實體須指出在執行名義中所欠缺的主要資料。稅務執行部門只有在完成上述手續後才會傳喚被執行人，因欠缺主要要件的執行名義會成為稅務執行情序中所作出的行為無效的原因（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款）。





## 第五節 — 程序上的無效

### 第一百九十二條 — 無效

899.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各項及第四款。
900. 本條第一款規定，在稅務執行程序中所作的行為基於下列原因無效：(1) 未作傳喚（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一款），而此舉可能會損害利害關係人的辯護權；及(2) 執行名義欠缺主要要件（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款），倘若有關欠缺無法藉書證予以補正。須依職權審理無效，而利害關係人可於稅務執行程序終結前就有關無效提出爭辯。
901. 本條第二款規定，本條第一款所指的行為無效導致稅務執行程序中受該無效影響的所有行為被撤銷。但是，仍可利用對查明事實屬有用的文件（見規範行為無效之一般規則的《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條）。
902.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已傳喚因揮霍而成為準禁治產人的人的保佐人，則因未傳喚該準禁治產人而引致的無效，僅使查封（見《稅務法典》第二百四十條及續後條文）後作出的行為無效。準禁治產人由保佐人輔助（見《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五條）。保佐制度由《民法典》第八十九條及續後各條規範。

## 第六節 — 附隨事項

### 第一百九十三條 — 附隨事項



903.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904. 本條規定，《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所有附隨事項，均可在稅務執行程序中提出。在稅務執行程序中，應尤為允許下列附隨事項：(1) 第三人異議（見《稅務法典》第二百六十八條）；(2) 確認繼承人資格（見《稅務法典》第一百六十五條）；及(3) 司法援助（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在稅務執行程序中提出的民事訴訟附隨事項，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民事訴訟法典》的規範，但《稅務法典》已作規範者除外。

### 第七節 — 稅務執行程序的中止、中斷及消滅

#### 第一百九十四條 — 中止稅務執行程序

905.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的中文行文有所修改。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906. 本條規定，僅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方允許中止稅務執行程序。《稅務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條規範透過設定或提供擔保而中止稅務執行程序的情況，而《稅務法典》第一百九十八條規範稅務執行程序因就被查封財產提起司法訴訟而中止的情況。關於中止稅務執行程序，亦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三十三條。

#### 第一百九十五條 — 在司法上訴或反對執行的情況下中止稅務執行程序

907.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第一款新增數項。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對本條各款作重新編號。



908. 本條第一款規定，屬司法上訴或反對執行的情況，稅務執行程序在下列情況下中止，直至終局裁判確定為止：(1) 已按《稅務法典》第二百二十條的規定設定質權或法定抵押權的特別擔保；(2) 已按《稅務法典》第一百九十六條的規定提供適當擔保；(3) 對財產進行查封足以全數擔保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而有關情況應在卷宗內載明（見《稅務法典》第二百四十條及續後各條）；或(4) 被執行人已按《稅務法典》第一百九十七條的規定獲豁免提供擔保。因此，就稅務行為提起司法上訴或提出反對執行並不足以中止稅務執行程序，還須對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提供全額擔保。豁免提供擔保的情況則被視為例外情況。

909. 如屬按分期償付制度償付債務（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條），以及屬履行《稅務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條關於擔保的規定的情況，稅務執行程序亦會在相同條件下中止。這意味着在申請分期償付時提供適當擔保，又或在許可分期償付時獲豁免提供擔保，稅務執行程序即中止。

910.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仍未設定或提供擔保、亦未進行查封，又或被查封財產不足以擔保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則稅務執行程序僅於提供合適或適當的擔保以確保償付透過執行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後方中止。此外，亦容許免除提供擔保。

911.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已設定或提供的擔保不足以擔保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則須通知被執行人於三十日內加強擔保，否則終止稅務執行程序的中止效力。

912. 本條第四款規定，應被執行人的申請，可將已設定或提供的擔保，以及將用於擔保的被查封財產以新的適當擔保作替代。替代擔保僅可在不會損害稅務執行程序的情況下作出。

913. 本條第五款規定，僅在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被部分撤銷的情況下，



方可減少擔保。在部分償付及分期償付的情況，亦可申請減少擔保，隨着款項的償付而令到擔保金額與剩餘債務之間明顯不成比例時即可為之（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七款）。

### 第一百九十六條 — 提供適當擔保

91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915. 本條規定了《稅務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條所指的適當擔保，當中包括：  
(1) 以即付形式提供的銀行擔保；(2) 擔保金；或(3) 任何其他可確保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的方式。其他擔保方式尤其可包括保險擔保，以及質權或意定抵押權（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二十條有關在被執行人的財產上設立質權或法定抵押的規定）。

### 第一百九十七條 — 豁免提供或加強擔保

916.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新增第二款和第三款。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917. 本條第一款規定，稅務執行部門可應被執行人的申請，豁免其提供或加強擔保（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三款）。為此效力，提供或加強擔保是會對被執行人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害，或因被執行人無可查封財產而顯示其處於經濟能力不足而無法提供擔保。

918. 本條第二款規定，豁免提供或加強擔保的申請，應分別於傳喚或通知作出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並適當說明理由及附具必要的書證。

919. 本條第三款規定，就豁免提供或加強擔保的申請，須於申請後三十日內就作出決定。



### 第一百九十八條 — 稅務執行程序因就被查封財產提起司法訴訟而中止

92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921. 本條規定，以被查封財產的所有權或占有為標的的司法訴訟，中止針對該等財產的稅務執行程序，但不影響針對被執行人的其他財產的稅務執行程序繼續進行。

### 第一百九十九條 — 程序的不可棄置

922.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的葡文標題有所調整。

923. 本條規定，稅務執行程序的中斷不導致棄置程序。在《稅務法典》中沒有規範稅務執行程序的中斷，亦沒有規範稅務執行程序中的棄置，該等事宜應補充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見《稅務法典》第五條（二）項〕。

### 第二百條 — 程序的消滅

92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第二款新增（四）項。

925. 本條第一款規定，稅務執行程序因下列原因而消滅：（1）已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款項及法定負擔；（2）債務或稅務執行程序被撤銷；及（3）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

926. 本條第二款規定，在基於行政違法行為的罰款而進行的執行程序中，稅務執行程序亦因下列原因而消滅（除本條第一款規定的程序消滅原因外）：（1）違法者死亡；（2）行政違法行為獲赦免；（3）罰款的時效完成；（4）行政違法行為的程序被撤銷（見《行政訴訟法典》涉及行政



上之違法行為之訴訟手段第一百一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九條)。

## 第二百零一條 — 依職權審理時效

927.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928. 本條規定，如請求執行人未對債務的時效作出審理，則由稅務執行部門依職權審理，而請求執行之人應為債務之債權人（見《稅務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條）。

929. 稅務債務的時效期間一般為十五年（見《稅務法典》第四十九條第一款），此規定對應民法所訂定的時效為十五年的一般期間（見《民法典》第三百零二條）。

930. 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的時效已完成是反對執行的依據〔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四）項〕。

931. 稅款結算權的失效同樣須由稅務執行部門依職權審理（見《稅務法典》第五十條）。

## 第二章 — 程序步驟

### 第一節 — 一般規定

#### 第二百零二條 — 合併稅務執行情序

932.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933.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針對同一被執行人正進行多個稅務執行情序，且合



併程序具有好處時，則須依職權或應被執行人本人聲請，將該等稅務執行程序合併。

934. 本條第二款規定，合併是將針對同一被執行人正進行的多個稅務執行程序的卷宗併附於當中最先提起的稅務執行程序的卷宗內。

935.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合併可能影響特別手續的辦理，又或因其他原因而可能損害稅務執行程序的效力，則不應合併。

936. 本條第四款規定，就任何已合併的執行程序卷宗，如發現其合併可能對其餘執行程序的進行造成損害，則須將該卷宗分開。此程序可由稅務執行部門依職權或應被執行人的申請而為之。

### 第二百零三條 — 在稅務執行程序中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的效力

937.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938. 本條第一款規定，具管轄權的法院宣告被執行人破產或無償還能力後，待決的稅務執行程序及一切針對該被執行人而再次提起的稅務執行程序均須停止。

939. 本條第二款規定，法官須命令將在稅務執行部門待決的稅務執行程序卷宗移送具管轄權的法院。移送前須對該等卷宗進行計算，並在卷宗內載明計算出被執行人應支付的法定負擔。

940. 本條第三款規定，稅務執行卷宗須併附於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程序的卷宗內，而檢察院須在該程序中要求清償有關債權。檢察院將在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程序中要求清償在稅務執行程序中待徵收的債權。

941. 本條第四款規定，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程序的卷宗的判決轉為確定後，須



將稅務執行卷宗發還稅務執行部門。

942. 本條第五款規定，按本條第四款的規定發還稅務執行卷宗後，如破產人、無償還能力人或補充責任人於任何時間取得財產，須繼續進行稅務執行程序，以徵收所結欠的債務，但債務的時效須仍未完成。

### 第二百零四條 — 破產管理人或無償還能力人的財產管理人的義務

943.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944. 本條第一款規定，經宣告《稅務法典》第二百零三條第一款所指破產或無償還能力後，破產管理人或無償還能力人的財產管理人須自作出判決通知起五日內向負責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程序的法官聲請傳喚財政局及稅務執行部門。
945. 本條第二款規定，破產管理人或無償還能力人的財產管理人須在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傳喚聲請中，聲請移送涉及破產人或無償還能力人作為被執行人或責任人且在稅務執行部門待決的程序卷宗，以便按情況將之併附於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程序的卷宗內。

### 第二百零五條 — 不得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

946. 在法案修改文本，本條有所修改。
947. 本條第一款規定，在稅務執行程序中，被執行人不得被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這必須在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的程序中進行（見《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條及續後數條和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及續後數條）。
948.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稅務執行部門認定被執行人並無可查封財產，或可





查封財產確實不足以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應將該事實告知檢察院，以便檢察院向具管轄權的法院提出宣告被執行人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的聲請，但不影響針對倘有的連帶責任人或補充責任人繼續進行稅務執行程序。

### 第二百零六條 — 提供擔保的地點和取消擔保

949.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新增第五款。本條的葡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950.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須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則須在稅務執行程序中向稅務執行部門提供〔（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九十六條（關於在稅務執行程序中的適當擔保方式））〕。
951.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同時符合下列要件，可依職權或應提供擔保者的申請取消擔保：（1）在確定提供擔保的卷宗中，對提供擔保者有利的裁判已轉為確定，又或已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及（2）當時無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債務。
952. 本條第三款規定，根據裁判的內容或償付的情況，可取消全部或部分擔保（如本條第二款所指的情況）。
953. 本條第四款規定，如提供擔保者申請取消擔保，則稅務執行部門應自提出申請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決定。倘有關申請被接納，稅務執行部門應採取措施，使取消擔保自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
954. 本條第五款規定，如提供擔保者的繼受人申請取消擔保，則有關繼受人應證明其具該身份，應證明自己為提供擔保者的法定繼受人。



## 第二百零七條 — 稅務執行卷宗的記錄

955.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新增第一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獨一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二款。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956. 本條第一款規定，將執行名義移送稅務執行部門前，請求執行人須將執行名義所載的一切資料錄入該部門的資訊系統內〔（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三十條第二款（有關滯納稅款活動的資訊記錄））〕。
957. 該電子紀錄應載有執行名義所載的資料〔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九十一條（有關執行名義的主要要件）；《稅務法典》第一百三十一條（有關滯納證明的主要資料）〕。
958. 本條第二款規定，稅務執行部門收到執行名義後，須在其資訊系統內對稅務執行卷宗作出記錄〔見《稅務法典》第二百零九條第一款（有關稅務執行部門在資訊系統內記錄稅務執行的消滅）〕。
959. 因此，《稅務法典》所選擇的取向是以電子方式對稅務執行程序作出登記。以後不會以紙本或記錄簿冊的形式記錄這些檔案。

## 第二百零八條 — 個人資料的處理

960.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961. 本條規定，為處理個人資料，稅務執行部門須按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稅務法典》第六十條的規定進行。



## 第二百零九條 — 合作義務

962.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新增第二款及第三款。
963. 本條第一款規定，當稅務執行部門基於遵守《稅務法典》的規定而提出要求時，私人實體（如法人或自然人，包括法律上的等同實體），公共部門及其他公共實體有義務作出其所要求的行為及措施。這項以概括形式訂定的針對所有公共及私人實體的合作義務，僅在稅務執行程序適用（擬達到的目的）。
964. 本條第二款規定，任何法人或法律上的等同實體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經理及法定代理人，以及其他以個人名義登記為場所所有人，必須讓稅務執行部門的工作人員進入及逗留從事有關業務的地方。這些私人亦有義務提交稅務執行部門所要求的一切可在稅務執行程序中被查封的財產的資料。為着有關效力，稅務執行部門的工作人員必須出示查封批示。這項允許進入商業場所及其他從事業務的地點之合作義務，其目的僅在於識別稅務執行部門可查封的財產。
965. 本條第三款規定，違反本條第二款規定的合作義務者，構成普通違令罪（見《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
966. 本條規定了多個實體有特別義務向稅務執行部門提供合作，以執行稅務執行程序中的程序步驟，以及識別在稅務執行程序中可查封的被執行人的財產。有關被執行人在查封財產程序中的合作義務，見《稅務法典》第二百四十條第四款。關於向稅務行政當局提供的合作義務，見《稅務法典》第六十一條。



## 第二百一十條 — 排除保密義務

967.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968. 本條第一款規定，為對被執行人的財產作出假扣押（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三十七條）或查封（見《稅務法典》第二百四十條），稅務執行部門在經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下，要求金融機構〔包括保險公司，銀行及其他信用機構（見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三條）〕、律師、實習律師、法律代辦、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提供稅務執行情程序範圍內的資料時，其保密義務即被排除。其目的僅為了識別和尋找被執行人可供查封的財產。
969. 本條第二款規定，為着本條第一款之效力，律師、實習律師及法律代辦可根據《稅務法典》第六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作為依據，拒絕提供容許識別被執行人可查封財產之資料之請求。《稅務法典》第六十二條第二款保護律師、實習律師或法律代辦與其客戶之間的秘密通信。
970. 本條第三款規定，為對被執行人的財產作出假扣押或查封，可要求金融機構（包括保險公司，銀行及其他信用機構）提供對採取假扣押或查封被執行人財產的必要資訊。要求金融機構提供的資料可包括被執行人的帳戶編號及有關結餘。
971. 這項規定旨在讓稅務執行部門取得保密義務所包括的資料，以便識別在稅務執行情序中被執行人可被查封的財產。因此，這項規定的適用範圍較《稅務法典》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的更為狹窄。

## 第二百一十一條 — 查閱及交付稅務執行卷宗

972.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973. 本條第一款規定，所有利害關係人（不限於被執行人，見《稅務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條）或其法定代理人均有權向稅務執行部門查閱與其有關的稅務執行卷宗。稅務執行程序的被執行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又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均可對該等卷宗進行全面的查閱（同時亦可獲取證明）。
974. 本條第二款規定，利害關係人委託的訴訟代理人可書面或口頭要求向其交付在稅務執行部門待決的程序卷宗，以便在該部門以外的地方查閱，但須遵守《民事訴訟法典》的相關規定（見《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六百一十四條）。

## 第二節 — 提起程序和傳喚

### 第二百一十二條 — 提起稅務執行程序和編製卷宗

975.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三款及第四款，而這兩款改為在《稅務法典》修改文本第二百一十三條中作獨立規範。
976. 本條第一款規定，稅務執行程序是透過稅務執行部門主管的批示而提起。有關批示須在稅務執行部門對稅務執行程序作出記錄起兩個工作日內作出（見《稅務法典》第二百零七條）。
977. 本條第二款規定，稅務執行程序隨卷宗的編製而視為展開，並自本條第一款所述的稅務執行部門主管作出批示之日起產生效力。

### 第二百一十三條 — 非屬稅項債務的稅務執行程序中的法定負擔

978.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979. 本條第一款規定，非屬稅項債務的稅務執执行程序展開後，須徵收法定負擔，但屬欠繳稅款百分之三者除外（見《稅務法典》第四十六條）。
980. 本條第二款規定，對於非屬稅項債務的遲延利息，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稅務法典》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的遲延利息制度。按《稅務法典》的規定，在稅務執程序中，為非屬稅項債務而作出強制徵收的遲延利息的月利率為百分之一，並以三年為限。

### 第二百一十四條 — 傳喚被執行人

981.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並對本條其餘各款作重新編號。
982. 本條第一款規定，稅務執行部門須傳喚被執行人於三十日期間內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如不償付，則進行查封及其他後續步驟（見《稅務法典》第二百四十條）。須於傳喚時告知被執行人亦可在該三十日期間內作出下列行為：（1）對執行提出反對（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2）申請分期償付（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五條）；（3）申請代物清償（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至二百二十九條）；或（4）指定予以查封的財產（見《稅務法典》第二百四十條及續後數條）。傳喚是指知會被執行人已對其提起特定稅務執程序的行為，或首次召喚與該稅務執程序有利害關係的人參與程序的行為。
983. 本條第二款規定，傳喚被執行人的證明須載有本條第一款所指的說明，以及《稅務法典》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款（一）項及（四）項至（六）項所指的要件。該傳喚證明亦須附具執行名義的副本。
984. 本條第三款規定，傳喚批示得以一切法律容許的方法作出（這規定考慮



到稅務執行部門為此目的而或許採用的電子方式)。

985. 按照提案人的取向，在法案修改文本中刪除了《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第二百零八條，其規定了對金額較高的稅務執执行程序作出優先傳喚的制度。

### 第二百一十五條 — 向本人傳喚

986.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並對本條其餘各款作重新編號。

987. 本條第一款規定，向被執行人本人傳喚時，須按本條及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作出。凡本條無特別規定者，對本人傳喚均按《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為之。

988. 本條第二款規定，向法人及法律上的等同實體作出傳喚時，須向其的一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經理或其他擔任行政管理、董事或管理職務之人本人作出，即使僅屬實際上擔任該等職務者亦然，並須將傳喚寄往該法人或法律上的等同實體的住所、實際管理機關或常設機構，又或被傳喚人的居所或其所身處的任何地方。

989. 本條第三款規定，因未能找到本條第二款所述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經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上的代理人，以致未能向其本人作出傳喚時，則有關傳喚須向身處該等法人或法律上的等同實體的住所、實際管理機關或常設機構且有轉達傳喚內容的任何僱員本人作出，該僱員須將傳喚告知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經理或其他實際負責人。

990. 本條第四款規定，本條第三款的規定不適用於正處於清算或破產階段的法人。在此情況下，傳喚須向相關清算人或破產管理人本人作出。







998. 本條第七款規定，稅務執行程序的卷宗內須附具一份告示副本，並載明該告示的張貼日期及地點，以及附具一份公告副本，並載明報章名稱及刊登日期。

### 第二百一十七條 — 作出公示傳喚的日期

999.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1000. 本條規定，按照《稅務法典》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的公示傳喚，視為於最後一次公告刊登之日作出。

### 第二百一十八條 — 通知

1001.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新增第一款及第二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獨一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二款。
1002. 本條第一款規定，在稅務執行程序中向利害關係人作出的通知，須按已向稅務行政當局申報的利害關係人稅務住所或已向稅務執行部門指定的地址為之，並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稅務法典》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的規定。因此，關於稅務程序中的通知制度的大部分規定均適用於稅務執行程序中對利害關係人所作的通知，包括電子方式的使用（見《稅務法典》第八十二條）、以郵政掛號方式作出通知的推定完成（見《稅務法典》第八十九條）或以電子方式作出通知的推定完成（見《稅務法典》第九十條）。
1003. 當利害關係人（其不只是被執行人，見《稅務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條）向稅務執行部門指定一地址以便在某一稅務執行程序作通知之用時，應尊重有關指定並優先對該地址作出通知。



10

1004. 本條第二款規定，《稅務法典》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亦適用於稅務執行程序中向利害關係人作出的通知。因此，這裡援引了向受任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或無償還能力人的財產管理人作出通知的制度，因而優先考慮向辦事處（即其職業住所）作出通知。
1005.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無向稅務行政當局申報稅務住所、或無向稅務執行部門指定地址，亦無委託受任人，則須按利害關係人的任何已知地址作出通知。

1004  
1005

### 第二百一十九條 — 中間期間

1006.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1007. 本條第一款規定，對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人作傳喚和公示傳喚，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款b項的規定（給予三十日的延遲期間）（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一十六條）。

1008.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向所指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人作通知，亦適用《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規定的延遲期間。

1006  
1007  
1008

### 第三節 — 特別擔保

#### 第二百二十條 — 設定質權或法定抵押權

1009.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新增了第四款。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1010. 本條第一款規定，稅務執行部門經說明理由可對被執行人的財產設定



質權或法定抵押權。

1011. 本條第二款規定，法定抵押權是透過以法律允許的方式向登記及公證機關請求登記而設定。
1012. 本條第三款規定，質權是透過稅務執行部門工作人員所繕立的筆錄而設定。就設定質權一事須通知被執行人，以及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通知其他倘有的利害關係人。
1013. 本條第四款規定，如屬須作登記的質權，稅務執行部門須向登記及公證機關提交作為設定質權依據的文件，以便作出登記。

#### 第四節 — 分期償付及代物清償

##### 第二百二十一條 — 請求分期償付及代物清償

101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引入新的第一款及第三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及第三款分別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二款及第四款。本條其餘各款經重新編號。
1015. 本條第一款規定，傳喚後至變賣前（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條），被執行人可申請分期償付或要求代物清償。
1016. 本條第二款規定，代物清償的請求可與分期償付的請求一併提出。
1017. 本條第三款規定，在本條第二款規定的情況下，稅務執行部門在行政長官就代物清償的請求作出決定之前（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二十六條），須中止審議分期償付的請求。
1018. 本條第四款規定，代物清償的請求獲許可後，如所提供的財產不足以



全數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則可許可分期償付餘款。

1019. 本條第五款規定，如按本條的規定提出的所有請求均被駁回，則須通知被執行人稅務執行程序按一般步驟繼續進行。
1020. 本條第六款規定，如稅務執行程序因司法上訴或反對執行待決而中止（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條），被執行人可自就該等程序中所作的裁判作出通知起十日內，申請分期償付或代物清償，否則執行已提供的擔保。

## 第二百二十二條 — 分期償付

1021. 在法案修改文本，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在本條引入新的第五款。本條各款經重新編號。
1022. 本條第一款規定，在稅務執行程序中可要求償付的債務，可透過向稅務執行部門提出申請，以相同金額連續按月分期償付
1023. 本條第二款規定，本條第一款不適用於因在相關法定期間未交付已就源扣繳或已依法轉嫁予第三人的稅款而由稅務行政當局結算的債務。
1024.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證實被執行人出現明顯的財政困難而無法一次性償付債務，則許可分期償付，但總期數不應超過六十期，且每期付款額不應少於澳門元一千元。
1025. 本條第四款規定，分期償付的款項不含遲延利息，而遲延利息則繼續按尚欠的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計算，直至全數償付。
1026. 本條第五款規定，法定負擔須於全數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後



償付。

1027. 本條第六款規定，本條的規定不適用於透過第三人償付的情況（見《稅務法典》第四十三條）。

### 第二百二十三條 — 請求要件和償付首期款項

102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1029. 本條第一款規定，於分期償付的申請中，被執行人指明其建議的償付方式（可指明擬每月給付的次數及金額）及請求依據（提供證明申請人存在明顯經濟困難的資料，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三款）。
1030. 本條第二款規定，申請經適當附具本條第一款所指的資料後，須於十五日內作出決定，並將之通知申請人。就分期償付的申請所作的決定通知申請人。
1031. 本條第三款規定，首期款項須於申請人接獲許可分期償付的批示通知後的翌月償付。

### 第二百二十四條 — 擔保

1032.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及第七款，並在本條引入新的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本條各款經重新編號。
1033. 本條第一款規定，被執行人請求分期償付時，應提供適當擔保（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九十六條）。



1034. 本條第二款規定，設定擔保旨在覆蓋獲許可分期償付的整段期間，有關擔保須自就許可分期償付批示作出通知起十日內提供。如因擔保的性質而需更長時間以完成相關手續，該期間可延長至三十日。
1035.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本條第二款所指期間屆滿仍未提供擔保，分期償付債務的許可即失效。
1036. 本條第四款規定，在擔保失效的情況下，稅務執行部門主管須命令被執行人於三十日內提供新擔保。如不提供，則適用本條第三款的規定，分期償付的許可即告失效。
1037. 本條第五款規定，如被執行人的經濟能力明顯不足，稅務執行部門主管可許可分期償付並豁免提供擔保。為此，被執行人應附具必需之書證，並在適當說明理由下提出豁免提供擔保的請求。相類似的規定，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九十七條所規定的關於免除提供擔保的一般規定。
1038. 本條第六款規定，被執行人可申請以其他適當擔保替代所提供的擔保，但以該替代不對程序造成損害為限。相類似的規定，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條第四款關於擔保的替換的規定。
1039. 本條第七款規定，僅在部分撤銷或部分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的情況下，方可減少擔保。相類似的規定，見《稅務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五款關於減少擔保的規定。
1040. 本條第八款規定，稅務執行政程序因提供擔保或獲許可豁免提供擔保而中止。



Handwritten mark

## 第二百二十五條 — 不償付分期款項的後果

1041. 在法案條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1042. 本條第一款規定，不償付任一期分期款項，即導致未到期的分期款項立即到期（包括所有尚未支付的分期款項），並繼續進行稅務執行程序的有關步驟。所採取的立法取向是，欠繳任何一期分期款項足以令所有分期款項視為已到期。就相同的取向，見《稅務法典》第四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
1043. 本條第二款規定，須傳喚提供擔保的實體於三十日內償付尚欠債務及法定負擔，但以所提供擔保的金額為限。如不償付，則該實體成為程序中的被執行人。由於所有債務已被視為到期，因而需對未履行分期償付計劃的情況啟動擔保。

Handwritten notes and mark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vertical mark and a signature.

## 第二百二十六條 — 代物清償

104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1045. 本條規定，被執行人或第三人可申請以不動產作代物清償而消滅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為此，申請人應指明該等不動產在物業登記局的標示及登錄資料，並釐定該等不動產的價值。該申請應向行政長官提出，並送交稅務執行部門（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款）。
1046. 按《稅務法典》的取向，代物清償僅可針對不動產作出，不容許交付動產。允許第三人（而不僅是被執行人）以代物清償方式清償透過執行清償的債務。行政長官有權在稅務執行程序中就代物清償申請作出決定。



## 第二百二十七條 — 代物清償的步驟

1047.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1048. 本條第一款規定，在稅務執行情序中應向稅務執行部門送交代物清償的申請。
1049. 本條第二款規定，財政局不動產估價委員會須核實申請人（根據《稅務法典》第二百二十六條的規定，申請人可以是被執行人或第三人）所釐定的不動產價值，並自收到代物清償申請起三十日內對有關不動產進行估價。對用作代物清償的不動產價值的評估應以不動產的市場價值作考量，並考慮其在市場上出售的機率。如不動產估價委員會定出的價值與申請人對用作代物清償的不動產定出的價值有所不同，則須通知申請人有關不動產的評估價值。
1050. 本條第三款規定，申請人不得對第一款所規定的估價提出聲明異議，但申請人可放棄代物清償的請求。
1051. 本條第四款規定，如請求執行人為自治部門或機構（不屬直接行政範疇的實體），稅務執行部門在將卷宗呈交行政長官作決定前，須根據本條第二款的規定，由財政局不動產估價委員會為代物清償而提供的不動產的評估價值送交請求執行人。作為請求執行人的自治部門或機構應在十日內就代物清償的請求發表意見。
1052. 本條第五款規定，按本條第二款的規定，財政局不動產估價委員會進行估價後或根據本條第四款的規定收到自治部門或機構發出的意見書後，又或相關期間屆滿後，稅務執行部門須於二十日內將代物清償的請求呈交行政長官作決定。
1053. 本條第五款亦規定，呈交行政長官作決定的卷宗應附同下列文件：(1)





12

利害關係人的申請書；(2)有關稅務執行政程序的詳細報告；(3)與為代物清償而提交的財產所涉權利及負擔的證明；(4)倘有的自治部門或機構的意見(本條第四款)；(5)財政局不動產估價委員會就代物清償的不動產估價(本條第二款)；及(6)關於代物清償是否適宜的意見。

12  
13  
14

**1054.** 本條第六款規定，行政長官在收到卷宗後應審核代物清償的申請。如有需要，行政長官可命令於十五日內將其他資料附入卷宗。如不附入或延遲提交有關資料，則停止處理代物清償的申請，但延遲屬不可歸責於被執行人的情況則除外。

15

**1055.** 本條第七款規定，許可代物清償的批示須訂定交付所提供的財產的方式，並可從所提供的財產中(如有多個不動產)，選擇用以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的財產。

16

**1056.** 本條第八款規定，代物清償是透過在執行卷宗內繕立書錄的方式作出，該書錄的內容須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九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繕立，其效力等同移轉憑證。

17  
18

**1057.** 本條第九款規定，須對所有被選擇為代物清償的不動產各繕立一份書錄。

19  
20

**1058.** 本條第十款規定，代物清償的書錄繕立後，所選擇的財產歸入債權人的財產內，但法律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

## 第二百二十八條 — 代物清償的登記

**1059.**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1060.** 本條規定，稅務執行部門應將許可代物清償的行政長官批示及在卷宗內繕立的書錄交予物業登記局，以進行財產登記。



## 第二百二十九條 — 放棄代物清償

1061.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1062. 被執行人或第三人可在就許可代物清償的行政長官批示作出通知前，放棄代物清償的請求。

## 第五節 — 反對執行

### 第二百三十條 — 期間

1063. 在法案的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1064. 本條第一款為一般規定，規定反對執行應自作出傳喚起三十日內提出。本條第一款也有例外規定，如作為反對執行的依據的事實嗣後出現，則對執行之反對應於傳喚後發生該事實或被執行人嗣後知悉該事實後三十日內提出。
1065.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有多名被執行人，則提出反對執行的期間各自獨立計算。

### 第二百三十一條 — 依據

1066.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三款。
1067. 本條第一款規定，下列者可成為反對執行的依據：(1) 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屬不合法，但須基於稅項不存在於有關債務事實發生之日所生效的法律內，又或因在進行有關結算之日稅款仍未獲許可徵收而





5/11

1072. 本條第一款規定，反對執行應由被執行人以分條縷述的請求書方式提出，並明確指出依據及結論。反對執行的請求書應與有關的證據一併提交。被執行人應提供一切文件、列出證人名單及聲請採取法律容許之其他證據。
1073. 本條第二款規定，請求書須於稅務執行部門提交，以便於十五日內連同稅務執行卷宗一併移送有管轄權的法院。這是一種司法申訴方法。請求書應提交予稅務執行情序所在的稅務執行機關，但該請求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現為行政法院）提出。如有反對執行，其不在稅務執行情序中進行審理，而是將有關卷宗送交司法審議。在具體個案中，由法院決定是否接納反對執行的理據。請求書應在《稅務法典》第二百三十條所規定的反對執行期間內（一般自傳喚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稅務執行部門提交。

請  
據  
持  
↓  
/

### 第二百三十三條 — 中止稅務執行情序

107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1075. 本條規定，如按《稅務法典》第一百九十六條提供擔保，稅務執行情序於接獲反對執行請求後中止。《稅務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款就透過提供擔保中止稅務執行情序的情況作規範，尤其是反對執行的情況。提供擔保是中止稅務執行情序的要件。

子

### 第二百三十四條 — 初端駁回

1076. 在法案的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1077. 本條第一款規定，屬下列任一情況，法官須初端駁回反對執行：（1）逾期提出反對執行（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三十條第一款）；（2）無



108

提出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的任何反對執行依據；及(3)被執行人反對執行的理由明顯不成立。

1078.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所提出的依據為《稅務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九)項所指者(之前未指出的其他依據，僅能以書證證明)，但未將所需文件附於請求書或卷宗內時，反對執行的請求亦須被駁回。一般來說，如欠缺法定要件，對執行的反對應初端駁回。在此情況下，如請求書並無附具所需之文件或要件，則反對執行之請求將被駁回。

陳  
海  
林

↓

1079. 這純屬初端審議。法院必須評估所遞交之文件是否足以支持所提出之依據，只有在所需的文件明顯欠缺時，才應作出初端駁回。如不存在明顯欠缺，則沒有初端駁回的原因，而所提出的事宜則在法院作最終決定時作審理。

↓

4.  
林

### 第二百三十五條 — 通知請求執行人

108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1081. 本條規定，接獲反對執行的請求後，法院須通知請求執行人於三十日內答辯，並提供證據方法。根據《稅務法典》的取向，須向作為債務債權人的請求執行人作出通知，以便其作出答辯(見《稅務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條)，而不是向促進稅務執行執行程序的稅務執行部門作出通知。有管轄權審理反對執行的法院是行政法院(見第9/1999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條第三款(七)項)。

林

### 第二百三十六條 — 續後步驟

1082.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新增第四款。本條新增的



第四款對應《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第二百二十七條，後者經法案修改文本刪除。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1083. 本條第一款規定，收到請求執行人的答辯後，又或答辯期間屆滿及調查證據後，法官須將卷宗送交檢察院檢閱。在檢察院檢閱之前，應調查證據（一般證據方法均獲接納）。檢察院的檢閱是一個必要的訴訟階段，法院在送交法官作出決定前，應將卷宗送交檢察院檢閱及發表意見。
1084. 該條第二款規定，如有需要，應根據辯論原則聽取訴訟當事人的陳述，尤其是就檢察院提出的妨礙審理請求的新問題發表意見。
1085. 本條第三款規定，卷宗經檢察院檢閱後，須送交法官以作裁判，並將該裁判通知請求執行人（按所採取的立法取向，並不是通知稅務執行部門）及被執行人。
1086. 本條第四款規定，在判決轉為確定後，且繳納尚有的應繳訴訟費用後，須將稅務執行卷宗及反對執行卷宗發回稅務執行部門。
1087. 基於提案人的取向，在法案的修改文本中刪除了《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第二百二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第二百二十六條援引適用民事訴訟中有關證據的提出、陳述及作出判決的規定。一般而言，根據《稅務法典》第五條（二）項的規定，補充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的制度。

### 第三章 — 扣押財產

#### 第一節 — 假扣押



## 第二百三十七條 — 假扣押的依據

1088. 在法案的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最初文本的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1089.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有理由恐防出現被執行人破產或無償還能力、隱藏或轉讓財產的情況，稅務執行部門可向法院聲請對足以確保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的財產作出假扣押。
1090. 按《稅務法典》的立法取向，稅務執程序中的假扣押是以有理由恐防出現被執行人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為依據，因該等情況可令人恐防喪失財產的保障。而假扣押也是預防被執行人隱藏或轉讓其財產以規避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債務。
1091. 假扣押是由稅務執行機關向有管轄權的法院聲請的具保全性質的司法程序。行政法院是現時有管轄權審理財產假扣押的法院（見第9/1999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條第三款（十）項）。至於在稅務訴訟程序中的假扣押（因有理由恐防稅收債權的擔保減少而採取的保全措施），見《稅務法典》第一百六十八條。
1092.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被執行人已將稅款扣繳〔（見《稅務法典》第二十九條（有就源扣繳的稅務代繳責任）或轉嫁予第三人（見《稅務法典》第二十條第二款（一）項），但未於法定期間將之交付而產生債務時，則推定出現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情況。在這些情況下，聲請人因這法律推定而無需為假扣押的聲請而提出的擔憂提供證明，對於該擔憂法律推定其具合理依據。



## 第二百三十八條 — 假扣押的失效

1093.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1094. 本條第一款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假扣押失效：(1) 已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2) 已撤銷全部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3) 提供適當擔保（按《稅務法典》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4) 如已在稅務程序中命令作出假扣押，但自編製稅務執行卷宗起一年內，未對被執行人作出傳喚；(5) 如已按稅務程序的規定命令作出假扣押，但未在一年內作出傳喚（見《稅務法典》第一百六十九條）；(6) 超過足以擔保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的金額，但僅限超過部分失效；(7) 法律規定的其他情況。
1095.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出現本條第一款規定的任一情況，法官應稅務執行部門的請求，又或應被聲請人的請求但事先聽取稅務執行部門的意見，宣告有關程序消滅及命令終止假扣押。

## 第二百三十九條 — 登記及註銷假扣押

1096.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1097. 本條規定，如法官根據《稅務法典》第六編第三章第一節的規定命令作出或終止假扣押，稅務執行部門須以法律允許的方式，將裁判證明送交登記及公證機關進行登記。此規定是針對須作登記的財產的假扣押，例如涉及不動產的情況。
1098. 為假扣押或查封被執行人財產的效力，可向金融機構申請提供在稅務執行程序內與被執行人財產有關的資料，尤其是關於其帳目編號及有關結餘的資料（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一十條第三款）。假扣押或查





封的金額僅限於用作擔保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所需的金額，而不是被執行人帳戶的結餘總額。

1099. 根據《稅務法典》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進行的假扣押，又或在提起執行程序前已在稅務行政程序中進行的假扣押（見《稅務法典》第一百六十八條），如未在法定期限內繳納稅款，則轉為查封（見《稅務法典》第二百四十一條）。

## 第二節 — 查封

### 第一分節 — 一般規定

#### 第二百四十條 — 查封程序

110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引入新的第三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分別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1101. 本條第一款規定，當在《稅務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傳喚期屆滿後（傳喚期為三十日），如被執行人（1）未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2）亦未提出反對執行，或（3）未申請分期償付或（4）代物清償，則稅務執行部門主管應作出命令查封的批示。
1102. 被執行人亦可在傳喚後三十日內指定供查封的財產，即明確指出可供查封的財產（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一款）。所指出的財產應為可查封財產，且足以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見《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一十七條第一款）。



1103. 按照本條第二款，如被執行人未指定供查封的財產，或指定的財產不足以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則由稅務執行部門依職權調查可查封財產及指定倘有的供查封的財產。如找到被執行人有可供查封的財產，則指定查封這些財產。
1104. 本條第三款規定，命令查封的批示及進行查封一事須通知被執行人。
1105. 本條第四款規定，稅務執行部門可命令被執行人提供對執行查封屬必需的資料。因此，被執行人應協助查封其財產，並就可查封財產作出告知，以便將之作為查封對象。本條第四款亦規定，不合作者以普通違令罪處罰。類似的規定可見《稅務法典》第二百零九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 1106. 本條第五款規定，在查封時，如被執行人或其他人聲明所查封的財產屬於第三人所有，則應證明該財產以何名義由被執行人持有，以及提供相關證據。如未提交有關財產非為被執行人所有的證明，則對該財產進行查封。
1107. 本條第六款規定，如出現本條第五款所指的情況，且被執行人所指定的財產不可查封，則由稅務執行部門行使指定供查封財產的權利。稅務執行部門可容許被執行人指定供查封的其他財產，但以不對澳門特別行政區造成損害為限。指定供查封財產的權利終究屬於稅務執行部門行使，但只要不造成不便，稅務執行機關可依法接納查封被執行人指定的財產。

### 第二百四十一條 — 將假扣押轉為查封

1108. 本條對應《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第二百二十九條的內容。
1109. 本條第一款規定，屬按《稅務法典》第二百三十七條的規定或在提起



稅務執执行程序前（見《稅務法典》第一百六十八條）命令作出的假扣押，如被執行人未於《稅務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一款所指期間屆滿前作出償付（於三十日期間內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如不償付，則進行查封；被執行人可於同一期間提出反對執行、申請分期償付或代物清償，又或指定供查封的財產），則假扣押將轉為查封。稅務執行部門主管須透過批示將假扣押轉為查封。

1110.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被查封的財產須作登記時，稅務執行部門須向登記及公證機關申請在有關登記內作附註〔如假扣押已作登記，則在登記局的有關財產登記作查封的附註（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三十九條）〕。
1111. 本條第三款規定，稅務執行部門須通知具管轄權的法院（現為行政法院）已將假扣押轉為查封，以便法院知悉該轉換。假扣押轉為查封是依循行政程序進行，而不是司法程序，在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的期限屆滿後，假扣押轉為查封的決定是由負責稅務執程序的機關作出〔透過稅務執行部門主管所作的批示（見本條第一款）〕，而不是由具管轄權的法院決定。這意味着按《稅務法典》的取向，是由法院命令對財產進行假扣押（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三十七條），但其後當假扣押轉為查封時，法院不會介入。

## 第二百四十二條 一查封登記

1112.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1113. 本條第一款規定，稅務執行部門主管進行查封及將假扣押轉為查封的批示（見《稅務法典》第二百四十條第一款），自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見《稅務法典》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款）作為在登記及公證機關作出登記的憑證。



1114. 本條第二款規定，為登記、發出登記證明及權利或負擔的證明的申請，須附具本條第一款所指的憑證及其他屬必要的文件，且得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作出。
1115. 本條第三款規定，登記及公證機關應於十五日內，就查封或將假扣押轉為查封作出登記，並將本條第二款所指證明送交稅務執行部門，以便附入稅務執行卷宗。
1116. 本條第四款規定，對不動產進行查封的臨時登記，經考慮作臨時登記的理由後，不妨礙稅務執行情序可繼續進行。然而，在該登記轉為確定登記前，不得將所查封的財產判給或指定該等財產的收益用途，又或將該等財產變賣。

### 第二百四十三條 — 延伸查封範圍

1117.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最初文本的獨一款在本條修改文本中分為兩款。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1118. 本條第一款規定，查封須針對預計足以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的財產作出。意即並非查封被執行人的全部財產，而僅查封足以支付全部債務及法定費用的財產。
1119.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被查封財產不足以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費用，稅務執行情序則繼續查封其他財產。換言之，如被查封財產之所得不足以支付有關執行，則查封將針對被執行人的其他財產進行。



## 第二百四十四條 — 稅務執行部門優先查封的財產

1120. 在法案修改文本，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四款。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1121. 本條第一款規定，稅務執行部門在指定供查封財產時，則應優先查封較易變現且價值與債務金額相符的財產。
1122. 本條第二款規定，在不影響本條第一款規定的適用的情況下（本條第一款的標準優先），如債務具有在被執行人的財產上設定負擔而作出的物權擔保，則查封首先適用於該等財產。僅當設有物的擔保的財產不足以清償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時，方可繼續對其他財產進行查封。
1123.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屬具有優先受償權的債務，且無本條第二款所指的設有物的擔保的財產時，則優先查封與優先受償權有關且仍屬被執行人所有的財產，但不影響適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轉向取得財產的第三人的規定。

## 第二百四十五條 — 查封夫妻共有財產

112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1125. 本條第一款規定，在僅針對配偶一方提起的稅務執行情序中，可查封夫妻共有財產。在此情況下，稅務執行部門應傳喚被執行人的配偶，以便其向法院聲請分產。這是為了在夫妻共有財產完成分割後，僅可對屬被執行人的財產（而不是其配偶的財產）進行執行情序。
1126. 本條第二款規定，配偶任一方經傳喚後，均可於十五日內聲請分產，



或附具證實已聲請分產的訴訟正處於待決的證明，否則繼續對被查封財產進行稅務執行情序。

1127.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聲請分產的配偶一方在促使進行相關訴訟程序步驟方面不作為或有過失而導致訴訟程序中止，亦繼續進行稅務執行情序。在此情況下，須繼續對被查封之共同財產進行執行。
1128. 在民事訴訟中亦有相類似的規定，關於僅針對配偶一方提起執行程序而查封夫妻共有財產的規定，可見《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零九條的規定。另見《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一款 a 項及第一千零三十條（特別情況下之分產程序）。

#### 第二百四十六條 — 不存在可查封財產

1129.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1130. 根據本條規定，如無法找到被執行人的可查封財產，且連帶責任人或補充責任人亦無可查封財產時，則稅務執行部門須就所採取的措施繕立證明，以便宣告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徵收未果（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條）。本條的規定不影響《稅務法典》第二百九十九條所規定的制度的適用，即當後期知悉被執行人或其他責任人擁有可供查封的財產時，則繼續進行曾被宣告徵收未果的債務的稅務執行情序。

#### 第二百四十七條 — 受寄人的責任

1131. 本條對應《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第二百四十一條，但內容上有所修改。
1132.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受寄人不履行提交財產的義務，則須按相當於該



等財產價值的金額對受寄人執行有關稅務執行程序。此外，不影響倘有的刑事責任。

1133. 本條第二款規定，透過稅務執行部門主管的批示可依職權將受寄人撤職。

### 第二百四十八條 — 核實受寄人所提交的帳目

1134. 本條是經《稅務法典》修改文本新增的。

1135. 本條規定，在受寄人提交帳目後，稅務執行部門在有需要時指定一名專家審核帳目，並應審慎評估受寄人所提交的帳目是否正確。指定專家查核帳目的情況並不是經常出現的，僅在有適當理由且有跡象顯示存有不當情事的情況下才會發生。一般情況下，如受寄人提交的帳目符合規定，會被稅務執行部門所接納。

### 第二百四十九條 — 解除查封的排除

1136. 本條對應《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第二百四十二條。

1137. 根據本條規定，即使程序因不可歸責於被執行人的原因而停止，查封仍不予解除。查封的解除是在稅務執行程序終止後發生（見《稅務法典》第二百零八條）。

### 第二百五十條 — 查封的失效

1138.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1139. 本條規定，查封於稅務執行程序消滅後即失效。



1140. 查封失效後，對於已作出登記的查封，利害關係人或稅務執行部門應向登記及公證機關申請註銷查封登記（見《稅務法典》第三百零八條有關解除查封及註銷登記的規定）。

## 第二分節 — 查封動產

### 第二百五十一條 — 進行查封的方式

1141.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最初文本的（一）項、（二）項及（三）項分別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四）項至（八）項。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1142. 本條第一款規定，查封動產須透過實際扣押有關財產為之。關於查封動產，見《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條及隨後數條的規定。

1143. 根據本條第二款，查封機動車輛須透過實際扣押該等車輛及其文件為之，而扣押可由任何行政當局或警察當局作出。

1144. 本條第三款規定，對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須登記的動產的查封，須按照《民事訴訟法典》及特別法的規定為之。對此，見《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一十三條（對船舶或發航準備已完成之船舶所載貨物之查封）及第七百三十八條（使查封船舶航行之方式）。

### 第二百五十二條 — 查封出租機動車輛的特別規定

1145.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引入新的第二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三款。本條的葡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1146. 本條第一款規定，對用於租賃業務的機動車輛<sup>34</sup>及用於客運業務的機動車輛（即“的士”）<sup>35</sup>進行查封時，須實際扣押有關車輛及其文件（相類似的規定，可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款有關扣押一般機動車輛的規定）。
1147.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屬查封經營客運業務的機動車輛（“的士”），且法律允許將有關執照移轉時，則查封同時是透過扣押相關執照為之（除實際扣押車輛外）<sup>36</sup>。
1148. 本條第三款規定，稅務執行部門應就查封及變賣該等車輛一事告知主管實體，以便作出有關登記。

### 第二百五十三條 — 財產的受寄人

1149.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1150. 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被查封的動產須交由適當的受寄人保管，但該等動產能在不會造成不便的情況下移送往稅務執行部門或任何公共寄存處者除外。
1151. 本條第二款規定，受寄人須由稅務執行部門指定，而被執行人亦可被指定為受寄人。受寄人須從被認定屬適當之人中指定。

<sup>34</sup>這規定涉及獲發給牌照經營自行駕駛租賃業務的機動車輛的查封，見六月十六日第 52/84/M 號法令（管制在本地區不包括司機在內之汽車租賃業務）。

<sup>35</sup>這規定涉及用於客運業務的機動車輛的查封，見第 3/2019 號法律《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

<sup>36</sup>此條文僅提及對用於客運業務的機動車輛（的士）的執照進行查封的情況。

經營自行駕駛租賃業務的機動車輛同樣需取得牌照（見第 52/84/M 號法令第九條），當有關車輛被查封，牌照被取消（見第 52/84/M 號法令第十五條）。



## 第二百五十四條 — 查封措施

1152.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本條對應《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第二百五十一條（四）項至（八）項的規定，後者經法案修改文本刪除。
1153. 根據本條第一款，查封須由稅務執行部門兩名工作人員作出，並繕立查封筆錄，其內須載明：（1）查封的日期、時間及地點；（2）稅務執行程序所涉價值；（3）對識別被查封財產屬必要的財產扼要說明；（4）被查封財產的保存狀況及可推定價值；（5）受寄人須承擔的義務及責任。關於類似規定，見《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三十五條。
1154. 本條第二款規定，查封筆錄經宣讀後，須由受寄人、稅務執行部門兩名工作人員及倘在場的被執行人簽署。
1155.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被執行人在查封時不在場，須將查封筆錄通知被執行人。
1156. 本條第四款規定，如被執行人在場且拒絕依據本條第二款的規定簽署查封筆錄，又或被執行人不懂或不能簽名，則在查封筆錄中載明此事。
1157. 本條第五款規定，工作人員須將筆錄副本交予受寄人。

## 第二百五十五條 — 查封現金、債權證券、寶石及貴重金屬

1158. 本條對應《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第二百三十七條，但內容上有所修改。
1159. 根據本條第一款，被扣押的現金、債權證券、寶石及貴重金屬，須寄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金融機構，並由稅務執行部門處置。關於類似規定，見《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四十三條（對債權證券中所包含之



權利之查封)。

1160.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無須使用被扣押財產且其不會因封存而毀損，則該等財產須存於以火漆加封的箱子。
1161.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須使用被扣押財產或其須特別保存，則須將之交予適當受寄人保管。該受寄人由稅務執行部門指定。

### 第二百五十六條 — 須作登記的動產查封

1162.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1163.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動產查封須作登記，稅務執行部門應向登記及公證機關申請登記，以及申請發出登記證明及權利或負擔的證明。
1164. 本條第二款規定，登記及公證機關應於十五日內作登記，並於登記完成後將本條第一款所指的證明（登記證明及權利或負擔的證明）送交稅務執行部門，以便將之附入稅務執行卷宗。

### 第三分節 — 查封不動產

#### 第二百五十七條 — 進行查封的方式

1165.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並在本條引入新的第三款及第五款。對本條各款進行重新編號。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1166. 本條第一款規定，查封不動產批示由稅務執行部門主管簽署，並通知被執行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167. 本條第二款規定，查封須透過在卷宗內作出書錄為之，且就每一房地產須繕立一份書錄。
1168. 本條第三款規定，在書錄內須識別被執行人的身份及指出在物業登記中作查封登錄所需的一切資料。
1169. 本條第四款規定，受寄人可由稅務執行部門為其目的在合資格的工作人員中指定。被執行人亦可被指定為受寄人。
1170. 本條第五款規定，被查封財產藉本條第二款所指的書錄視為已交予受寄人。
1171. 本條第六款規定，書錄須由受寄人簽署，且須將被查封財產清單交予受寄人。
1172. 基於提案人的立法取向，在法案修改文本中刪除了《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第二百四十五條，其規定有關查封動產的規定適用於不動產的查封。

#### 第四分節 — 查封權利

#### 第二百五十八條 — 查封債權

1173.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1174. 本條第一款規定，查封債權須透過通知被執行人債權的債務人該債權由稅務執行部門處置為之，並指定被執行人的債務人或其代理人為受寄人。
1175. 本條第二款規定，為查封債權，須編製一份筆錄，其內須載明被執行



人的債務人是否承認該債務的存在、債務到期日、債務附有的擔保，以及可能有助進行稅務執行情程序的任何其他情節。

1176.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被執行人的債務人所承認的債務為即時償付或無償付期間的債務，須通知該債務人為履行債務應於三十日內將被執行人的債權寄存，並由稅務執行部門處置。在通知被執行人的債務人時，應指出如債務人不作出寄存，則須按所涉金額對其執行有關稅務執行情程序。
1177. 本條第四款規定，如被執行人的債務人所承認的債務具有償付期間，則待該期間屆滿後方須遵守本條第三款的規定。
1178. 本條第五款規定，向被執行人的債務人作出通知時，須提醒其向債權人（被執行人）所作的償付不具免除債務性質，即並不解除其償付債務的義務。
1179. 本條第六款規定，如被執行人無債權或債權金額不足以確保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則稅務執行部門須就查封將來債權一事通知被執行人的債務人，但以所涉的債務和法定費用的金額為限。
1180. 本條第七款規定，如對被執行人的債權的存在有爭議，應提起有關宣告之訴，以便查明該債權是否存在，並繼續對其他財產進行稅務執行情程序。

## 第二百五十九條 — 查封取得權或對取得的期待

1181.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1182. 本條第一款的規定，《稅務法典》第二百五十八條（查封債權）的規



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對被執行人取得某些財產的權利或期待的查封。

1183.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被執行人擬取得的標的物為被執行人所占有或持有的物，則視乎屬動產或不動產，須遵守關於查封動產（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五十一條）或不動產（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五十七條）的規定。
1184. 本條第三款規定，被執行人取得有關財產後，該等財產轉為查封對象。

#### 第二百六十條 — 查封共同財產的權利

1185. 本條對應《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第二百四十四條的，但在內容上有所修改。
1186.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查封對象為被執行人對共同財產的權利，須將有關事實通知倘有的財產管理人，以及財產的共同擁有人。
1187. 本條第二款規定，就共同財產的權利的查封須繕立筆錄，並指明屬被執行人的份額、已確定財產的識別資料及共同擁有人的身份資料。
1188. 本條第三款規定，受寄人須由稅務執行部門指定。如有財產管理人，須優先指定其為受寄人。如無財產管理人，可指定被執行人為受寄人。
1189. 本條第四款規定，從財政局和登記及公證機關取得所需資料後，如被查封的共同財產須作登記，則查封登記須按《稅務法典》第二百四十二條的規定作出。
1190. 本條第五款規定，查封未分割遺產的權利後，在進行財產清冊程序時，稅務執行部門須將有關事實告知法院，並提供有關被執行人獲判給的



財產的資料。在告知法院後，稅務執行程序可自該時起中止不超過一年。

1191. 本條第六款規定，在完成分割後，查封對象轉為經分割而歸屬被執行人所有的財產。

### 第二百六十一條 — 查封商業企業

1192.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新增第二款，並對本條各款進行重新編號。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修改。

1193. 本條第一款規定，查封商業企業須透過筆錄作出，其內須列出作為該商業企業基本組成部分的財產。

1194.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企業有債權，除適用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外，亦適用關於查封債權的規定（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五十八條）。

1195. 本條第三款規定，為頂讓的目的而須核定企業的價值時，如稅務執行部門認為宜由專家進行評估，則命令為之。

1196. 本條第四款規定，查封商業企業並不妨礙該企業可繼續在被執行人的管理下運作，稅務執行部門在有需要時須指定一人監察其管理工作，而對被執行人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二十九條及第七百四十條關於受寄人的規定。

1197. 本條第五款規定，稅務執行部門在說明理由下可反對被執行人繼續管理該企業。在此情況下，稅務執行部門應指定一名有權對該企業作出一般管理的管理人。

1198. 本條第六款規定，如被查封企業業務停頓或應予中止，則稅務執行部



門須指定一名受寄人，其僅管理該企業所具有的財產。

1199. 本條第七款規定，查封商業企業並不影響先前對組成該企業的財產所作的查封，但導致其後不得對該企業所具有的已在稅務執行程序被查封的財產再作查封。
1200. 本條第八款規定，如企業具有法律規定的設定負擔時須作登記的財產或權利，為防止該等財產或權利成為其後查封的對象，稅務執行部門應按一般規定促成有關登記。

#### 第二百六十二條 — 查封公司的出資或出資份額

1201.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新增第三款。
1202. 本條第一款規定，查封公司的出資或出資份額須透過向該公司作出通知的筆錄作成。該筆錄應列明查封對象及最近的資產負債表所載列的價值。
1203.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查封筆錄內未能指出最近的資產負債表所載列的價值（見本條第一款），則有關價值由稅務執行部門於變賣已查封的公司出資份額前訂定。
1204. 本條第三款規定，公司的一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經理應獲優先指定為該已查封的公司出資份額的受寄人。

#### 第二百六十三條 — 查封已寄存的現金或其他有價物

1205. 本條對應《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第二百三十九條，但在內容上有所修改。





1206. 本條第一款規定，為查封已寄存的現金或其他有價物，稅務執行部門須對以下情況作預先調查：（1）受寄人的身份；（2）所寄存的款項或物件；及（3）該等物件的可推定價值。
1207. 本條第二款規定，查封已寄存的現金或其他有價物是透過通知受寄人為之。該通知書內應指明該等已寄存的現金或其他有價物由稅務執行部門處置。對寄存的現金或其他有價物進行查封時，如被執行人帳目內的款項金額高於欠款額時，查封應限於足以償還欠款的額度，而不是被執行人帳目結餘的全數。
1208.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屬存於金融機構的寄存物，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四十九條的規定。《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四十九條規範銀行存款的查封。該民事訴訟制度經作出必要配合後，亦適用於在稅務執行情序範疇內由稅務執行部門所促進的對存放在金融機構（不限於信貸機構）的現金或其他有價物的查封。
1209. 本條第四款規定，如發現在受寄人處有以被執行人名義新存入的現金或有價物，受寄人有義務將此事告知稅務執行部門，以便該部門在有需要時即時命令將之查封。
1210. 一般而言，被查封的存款的存放機構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就被執行人的帳戶或結餘不存在或不可查封作出通知（見《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零八條）。

## 第二百六十四條 — 查封任何補助金、薪俸或定期金

1211.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最初文本的（一）項至（三）項分別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一款至第三款，並在本條新增第四款。
1212.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查封對象為補助金、薪俸或定期金，則須要求負



責處理有關支付的實體作出扣除，但不影響《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零七條規定（規範部分不可查封之財產）的適用。

1213. 本條第二款規定，作出本條第一款所指扣除後的款項須寄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金融機構，並由稅務執行部門處置。
1214. 本條第三款規定，本條第一款所指的負責處理有關支付的實體須將存款證明送交稅務執行部門，以便將之附入稅務執行卷宗。
1215. 本條第四款規定，如稅務執行情程序消滅（見《稅務法典》第三百零九條），稅務執行部門須將有關事實通知本條第一款所指的負責處理有關支付的實體。

#### 第二百六十五條 — 查封定期收益

1216.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1217. 本條第一款規定，為查封定期收益，尤其是租金及利息，應按足以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的期數連續查封有關收益，而有關定期收益的債務人應被指定為被查封的收益的受寄人。
1218. 本條第二款規定，到期的款項應寄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金融機構，並由稅務執行部門處置。
1219.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稅務執行情程序消滅，須通知受寄人。當稅務執行情程序消滅，對定期收益的查封即失效，而有關情況須通知受寄人。



## 第二百六十六條 — 查封收益

122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一）項、（二）項及（三）項。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一）項、（四）項和（五）項分別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則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四款。
1221. 本條第一款規定，查封收益時，須通知收益的債務人債務不因向被執行人作出償付而解除，而該事實應載於查封筆錄。
1222.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商業或工業場所的經營權已被查封且業務已停頓，則須以最佳出價讓與經營權，為期不超過一年。有關期限可以一年為期不斷續期，直至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獲償付為止。
1223.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被查封的收益於到期時不獲支付，則須以未按時寄存的金額對有關債務人執行稅務執行程序。
1224. 本條第四款規定，《稅務法典》第二百六十五條（關於查封定期收益）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亦適用於本條規定的被查封收益的寄存。

## 第二百六十七條 — 適用於查封權利的規定

1225.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1226. 本條規定，對權利的查封，視乎具體情況，補充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稅務法典》關於查封動產（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續後數條）或不動產（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五十七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



### 第三節 — 第三人異議

#### 第二百六十八條 — 提出第三人異議

1227.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1228.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假扣押、查封或其他措施侵犯非為案中的當事人的占有，或侵犯屬非為案中的當事人的、與該等措施的實行或實行範圍不相容的任何其他權利，受害人可藉第三人異議反對有關措施。
1229. 本條第二款規定，在第三人異議中，請求書須於稅務執行部門提交，隨後依職權被移送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應為行政法院 — 見第9/1999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條第三款（七）項〕。
1230. 本條第三款規定，第三人異議的提出期間為三十日，該期間自侵犯第三人的占有或權利的行為作出之日，又或提出異議人知悉受侵犯之日起計，但不得於有關財產變賣後提出。
1231. 本條第四款規定，審理關於第三人異議的請求前，法院須傳喚稅務執行部門、請求執行人和被執行人於三十日內發表意見。
1232. 本條第五款規範了第三人異議的程序步驟，並規定凡本條未有規定者，均適用關於反對執行的規定（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三十條）。

#### 第二百六十九條 — 裁判已確定的案件的效力

1233.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1234. 本條規定，就提出異議的人及異議所針對的人主張的權利是否存在以



及是否由其擁有的問題，在第三人異議程序中就實體問題所作出的裁判，於稅務上的司法爭訟程序中構成裁判已確定的案件。這規定不只涵蓋稅務執行情序，亦涵蓋其他稅務訴訟程序。

#### 第四章 — 傳召債權人及審定債權

##### 第二百七十條 — 傳喚具有物的擔保的債權人及被執行人配偶

1235.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的內容改為載於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一款及第二款內。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1236. 本條第一款規定，稅務執行部門作出查封並將被查封財產所涉的權利或負擔的證明附入卷宗後，應傳喚以被查封財產作物的擔保的債權的優先債權人。

1237. 本條第二款規定，屬（《稅務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的）查封夫妻共有財產的情況，又或查封對象為不動產或須作登記的動產時，尚須傳喚被執行人的配偶。

##### 第二百七十一條 — 公示傳喚不為人知悉的具有物的擔保的債權人以及繼承人

123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1239. 本條第一款規定，對不為人知悉的具有物的擔保的債權人以及具有物的擔保的債權人的未確認資格的繼承人，須按《稅務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五款的規定以公示方式作出傳喚。



1240.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少於澳門元一萬五千元，稅務執行部門可免除刊登公告。在此情況下，按照《稅務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五款的規定，只會在財政局網頁或稅務執行部門指定的其他網頁公佈告示。

### 第二百七十二條 — 免除傳喚債權人

1241.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1242.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查封僅涉及補助金、薪俸或定期金，又或查封無須登記且價值低的動產，且卷宗未載明任何該等動產涉及擔保物權時，則稅務執行部門可免除傳喚債權人。
1243. 本條第二款規定，第一款的規定不妨礙具有物的擔保的優先債權人於被查封財產被移轉前自發參與有關的稅務執行情序，並要求清償其債權。

### 第二百七十三條 — 要求清償債權

124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1245. 本條第一款規定，以被查封財產作物的擔保的債權的債權人，可於作出傳喚後十五日內，要求清償其債權。
1246. 本條第二款規定，屬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權，無須提出清償的要求。

### 第二百七十四條 — 債務證明

1247.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



Handwritten mark

第四款及第五款。本條的葡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Handwritten mark

1248. 本條第一款規定，進行查封後，稅務執行部門應向財政局要求提供一份關於被執行人或被執行人與其配偶的與被查封財產有關的債務證明。該證明旨在通知稅務執行部門是否存有以被查封財產作物的擔保的債務，但以該債務的自行繳納期間已屆滿而尚未移送進行強制徵收的為限。有關的債務證明應由財政局於十日內送交稅務執行部門。

1249. 本條第二款規定，在取得以被查封財產作物的擔保的債務證明後，稅務執行部門須發出另一證明，其內轉錄本條第一款所指債務證明的內容和指出待決的稅務執执行程序、每項債務的金額及法定負擔、債務來源、債務所涉的財產及期間。

Handwritten mark

### 第二百七十五條 — 卷宗移送法院

125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新增第二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獨一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一款。本條的葡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1251.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有清償債權的要求，則稅務執行部門須於提出清償債權要求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稅務法典》第二百七十三條所指者），將稅務執行卷宗、清償債權要求及由有關部門按照《稅務法典》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發出的證明移送法院，以便審定債權和訂定債權受償順位。在稅務執执行程序，有管轄權審定債權及訂定債權受償順位的法院為行政法院〔見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條第三款（七）項〕。

Handwritten mark

1252. 本條第二款規定，清償債權要求須以附文方式併附於稅務執行卷宗。



## 第二百七十六條 — 要求提供資料

1253. 本條對應《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款，但在內容上有所修改。
1254. 本條規定，如法院因欠缺所需資料而無法結算，應要求稅務執行部門及已提出清償要求的債權人於指定期間提供有關資料。

## 第二百七十七條 — 補充適用

1255. 本條對應《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第二百六十二條，但在內容上有所修改。
1256. 本條規定，凡《稅務法典》第六編第四章未有特別規定者，為着規範在稅務執行情序中所提出的清償債權的要求、審定債權及訂定債權受償順位，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五十五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規範債權人的傳召及債權的審定）。

## 第二百七十八條 — 將卷宗發回稅務執行部門

1257. 本條對應《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款，但在內容上有所修改。
1258. 本條規定，在訂定債權受償順位的司法裁判轉為確定後，稅務執行卷宗及審定債權和訂定債權受償順位的卷宗須發回稅務執行部門。

## 第五章 — 變賣被查封財產





## 第二百七十九條 — 進行變賣

1259.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中文標題有所修改。
1260. 本條第一款規定，變賣於審定債權及訂定債權受償順位的司法裁判轉為確定後開始。屬無清償債權要求的情況，則於提交清償債權要求的期間屆滿後開始（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七十三條）。
1261. 本條第二款規定，當具有以被查封財產作物的擔保的債權人所要求清償的債權價值明顯高於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的價值，可導致明顯無法全部或部分償付有關債務及負擔，則可不進行變賣，但稅務執行部門主管需就不進行變賣的決定作適當理由說明。
1262. 本條第三款規定，屬本條第二款所指的情況，則可對其他財產繼續進行稅務執执行程序。

## 第二百八十條 — 變賣方式

1263.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新增第三款。本條的葡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1264. 本條第一款規定，變賣應以密封標書方式為之。
1265. 本條第二款規定，當出現下列情況，可採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七十九條第三款所指的非司法變賣方式：（1）決定以密封標書方式進行變賣，但在指定開標之日並無投標人，或所有標書的出價均低於就變賣所公佈的價額；（2）供變賣的財產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價證券；（3）變賣須特別緊急進行；或（4）供變賣財產為價值低的財產。



Handwritten mark

1266. 本條第三款規定，經聽取請求執行人及被執行人的意見後，稅務執行部門在有需要時須確定以何種方式進行被查封財產的變賣。《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七十九條第三款指出，非司法變賣的方式有直接變賣、以私人磋商之方式變賣及在拍賣行變賣。

Handwritten mark

### 第二百八十一條 — 確定財產的變賣價額

1267.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新增第三款。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Handwritten mark

1268. 本條第一款規定，財產變賣的底價按下列方法確定：(1)如為不動產，不論其曾否作房地產紀錄登錄，均以稅務執行部門所定價值作為財產底價。訂定該價值前，可先聽取財政局具職權的估價委員會及倘有的由被執行人為財產估價而指定的專家所提供的技術意見；(2)如為動產，則以查封筆錄所釐定的價值作為財產底價，但稅務執行部門核定出不同價值者除外。作出價值核定前，稅務執行部門或被執行人可要求具專業技術知識的專家提供意見。

Handwritten mark

1269. 本條第二款規定，就變賣所公佈的價額，在一般情況下為按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所定財產底價的百分之七十，但稅務執行部門主管在說明理由下得就變賣所公佈的價額另定百分比。

1270. 對本條第二款所指的稅務執行部門主管就變賣所公佈的價額的決定，不得提起上訴。

### 第二百八十二條 — 確定變賣的日期及時間

Handwritten mark

1271.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李

1272. 本條規定，變賣的日期及時間須提前必需的時間確定，以使變賣儘量公開，並應在《稅務法典》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款所指的告示公佈之日至少三十日後方進行變賣。

李

### 第二百八十三條 — 通知

李

1273.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1274. 本條第一款規定，須將已定的變賣日期、時間、地點及供變賣的財產價額通知被執行人及已提出清償債權要求並以被查封財產作物的擔保的債權的債權人。

李

1275. 本條第二款規定，尚須向在供變賣的財產轉讓時具有優先受讓權的人及具有贖回權的人作出通知，以便在為變賣被查封財產而提交的標書獲接納時，可當場行使其權利。

李

### 第二百八十四條 — 贖回

1276. 本條對應《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第二百七十四條的規定。

1277. 本條規定，贖回權按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民事訴訟法典》第八百零六條至第八百零九條的規定確認。

### 第二百八十五條 — 變賣的公開

127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在本條新增第六款。本條其餘各款經重新編號。在本條第四款新增數項。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李



1279. 本條第一款規定，變賣須透過在財政局網頁或稅務執行部門指定的其他網頁公佈告示，以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上連續刊登兩次公告予以公開（《稅務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五款有類似規定）。
1280.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變賣涉及都市房地產，尚須於每一供變賣房地產的門上張貼一份告示。
1281.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執程序所涉債務不超過澳門元五萬元，稅務執行部門可免除刊登財產變賣公告（《稅務法典》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款有類似規定）。
1282. 本條第四款規定告示內應載明：（1）進行程序的機構名稱；（2）被執行人的姓名或名稱；（3）供變賣財產的簡要識別資料；（4）可供查驗財產的地點、期間及時間；（5）就變賣所公佈的價額；（6）屬以密封標書方式進行變賣的情況，接收標書的日期、開始及截止的時間，以及開標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7）所有可影響供變賣財產價額的資料。
1283. 本條第五款規定，如有待決的訴訟或反對執行，有關內容須在告示內載明。
1284. 本條第六款規定，公告須複製告示內容及公開張貼告示的地點，以便公眾查閱。

## 第二百八十六條 — 展示財產的義務

1285.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1286. 本條第一款規定，在告示所指的期間及時間內，受寄人有義務向擬查



驗有關財產者展示該等財產。查驗財產的期間至少十五日。

1287. 本條第二款規定，在訂定可供查驗財產的時間前，稅務執行部門須聽取受寄人的意見，考慮其時間安排及選擇。

### 第二百八十七條 — 提交和開啟密封標書的地點

128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1289. 本條規定，如屬以密封標書方式進行的變賣，須在稅務執行部門指定的地點提交和開啟標書。此規定是為了確保開啟標書的地點有接待投標人的必要條件。

### 第二百八十八條 — 開啟密封標書

129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1291. 本條第一款規定，密封標書須於指定日期及時間開啟〔見《稅務法典》第二百八十條第二款（一）項〕，而被執行人、請求執行人、投標人、被傳喚的就以供變賣財產作物的擔保的債權提出清償要求的人（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七十三條），以及可行使優先權或贖回權的人（見《稅務法典》第二百八十四條關於涉及稅務執行的贖回權）均可出席開標。

1292.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最高出價不低於就變賣所公佈的價額（見《稅務法典》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款），且該出價的投標人超過一名，則須立即進行該等投標人間的出價競投程序，但如投標人聲明擬以共有方式取得有關財產者除外。



今日

1293.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出價最高的投標人中僅有一人在場，該投標人可提出高於其他投標人的價金。如出價最高的投標人均不在場，或均不擬提出高於其他投標人的價金，則須抽籤確定標書的優先次序。
1294. 本條第四款規定，標書一經提交，僅在自第一次指定的開啟密封標書日期起計延後逾九十日的情況下，方可撤回。

何  
輝  
林

### 第二百八十九條 — 寄存價金

1295.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本條吸收了《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第二百七十一條的部分內容，該條文經法案修改文本刪除。
1296. 本條第一款規定，投標人須將全部或部分價金寄存，並由稅務執行部門處置。如屬部分寄存，不得少於價金的三分之一。
1297.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非寄存全部價金，餘款須於十五日內寄存。
1298. 本條第三款規定，價金寄存後，投標人應將存款證明附入稅務執行卷宗。
1299. 本條第四款規定，投標人即使證明具有債權人身份，亦不獲免除寄存價金的義務。
1300. 本條第五款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不負寄存價金的義務，但對向於訂定債權受償順位的判決中受償順位優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債權人作出支付屬必要的寄存除外。

林  
某

林



## 第二百九十條 — 判給財產

1301.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1302. 本條第一款規定，僅在證實投標人已完全支付有關價金及履行移轉財產的固有稅務義務（尤其是印花稅）後，方將財產判給及交付予投標人。
1303. 本條第二款規定，稅務執行部門主管作出財產判給的批示後，須向取得人發出財產移轉憑證，其內須載明判給財產的識別資料，聲明已將財產判給予取得人的日期，並證明取得人已支付有關價金及已履行稅務義務。
1304. 本條第三款規定，判給財產的取得人須透過提交財產判給批示及移轉憑證，要求作出財產登記（見本條第二款）。

## 第二百九十一條 — 變賣筆錄

1305.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1306.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於同一日及同一程序內變賣多項動產，僅須繕立獨一份筆錄，其內須載明各取得人的身份資料，以及已變賣的每一或每批動產的識別資料和價金。
1307.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變賣不動產，須就每一房地產繕立一份筆錄，其內須載明取得人的身份資料、房屋紀錄編號、在物業登記局的標示編號和變賣不動產的價金。



## 第二百九十二條 — 交付財產

1308.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1309. 本條規定，財產取得人得以稅務執行部門主管作出財產判給的批示為依據（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九十條），按執行交付一定物的規定，向具管轄權法院聲請對有關財產的持有人繼續進行執程序（見《民事訴訟法典》第八百二十一條）。

## 第二百九十三條 — 無投標人或密封標書不獲接納

131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最初文本的（一）項至（四）項分別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一款至第四款。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1311. 本條第一款規定，以密封標書方式進行變賣時，如發現無投標人或因所有標書的出價均低於就財產變賣所公佈的價額而不接納任何標書時，則行政長官可透過許可批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有關財產。為此，須遵守本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的取得制度。

1312. 本條第二款規定，財產一般可最高以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費用負擔的價值取得。若財產底價（按《稅務法典》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訂定）低於債務總額，財產應以不超過就變賣所公佈的價額（《稅務法典》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款所指價金）取得。

1313.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有關房地產或其他財產附有的負擔的受償優先於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債務，且該等負擔的金額低於就變賣所公佈的價額時，澳門特別行政區仍可取得有關財產（見《稅務法典》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款）。





1314. 本條第四款規定，稅務執行部門應以行政長官的許可批示及移轉憑證（《稅務法典》第二百九十條第二款所指）作為依據，提出登記及發出證明的請求。

### 第二百九十四條 — 迴避

1315.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新增第一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獨一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二款。
1316. 本條第一款規定，一般以任何名義參與稅務執行程序的人，尤其是專家或以其他身份參與稅務執行程序的人或稅務行政當局的工作人員，不得成為投標人（不論透過本人或透過他人投標）。
1317. 本條第二款規定，特別是司法官和在稅務執行部門擔任職務的工作人員，也不得在稅務執行程序中成為投標人（不論透過本人或透過他人投標）。

### 第二百九十五條 — 變賣非有效的情況

131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及第二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三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獨一款。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1319. 本條規定，變賣非有效的情況，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民事訴訟法典》第八百零二條至第八百零五條的規定，但須遵守《稅務法典》第二百九十六條所定的特別規定。



## 第二百九十六條 — 撤銷變賣的步驟

1320. 本條第一款對應《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款，但在內容上有所修改，該條文經法案修改文本刪除。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對應《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第二百七十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
1321. 本條第一款規定，為撤銷變賣，須向稅務執行部門提交請求書，而該請求書須連同稅務執行卷宗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一併移交具管轄權法院審理。行政法院目前具管轄權審理在稅務執行程序中提出的變賣的撤銷〔見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條第三款（七）項的規定〕
1322. 本條第二款規定，審理撤銷變賣的請求前，法院須傳喚稅務執行部門，以便其可於三十日內答辯（以確保申辯權）。
1323. 本條第三款規定，就撤銷變賣的程序步驟，凡本條未有規定者，均適用反對執行的規定（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三十條）。

## 第二百九十七條 — 退還在稅務執行程序中所核定的餘款

132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1325. 本條規定，對於在稅務執行程序中變賣或清算任何財產後所得的餘款，又或在稅務執行程序中被查封的款項，稅務執行部門須於六十日內將有關款項退還予被執行人（或其繼承人）。該期間自稅務執行部門證實已無任何欠債時開始計算。
1326. 本條文經作出必要配合後，亦應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其所查封的資產的情況，而根據《稅務法典》第二百九十三條的規定，有關取



W 号

得現時是可能的。如財產變賣後有餘款，有關款項須退還予被執行人（或其繼受人）。

## 第六章 — 宣告徵收未果

### 第二百九十八條 — 宣告徵收未果

W 号

1327.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1328. 本條規定，如證實下列任一情況，稅務執行部門須宣告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徵收未果：(1) 被執行人和其他責任人並無可查封財產；(2) 被執行人債權的債務人下落不明，且未發現被執行人和其他責任人擁有可查封財產。稅務執行部門應依職權查核是否存在可供查封的財產。

J.

✓

L.

W 号

### 第二百九十九條 — 繼續進行曾被宣告徵收未果的債務的稅務執程序

1329.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1330.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獲悉被執行人或其他責任人擁有可查封財產，應再次繼續進行曾被宣告徵收未果的債務的稅務執程序，且可隨時進行及無須重新作出傳喚，但所涉債務的時效已完成者除外。

1331. 本條第二款規定，在本條第一款所指之情況下，稅務執行部門須依職權或應請求執行人的申請，繼續進行稅務執程序。

## 第七章 — 稅務執程序的消滅

W 号



Handwritten mark

### 第一節 — 因強制償付而消滅

Handwritten mark

#### 第三百條 — 為償付債務而提取所需款項

1332.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獨一款。
1333. 本條規定，如查封對象為《稅務法典》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所指的現金或可轉換為現金的憑證，稅務執行部門會要求金融機構將款項寄存以由其處置。

Handwritten mark

#### 第三百零一條 — 所收取的款項足以全數償付債務

133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及第三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獨一款。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1335. 本條規定，如因查封或變賣而收取的款項足以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則稅務執行情序於作出償付後宣告消滅。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mark

#### 第三百零二條 — 部分償付

1336.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新增第二款。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四款，並對本條各款作重新編號。
1337.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因查封或變賣而收取的款項不足以全數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則所徵收的款項首先用於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其次用於支付遲延利息，屬稅項情況時的欠繳

Handwritten mark



W 亨

稅款百分之三，最後用於償付可能存在的其他法定負擔。

1338.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須就審定債權和訂定債權受償順位的卷宗繳付訴訟費用，則首先償付訴訟費用，其後支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最後支付法定負擔。
1339.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全部債務涉及多個稅務執行卷宗，而所收取的款項僅足以全數償付其中一項債務，則償付該項債務。
1340. 本條第四款規定，如款項不足以全數償付一項債務，又或全數償付一項債務後尚有餘款時，則用以攤付日期最早的債務。如債務日期相同，則用以償付金額最小的債務。如所有情節相同，則用以償付任一債務。
1341. 本條第五款規定，與已償付部分相關的遲延利息，計算至完成財產變賣當月；如查封對象為現金或可轉換為現金的憑證，則計算至作出查封批示之日。

波  
塘  
林  
J.  
/

### 第三百零三條 — 強制償付的憑單

1342.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1343. 本條規定，強制償付須透過憑單或以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為之。

### 第二節 — 因自行償付而消滅

#### 第三百零四條 — 稅務執行程序中的自行償付

134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在本條引入新的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本條新增的

子



二款以援引性規定吸納了《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第二百八十六條的制度，而該條文經法案修改文本刪除。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1345.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被執行人或第三人代其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則稅務執行程序消滅。
1346.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屬由第三人作出支付的情況，則適用《稅務法典》第四十三條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七條以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的代位制度。
1347. 本條第三款規定，利害關係人在清償透過執行予以的債務及法定負擔後將收到相關的償付證明。
1348. 本條第四款規定，如變賣後申請償付，債權人的競合並不停止，且僅在將變賣所得、被查封的現金和被查封的可轉換憑證所轉換的現金用作清償經訂定受償順位的債權後，方可對仍未償付的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作出償付。

### 第三百零五條 — 稅務執行程序中的攤付

1349.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三款，並在本條新增第二款及第三款。
1350. 本條第一款規定，在不影響稅務執行程序進行的情況下，可攤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但攤付金額須不少於澳門元一千元。如在稅務執行程序中作部分攤付，則適用《稅務法典》第三百零二條的規定。
1351.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金額少於澳門元一千元（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最低攤付金額），則不得在稅務執行程序作攤付。



W 亨

1352. 本條第三款規定，為攤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而交付的款項，須寄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金融機構，並由稅務執行部門處置。

海  
輝  
林

### 第三百零六條 — 變賣期間申請償付

1353.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五款。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1354.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於變賣期間申請償付，稅務執行部門主管須中止正在進行之變賣，而申請人須立即將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所需的款項寄存，否則變賣繼續進行。

↓  
—  
—  
—

1355. 本條第二款規定，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所需的款項寄存後，稅務執行部門須於一個工作日內核實有關稅務執行卷宗的帳目。

1356. 本條第三款規定，如於變賣期間寄存的款項低於稅務執行卷宗的帳目所核定的金額，則稅務執行部門須通知申請人於二十日內寄存差額，否則繼續進行稅務執行情程序。

1357. 本條第四款規定，如償付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及法定負擔後尚有餘款，則須通知申請人於二十日內取回該款項，否則，有關餘款構成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 第三節 — 因債務撤銷而消滅

#### 第三百零七條 — 稅務執行情程序因債務撤銷而消滅

—



135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獨一款。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1359. 本條規定，如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已被撤銷，稅務執行部門須主動及依職權宣告稅務執行情程序消滅。被執行人亦可在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被撤銷的情況下，向稅務執行部門申請消滅稅務執行情程序。

#### 第四節 — 解除查封和註銷登記

1360. 在《稅務法典》修改文本中，新增了第六編第七章第四節。下一節已相應地重新編號。

#### 第三百零八條 — 解除查封和註銷登記的步驟

1361. 本條對應《稅務法典》最初文本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條的規定，但行文上有所修改。
1362.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出現稅務執行情程序消滅的任一原因，稅務執行部門主管須於十五日內作出批示，以證明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已消滅或不存在，並須依職權命令解除倘有的查封。
1363. 本條第二款規定，如曾作查封登記，稅務執行部門須透過本條第一款所指的批示，要求登記及公證機關註銷查封登記，以及按《民法典》第八百一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註銷已失效的物權登記。
1364. 本條第三款規定，被執行人及取得人均可要求稅務執行部門或登記及公證機關註銷本條第二款所指的登記。





W

1365. 本條第四款規定，登記及公證機關須於十五日內註銷登記，並將證明送交稅務執行部門，以便將之附入稅務執行卷宗。
1366. 本條第五款規定，屬在稅務執行情序中變賣已查封財產的情況，則僅於登記及公證機關就變賣作登記後，方可作出本條第二款所指的註銷。
1367. 本條第六款規定，如按本條的規定要求註銷登記，則豁免繳納手續費。

W

### 第五節 — 稅務執行情序的消滅、記錄及存檔

#### 第三百零九條 — 消滅、記錄及存檔

- 136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並在本條新增第二款及第三款。本條的中文標題亦有所修改。
1369. 本條第一款規定，稅務執行情序須由稅務執行部門主管宣告消滅，稅務執行情序終止的登記在稅務執行部門的資訊系統內進行，並將已終止的稅務執行情序歸檔。
1370. 本條第二款規定，在消滅的宣告中應載明已辦理所有法定手續，尤其是有關帳目及償付的手續。
1371. 本條第三款規定，無須就稅務執行情序消滅的宣告作出通知。

J.

W

W

### 第八章 — 對在稅務執行情序中所作行為提起上訴

1372. 在《稅務法典》的修改文本中，第六編第八章的標題有所修改，改為針對在稅務執行情序中作出的所有行為，而不只是針對稅務執行部門

W



的行為。

### 第三百一十條 — 對行政行為提起上訴

1373.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1374. 本條第一款規定，對在稅務執行程序中損害被執行人或第三人的正當利益的行政行為，可提起司法上訴。該司法上訴按照《稅務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條規定的制度進行。
1375. 這裡包括稅務執行部門、稅務執行部門主管（見《稅務法典》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條）、財政局的不動產估價委員會（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二十七條）、行政長官（見《稅務法典》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三條）在稅務執行程序範圍所作的行政行為，或其他實體在稅務執行程序中作出的具損害性的行為。

### 第三百一十一條 — 上訴的期間和步驟

1376.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的標題亦有所修改。
1377. 本條第一款規定，《稅務法典》第三百一十條所指的司法上訴，須自就行為作出通知起三十日內提起，並應明確指出有關依據及結論。
1378. 本條第二款規定，上訴可選擇交予稅務執行部門以移送法院（在此情況下，應由稅務執行部門送交有具管轄權的法院），或直接交予法院，並按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行政訴訟法典》中的司法上訴制度進行，但須遵守本條所載的特別規定（見該法典第二十條及續後數條）。



1379. 對稅務執行政序中作出的行政行為提起的司法上訴，一般會向行政法院提起〔見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條第三款（六）項〕。針對由行政長官在稅務執行政序範圍內作出的行為提起的司法上訴，其管轄權屬中級法院〔見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六條（八）項〕。
1380. 本條第三款規定，須傳喚司法上訴所針對的實體於三十日答辯〔而不是於二十日的一般期間內（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五十二條）〕。
1381. 本條第四款規定，如上訴以下列任一違法情況為依據，須按緊急程序的規則處理（《行政訴訟法典》第六條規定）：（1）實際被扣押的財產屬不可查封或不得延伸所作查封的範圍；（2）立即查封的財產僅以補充方式承擔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3）涉及的財產按照適用法的規定非用以承擔透過執行予以清償的債務，且不應納入有關措施的範圍內；及（4）命令提供的擔保屬不應提供或高於稅務執行政序中應提供擔保的金額。

### 第三百一十二條 — 對審判行為提起上訴

1382. 本條是經法案修改文本新增的。
1383. 本條規定，在稅務執行政序範圍內因非屬稅項的債務而作出的審判行為，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稅務法典》第五編（稅務訴訟程序）第一章（一般規定）和第四章（對審判行為提起上訴）的規定。
1384. 《稅務法典》第五編（稅務訴訟程序）第一章由第一百五十五條（規範稅務訴訟程序的範圍）、第一百五十六條（規範稅務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第一百五十七條（規範稅務訴訟程序的正當性）及第一百五十八條（規範稅務訴訟程序中的代理制度）組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於澳門

委員會

黃顯輝  
(主席)

梁孫旭  
(秘書)

施家倫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W

Handwritten signature

高天賜

梁安琪

鄭安庭

  
李振宇  
王世民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mark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陳浩星

陳浩星

高錦輝

高錦輝

林宇滔

林宇滔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附件

〈核准〈稅務法典〉〉法案

意見收集匯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李卓人' (Li Zhe Ren).



# 〈核准〈稅務法典〉〉法案

## 意見收集匯表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起開展為期兩個月的意見收集，總計接獲八份文本，當中一份由法官委員會<sup>1</sup>提交、一份由檢察長辦公室提交、一份由律師公會提交，亦有三份由會計界的團體提交，以及兩份由個人提交，在這意見收集中一共提出了八十個意見及建議。

有關的意見及建議如下：

一、關於法案序言法的意見及建議		
相關條文	意見及建議者	意見及建議內容
第十八條 修改提述	個人	不認同序言法內第十八條的處理方式，建議應選擇以直接修改的方式修改提述，以便閱讀及清晰每一稅務法例中已更新的内容。
第二十二條 生效	澳門律師公會	法案序言法第二十二條有關生效的規定應更完善，否則這樣的規範將導致適用新法時出現疑問。

<sup>1</sup> 其中“法官委員會”在回函中表明，對法案內容沒有特別意見。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4-28-22

## 二、關於法案核准的〈稅務法典〉的意見及建議

相關條文	意見及建議者	意見及建議內容
<b>第一編—稅務體制（第一條至第十四條）</b> <b>第三條</b> 常設機構	澳門會計專業聯會	建議參照最新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有關對所得和財產課稅的協定範本修改草案內的常設機構定義（例如《稅務法典》第三條第一款較最新的定義多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舉辦展覽會、會議、研討會、工商業展銷會的實體所設立的設施”這些表述）；此外，常設機構使用名稱為“場所”而非“設施”，產生定義不一致的情況。
		《稅務法典》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相關地點或工地的運作期間超過六個月的情況下，方構成常設機構，但《營業稅規章》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非本地設立實體向本地實體提供服務即要作營業稅登記並申報收益，但當中沒有要求活動持續期間超過六個月才適用。  建議考慮加入有關常設機關稅務手續上的施行細則，以及考慮對《營業稅規章》第八條及第九條實務操作的影響。
澳門華人會計師協會 澳門女會計師協會 <sup>2</sup>	澳門華人會計師協會 澳門女會計師協會 <sup>2</sup>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內地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條第三款(二)項對“常設機構”的定義，其包括提供勞務的情況，但本案卻未有規範此情況（提供勞務）屬於常設機構。此外，本條第七款關於獨立代理人的規定，亦與上述安排的規定有所不同。建議“常設機構”的定義應與其他國家/地區簽定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內容結合，避免出現法律衝突。

<sup>2</sup> 澳門華人會計師協會和澳門女會計師協會分別以其協會名義提交了意見及建議，兩份文本的內容基本相同，因而不重複列出該等內容，但兩個協會各自的意見及建議仍會在意見及建議總數中作獨立計算。

<p><b>第四條</b> 適用的法律</p>	<p>澳門會計專業聯會</p>	<p>於《稅務法典》第四條內未有明確說明《商法典》的適用情況，建議加入考慮。</p>
<p><b>第五條</b> 稅收類別</p>	<p>澳門會計專業聯會</p>	<p>建議對“稅務稅收”及“準稅務稅收”作定義區分。</p>
<p><b>第十一條</b> 不得類推填補漏洞</p>	<p>澳門會計專業聯會</p>	<p>同意倘稅務法律存有漏洞時，應以立新法填補漏洞，而不應以相似的情況類推歸納。</p>
<p><b>第十三條</b> 空間上的適用</p>	<p>澳門會計專業聯會</p>	<p>建議參考同樣實施屬地原則（徵稅地域限制原則）徵稅的鄰近地區的做法，對屬地原則所涵蓋的收入作分類說明，作出指引及列舉實際例子。</p> <p>在所得補充稅方面，當局曾表示對企業的境外營業利潤收入與境外權益性收入（如股息、利息權益收入）存有不同的徵稅標準，但考慮到本質上同樣屬於澳門納稅人境外投資的回報，卻出現不同的稅收效果，建議在技術層面上再詳細分析相關規定是否合宜。</p>
		<p>在所得補充稅方面，建議須明確日後將會採用以下哪一方法將境外的營業利潤從計稅依據中剔除：</p> <p>1) 基於核准的稅務法典對《所得補充稅規章》的修改，境外營業利潤直接用包括在計稅依據中；或</p> <p>2) 將會另訂收益豁免條例將境外營業利潤豁免計稅。</p> <p>認為第2點的方法可行性較高，但需就每項豁免訂定條件及細則。</p> <p>考慮到香港因不就部分源自外地的被動收入（如利息及權利金）徵稅，或會構成“雙重不徵稅”的情況而被歐盟列入稅務合作事宜觀察名單這一事實，建議當局同樣應借鑒及注意會否因採用屬地原則（徵稅地域限制原則）而構成“雙重不徵稅”的情況。</p>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signature and the number 3.

<p>澳門華人會計師協會</p> <p>澳門女會計師協會</p>	<p>條文表述上未能清晰表明澳門實行稅務屬地原則（徵稅地域限制原則）。</p> <p>如何理解《稅務法典》條文中關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生的應稅事實”，尤其如何配合澳門法院對《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二條關於“本地區取得的收益”的司法見解。</p> <p>由於現時《所得補充稅規章》和《職業稅規章》均未有對如何判定利潤來源作規範，故將來《稅務法典》規範澳門實行稅務屬地原則，但同時要考慮法院的司法見解，可能會引起操作疑問。</p> <p>建議明確澳門以外取得收入的徵稅原則。</p> <p>建議參考香港制定執行指引，解釋稅務當局在某些情況下的實際做法，為納稅人及會計師在執行上提供指引。</p> <p>建議以指引形式制定從外地取得的利潤需在澳門納稅的原則，以便快速回應國際稅務監察的最新發展。</p>
<p><b>第二編—稅務法律關係（第十五條至第五十三條）</b></p>	
<p>第十七條 無因管理</p> <p>澳門會計專業聯會</p>	<p>關於《稅務法典》第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倘真的成為無因管理人，但未獲追認，須承擔在稅務法律關係中納稅主體的權利及義務為何？</p> <p>關於《稅務法典》第十七條第三款的規定，法定期間屆滿後意指多長？</p> <p>會計師在提供服務情況下，會否成為無因管理人？</p> <p>於《稅務法典》內應對無因管理作更詳細的規範，例如成為無因管理人的方式、權利及義務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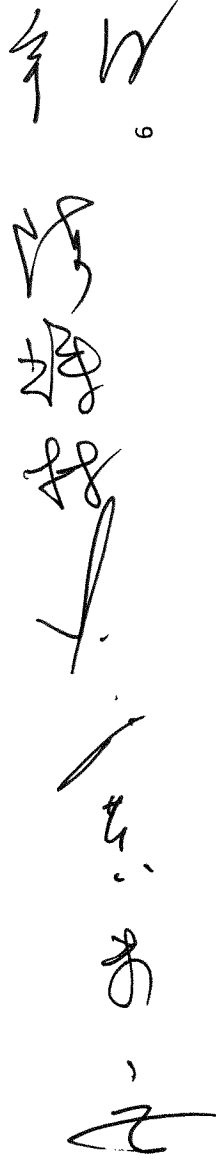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Handwritten signature* 4 *Handwritten initials*

<p><b>第二十一條</b> 稅務代理人</p>	<p>澳門會計專業聯會</p>	<p>《稅務法典》第二十一條所指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常居所”未有清晰定義。</p> <p>建議對可成為稅務代理人的身份資格作清晰定義，同時亦應詳細列明稅務代理人的權利、義務、責任及違反規定可引致的後果。</p> <p>會計師提供何種服務或在何種情況下，會被認定為客戶的稅務代理人或財產或權利管理人？例如：倘納稅人註冊的稅務地址為借用會計師執業地址作為地址登記，會否導致該場所擁有人或占用場所的會計師被推定為該納稅主體之稅務代理人？</p> <p>考慮到《稅務法典》第三十一條第三款關於推定稅務代理人為財產或權利管理人而須承擔連帶責任的規定，建議在《稅務法典》內應對稅務代理人作更詳細的規範，包括設立程序、職責、登記部門（如財政局）、退任或解任條件等加入說明。</p> <p>應設計專用表格，讓納稅主體指定之稅務代理人明示責任聲明、登記、更改或退任等通知機制。</p> <p>另外，建議在與納稅人失聯情況下，允許稅務代理人單方申請辭任該職務。</p>
<p>澳門華人會計師協會 澳門女會計師協會</p>	<p>澳門會計專業聯會</p>	<p>當會計師的客戶身處海外，會計師會成為客戶的“稅務代理人”；然而，部分客戶會在未有履行稅務責任下失去聯絡，令會計師無法為其履行稅務責任。按照現時《稅務法典》的規定，會計師（稅務代理人）將需承擔客戶（納稅主體）的稅務責任。建議當納稅主體本身不作為而導致稅務代理人無法為其履行稅務責任時，賦予稅務代理人單方解除代理人身份並無需負上責任。</p> <p>關於《稅務法典》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指的情況，如屬職業稅，僱主為僱員按照適用稅率作出代繳稅款，並已交付給政府，若僱員當年度有其他職業稅</p>
<p><b>第二十八條</b> 屬代繳稅款但不作</p>	<p>澳門會計專業聯會</p>	<p>關於《稅務法典》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所指的情況，如屬職業稅，僱主為僱員按照適用稅率作出代繳稅款，並已交付給政府，若僱員當年度有其他職業稅</p>





<p>就源扣繳情況的責任</p>		<p>可課稅收益，並在評定後需要補繳職業稅款時，有關責任是否由僱員自身負責上責任？</p> <p>若單從第二十八條的條文，並未見有對有關責任作規定。建議在條文中明確責任範圍。</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成員及技術負責人的責任</p>	<p>澳門會計專業聯會</p>	<p>《稅務法典》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有關補充責任人的定義太廣泛，建議收窄或釐清每個職位的定義，尤其是“即使僅屬事實上擔任該等職務者”。</p> <p>針對執業會計師或可提供會計及稅務的會計師，在法律上或合約上均沒有規定負有監察客戶是否已履行稅務義務的責任，不屬其職責範圍，建議將執業會計師或可提供會計及稅務的會計師的責任規定從此條文中刪除。</p> <p>實務操作上會計師無權監察客戶，要求其履行應盡的稅務責任，僅能以提醒方式告知客戶相關事宜。</p> <p>現時條文籠統規定將來會計師須因應客戶違反稅務責任而負上連帶責任，將令會計師承受不必要的風險。</p> <p>建議釐清何種情況下會計師負有連帶責任。</p> <p>建議當會計師僅提供會計、稅務或審計服務，不應連帶承擔客戶的稅務責任。</p>
	<p>澳門華人會計師協會 澳門女會計師協會</p>	<p>會計師提供稅務服務，僅為協助納稅人確定可課稅收益，但沒有任何監察納稅人是否繳稅的義務，如要求會計師與納稅人一同對欠繳的稅款負責，屬不公平的規定。</p>



<p><b>第三十一條</b> 在外地居住的納稅主體的財產或權利管理人的責任</p>	<p>澳門華人會計師協會 澳門女會計師協會</p>	<p>本條規定將導致從事稅務代理的專門人員或機構承受較大風險，從而減少承接外地來澳投資的商人或投資者稅務代理業務。 這些措施不利推進澳門稅務代理業的長遠發展，亦令外地來澳投資意欲下降。 建議納稅人登記稅務代理人時，規定其同時申報管理人的身份或通知行政當局無管理人的情況，而非按現時法案推定稅務代理人為管理人。</p>
<p><b>第三十四條</b> 納稅主體的義務</p>	<p>澳門會計專業聯會</p>	<p>《稅務法典》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納稅主體的從屬義務，當中包括須具備會計簿冊及財務報表等文件及資料，但《所得補充稅章程》卻容許B組納稅人可以不具備完整賬目編製，與上述要求有所衝突。 建議考慮有關條文的適用對《所得補充稅規章》實務操作的影響。</p>
<p><b>第三十五條</b> 補償性利息</p>	<p>澳門律師公會</p>	<p>《稅務法典》為庫房的利益訂定了補償性利息、遲延利息以及欠繳稅款百分之三的费用（《稅務法典》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四條），但沒有為因適用錯誤或濫用徵稅條文及收入評估條文而受損害的納稅人制定相同的保障方式。</p>
<p><b>第三十六條</b> 賠償性利息</p>	<p>澳門律師公會</p>	<p>納稅人面對不法稅收行為僅可“受惠”於賠償性利息，但條文規定須有法律明文規定的情況下才可適用，或會令這賠償性利息不可能出現。 為公平起見，當不法的稅務行為被有關當局或司法機關撤銷，除了須退還已不當收取的稅款外，同樣應向納稅人賠償自（不當）徵收之日起計算所得的利息。</p>
<p><b>第三十八條</b> 收益或不法行為的課稅</p>	<p>澳門會計專業聯會</p>	<p>《稅務法典》第三十八條是否指仍就該等不法行為徵稅？建議條文應更清晰表述。</p>

Ar. 31.9. / 4. 1. 2017

<b>第四十六條</b> 結算權的除斥期間	澳門會計專業聯會	《稅務法典》第四十六條第三款的操作不清晰，建議加入更多解釋說明，例如如何計算作出通知後的六個月期間。
<b>第四十七條</b> 時效	澳門律師公會	不解為何所規定的時效期間（二十年）較《民法典》第三百零二條所規定的十五年再多五年的時間，亦不理解為何不針對一些稅收，例如利息方面的稅收債務，如《民法典》第三百零三條般設定其時效期間為五年，以保障納稅人的權利及義務的穩定性。
<b>第五十一條</b> 對稅收債權的損害	澳門律師公會	關於條文中所指澳門特區公庫的代表，這職位和組織單位在澳門的法律體系中都不存在，除非現正已着手對相關組織架構進行修改，否則應刪除這些提述。
<b>第三編—稅務程序（第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b>		
<b>第五十七條</b> 表明立場及作出決定的義務	澳門會計專業聯會	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所指的“表明立場”是否等同於對聲明異議或上訴作法定？建議使用與《行政程序法典》第十一條的作出決定原則條文一致的法律用字。
<b>第五十九條</b> 個人資料的處理	澳門會計專業聯會	當局在行使該條文時應作出說明，確保納稅人的權利獲得保護。
<b>第六十一條</b> 排除保密義務	澳門會計專業聯會	建議在《稅務法典》內說明何種情況下視為“適當說明理由”。建議對可獲取的資料範圍加以約束，避免引致可獲取範圍過於廣泛，例如納稅主體的股東及行政管理機關的財務資訊是否納入可獲取範圍？
<b>第七十一條</b> 期間的訂定	澳門會計專業聯會	建議考慮最少定為十個工作天，但不得多於三十個工作天。

Apr 24: 2024  
  




<p><b>第七十二條</b> 證明的發出及期間</p>	<p>澳門華人會計師協會 澳門女會計師協會</p>	<p>由於現時有不同種類稅務證明，倘劃一規定證明有效期為六個月，未能靈活回應市場需求。建議按照各種稅務證明的實際狀況，制定不同的有效期。</p>
<p><b>第七十六條</b> 刊登告示、公告及通告</p>	<p>澳門會計專業聯會</p>	<p>建議法案清晰只針對個別納稅人的具體稅務告示、公告及通告的刊登費用，才列作費用向有關納稅人徵收。  否則未來政府刊登一些通知廣大的納稅人繳交稅款，提示納稅人申報年度收益時，造成收費的不明確。  建議除正式通知以郵遞方式作出外，新增電子郵件或短訊方式作出前期提示。</p>
<p><b>第八十三條</b> 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居住的納稅主體作出通知</p>	<p>澳門華人會計師協會 澳門女會計師協會</p>	<p>第六款的規定(檢舉人可聲請取得檢舉人的姓名及檢舉內容) 將大幅降低檢舉意欲，並可能違反《行政程序法典》的善意原則。</p>
<p><b>第八十八條</b> 檢舉</p>	<p>澳門華人會計師協會 澳門女會計師協會</p>	<p>這個規定實質上是轉讓定價的調整，但條文中並未指明“稅務法律”是指《稅收法典》還是其他稅務條例，也未闡明是否納稅人和財政局同樣有權作出轉讓定價調整，建議進一步明確。</p>
<p><b>第九十四條</b> 屬關聯實體情況的糾正計稅依據的說明理由</p>	<p>澳門會計專業聯會</p>	<p>建議查核的命令最少須於開始查核前三十天通知納稅主體，查核命令的目的及範圍建議作出適當理由說明情況作為依據。</p>
<p><b>第九十七條</b> 查核賬簿</p>	<p>澳門會計專業聯會</p>	<p>考慮到如需提供的資料較大量時，或許《稅務法典》這一條文所規定的十五天再加上十五天的延長期也不足夠。</p>
<p><b>第九十八條</b> 要求納稅主體提供資料</p>	<p>澳門會計專業聯會</p>	<p>考慮到如需提供的資料較大量時，或許《稅務法典》這一條文所規定的十五天再加上十五天的延長期也不足夠。</p>

Amo: 5  
L. 2024/5

		建議時間延長至三十日，並在特定情況說明下，得以相同期間延長不多於兩次。
<b>第一百零五條</b> 確定計稅依據的 程序	澳門律師公會	《稅務法典》第一百零五條規定可透過間接評估程序確定計稅依據，而間接評估所利用的是表徵法或推定法，這些規定會對現時由各單行稅務法例所提供的法律確切性帶來風險。
<b>第一百一十一條</b> 間接評估的前提	澳門會計專業聯會	在條文中暫未見有將相關決定通知納稅人，未來在採用間接評估方式評定稅務時，建議在稅務評定的通知中，將相關理由在通知書內列明予納稅人知悉。
<b>第一百一十三條</b> 轉讓定價	澳門會計專業聯會	關於《稅務法典》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五款所指的批示，建議相關批示草擬後再進行業界諮詢。未來制定有關轉讓定價的行政長官批示時，可參考香港的做法，且在設定相關條件時，應避免增加本澳廣大中小企業的負擔。  如納稅主體的交易關連實體是與澳門已簽定避免雙重徵稅協議（“DTA”）的國家或地區，稅務當局得透過轉讓定價機制作稅務調整，但倘該實體屬沒有簽訂DTA的國家或地區，稅務當局需考慮如何利用轉讓定價機制達至稅收公平目的。
	澳門華人會計師協會  澳門女會計師協會	深合區將導致更多跨國公司同時落戶澳門及深合區，其業務將涉及轉讓定價的適用。  建議參考香港稅務當局發出執行指引，列出轉讓定價的一般條件及要件，此外，參考經合組織《給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的轉讓定價指引》的內容制定正常的交易價格，供納稅人清楚知悉相關內容。
<b>第一百二十二條</b> 繳納稅收的方式及 形式	澳門會計專業聯會	繳納方式能否考慮加入銀行匯款，此外，現行支票超出澳門幣五萬元需要保付，此規定能否考慮免除以簡化行政程序。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 聲明異議的期間</p>	<p>澳門會計專業聯會</p>	<p>由於引入不少新的稅務原則及考慮其複雜性，建議將聲明異議的期間自行為作出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增加至三十日，與《稅務法典》第九十八條建議時間一致。</p>
<p><b>第四編—稅務訴訟程序（第一百五十二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b></p>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 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間</p>	<p>澳門會計專業聯會</p>	<p>對於第一款（一）項及（三）項所指的提起司法上訴期間，以必要訴願被駁回或複評委員會作出決議起計。  有關條文並沒有考慮由行政機關作出決定至納稅人被通知之間或已使用了一些時間，建議條文列明是由行政當局在決議作出並通知納稅人後起計。</p>
<p><b>第五編—稅務執行程序（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二百零三條）</b></p>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 稅務執行廳的職權及權力</p>	<p>澳門律師公會</p>	<p>關於條文當中所指的執行處處長，這職位和組織單位在澳門的法律體系中都不存在，除非現正已着手對相關組織架構進行修改，否則應刪除這些提述。  一般是由客戶許可，或經司法機關所作的命令，方排除有關機構的保密義務。  現條文規定只需要稅務執行廳廳長經適當說明理由要求時，便可以排除保密義務。  有關制度與其他現有制度不一致的地方是否有甚麼特殊原因？</p>
<p><b>第二百零四條</b> 排除保密義務</p>	<p>澳門會計專業聯會</p>	<p>對於稅務執行廳廳長的要求便可排除保密義務，建議更高層級的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的審查並許可後才排除有關機構的保密義務。</p>


  
 11

### 三、其他的意見及建議

澳門會計專業聯會

除轉讓定價方面的事先協議，建議可參考其他稅收管轄區，在稅制中加入稅收事先裁定的機制。

關於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適用 15% 的最低有效稅率方面，由於該最低有效稅率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實施，有可能與通過《稅務法典》的時間相近，建議同步考慮最低有效稅率相關立法或修法的影響。

法案所核准的《稅務法典》所規範的範圍過於廣泛，無疑會對現行的單行稅務法例的適用造成困擾，因而建議法案應僅就稅務執行程序作規範，以解決十二月十二日第 38088 號國令的適用問題，而有關各種稅項的法例的更新則應採用新的立法提案，例如過往對印花稅及所得補充稅進行修改的做法。

澳門僅屬一個特別行政區，且按照《基本法》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一十條規定，澳門是實行簡單低稅制的，並無必要引入稅務居民及稅務代理人這些屬國際實體法律所規範的事宜。

當局沒有考慮到立法的適時性，由於疫情，很多情況下債務人已沒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可用来支付鉅額款項，連同利息和其他處罰。

如現時通過《稅務法典》法案，尤其是在稅務執行中引入如此嚴厲的查封制度時，必然會對債務人產生嚴重影響。

法案旨在將現行各分散的單行稅務法例中應遵的基本內容、原則和步驟統一於法典，但本法典目前未見將稅務行政違法行為及相關處罰程序作出統一規範，換言之，法案通過後，稅務法律關係相關的行政違法行為及處罰仍會適用各單行稅法的規定。

然而，按照各單行稅務法律的規定，當中關於違法行為的追究時效、罰款時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0.12.12

效及累犯的規定各不相同。

參考葡萄牙的立法，通過制定《稅務違法行為的法律制度》，將稅務範疇違法行為及處罰程序的一般規定和原則(例如：適用範圍、稅務當局權限、附加處罰、追究及處罰時效等)作統一規定，達致規範的統合化。

建議參考上述做法，將稅務行政違法行為處罰程序的一般規定在本法案作統一規範。

個人

認為更公平的做法是市民可在稅費中扣除已繳付的中小學費用、山頂精神科費用和醫療券費用，而賭博稅則由政府收回。

Ar-S...  
L. ...  
W